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義務本位社會中的責任與後悔：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的影響

Responsibility and Regret in a Duty-based Society:

The Effects of Obeying or Disobeying Parents on Regret

江俊宏

Jun-hong Jiang

指導教授：黃光國博士，黃曬莉博士

Advisors: Kwang-Kuo Hwang, Ph.D., Li-li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June, 2014

## 致謝



終於到了畢業的時刻。若拿料理來比喻論文，畢業只代表這食物能吃，但不一定很好吃，之後還需要繼續的努力。

這一路走來實在是太漫長了，所以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恕我無法一一道出，只能抱著感恩的心情謝謝大家。

首先，感謝兩位指導教授，黃光國老師與黃曬莉老師的費心指導，「雙黃」老師對本土心理學的熱情感染了我，也是我學術上的重要榜樣。

其次，要感謝從計畫口試到最後口試的五位口試委員：王叢桂老師、利翠珊老師、周玉慧老師、黃惠玲老師、劉奕蘭老師，你們的指正與建議讓我能修正錯誤、更加精進。

當然，一定要感謝所有參與者，有你們這些無名英雄的回答，才讓我有實徵資料可以進行研究。

最後，感謝家人一路以來對我的支持，讓我能有段難能可貴且無悔的人生。

感恩、感恩、再感恩！



## 摘要



華人子女做決定時，父母常要子女聽從他們的意見。本研究探討當結果不佳時，子女聽或不聽父母的話，是如何透過盡責與咎責來影響親子的後悔程度。本研究採實驗故事法讓子女與家長閱讀不同故事後評量。研究一顯示，子女聽話比不聽話使子女更後悔，且為家庭犧牲需要性高低會調節子女後悔程度。此外，歸咎父母責任會中介聽不聽話對子女的後悔程度，但歸咎自己責任則否。研究二顯示，父母因沒要求子女聽話而事前未盡責比盡責使父母更後悔，但子女聽話父母要事後負責比子女不聽話使父母更後悔。此外，父母歸咎自身責任會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的後悔程度，但歸咎子女責任則否。研究三顯示，在弱義務事件，子女聽話比不聽話使子女更後悔，是透過事後咎責而中介；在強義務事件，子女不聽話比聽話使子女更後悔，是透過事前盡責而中介。整體而言，子女決定是否聽話，可思考聽話事件的義務性強弱。若強義務事件因聽話能事前對父母盡責，或弱義務事件因不聽話而事後不對父母咎責，則能讓人較不後悔。

**關鍵詞：**後悔、聽話、不聽話、義務、事前盡責、事後咎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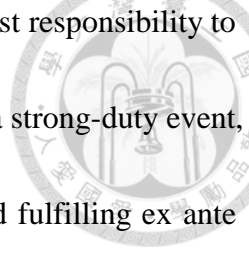
# Responsibility and Regret in a Duty-based Society: The Effects of Obeying or Disobeying Parents on Regret



Jun-hong Jiang

## Abstract

When making decisions, Chinese parents often ask their children to obey them. This research explored that when obeying or disobeying parents led to poor results, how ex ante responsibility fulfillment and ex post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altered the degrees of regret. Using scenario experiments, we assessed the attitudes of children and parents. Study 1 showed that in choosing college majors, obeying parents made children more regretful than disobeying, and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to parents mediated the effects of obeying or disobeying on regret, but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to self did not. Study 2 provided that in choosing college majors, parents who have not asked their children to obey them and have not fulfilled ex ante responsibility were more regretful than those who have; but with children obeying, parents were more regretful than children disobeying due to more ex post responsibility attributed to themselves. Further, the responsibility parents attributed to themselves mediated the effects of obeying or disobeying on regret, but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to children did not. Study 3 demonstrated that in a weak-duty event, obeying parents



made children more regretful than disobeying, and attributing ex post responsibility to parents mediated the effects of obeying or disobeying on regret; in a strong-duty event, disobeying parents made children more regretful than obeying, and fulfilling ex ante responsibility to parents mediated the effects of obeying or disobeying on regret. Overall, when children contemplate on whether to obey or disobey their parents, they can consider the degree of duty associated with the event. If obeying parents can fulfill ex ante responsibility to parents in a strong-duty event, or disobeying parents can not attribute ex post responsibility to parents in a weak-duty event, then we are less likely to reg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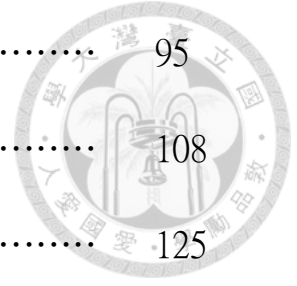
**Keywords :** regret, obeying, disobeying, duty, fulfill ex ante responsibility, attribute ex post responsibility

#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0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03
第一節 後 悔.....	03
第二節 責 任.....	14
第三節 義 務.....	20
第四節 本研究的問題與主要假設.....	25
第三章 研究一.....	27
第一節 研究一前導研究.....	30
第二節 研究一之一.....	33
第三節 研究一之二.....	38
第四節 研究一綜合討論.....	47
第四章 研究二.....	51
第一節 研究二之一.....	53
第二節 研究二之二.....	66
第三節 研究二綜合討論.....	80
第五章 研究三.....	83
第一節 研究三之一.....	85

第二節 研究三之二.....	95
第三節 研究三之三.....	108
第四節 研究三綜合討論.....	125
第六章 總結與綜合討論.....	127
參考文獻.....	133



# 表目次



表1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33
表2	中介分析表	36
表3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39
表4	中介分析表	40
表5	中介分析表	41
表6	中介分析表	43
表7	中介分析表	44
表8	研究二之一的假設推論	52
表9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55
表10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57
表11	中介分析表	58
表12	中介分析表	59
表13	中介分析表	61
表14	中介分析表	62
表15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68
表16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70
表17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誤	70

表 18	中介分析表.....	73
表 19	中介分析表.....	74
表 20	中介分析表.....	75
表 21	中介分析表.....	77
表 22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86
表 23	中介分析表.....	89
表 24	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第一次不順).....	91
表 25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子女就學不順).....	96
表 26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97
表 27	中介分析表.....	99
表 28	中介分析表.....	100
表 29	盡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103
表 30	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104
表 31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誤.....	111
表 32	後悔平均數與標準誤.....	112
表 33	中介分析表.....	113
表 34	中介分析表.....	115
表 35	盡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117
表 36	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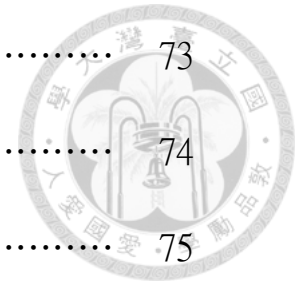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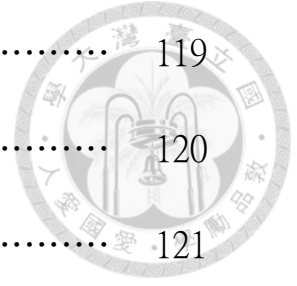


表 37	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119
表 38	後見之明偏誤平均數與標準差.....	120
表 39	中介分析表.....	121
表 40	本研究與西方研究的對比.....	126





# 圖目次



圖 1	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34
圖 2	自我犧牲感的中介效果檢驗.....	36
圖 3	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40
圖 4	歸咎自己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42
圖 5	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43
圖 6	歸咎自己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44
圖 7	研究二概念圖.....	51
圖 8	父母後悔平均數.....	56
圖 9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58
圖 10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60
圖 11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61
圖 12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63
圖 13	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	69
圖 14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73
圖 15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74
圖 16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76
圖 17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77

圖 18	研究三概念圖.....	82
圖 19	研究三之一概念圖.....	83
圖 20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86
圖 21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87
圖 22	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90
圖 23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91
圖 24	研究三之二概念圖.....	94
圖 25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97
圖 26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98
圖 27	對父母盡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102
圖 28	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102
圖 29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盡責程度的影響.....	103
圖 30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104
圖 31	研究三之三概念圖.....	107
圖 32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111
圖 33	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112
圖 34	對父母盡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116
圖 35	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116
圖 36	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盡責程度的影響.....	117



圖 37 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118

圖 38 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119

圖 39 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的影響 120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的研究主題(topic)是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的影響。父母要子女聽話是個常見的現象，這是因為父母希望子女聽從他們的話，能有更好的結果。當然，有些人會選擇聽從父母的話，也有些人會選擇不聽父母的話。然而，當結果不佳時，人的後悔感就應運而生。聽話或不聽話到底何時又如何導致會較深的後悔，這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

西方研究指出，責任與後悔的確有著某種程度的關係，但卻未能說明這兩者有著什麼型態的連結。在義務本位的華人社會中，責任與義務更是有著許多許多的相通性。基於此，我們想要解決的研究問題(research problem)是：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所導致的後悔，是不是與當事人如何思考責任，有著密切的關連？

關於研究結果的假設(hypothesis)，我們認為：當父母要子女的聽話事件沒有強烈的義務性時，子女聽話比不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這是透過事後咎責父母而影響；相對地，當父母要子女的聽話事件有著強烈的義務性時，子女不聽話比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這是透過子女事前對父母盡責而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要子女的聽話事件的義務性強弱，會影響五們去思考是否盡責或是咎責，進而最終影響聽話或不聽話何者會導致較深的後悔。

接下來的文獻回顧，我們將針對關於後悔、責任與義務的相關文獻，進行批判式的回顧。後悔領域的早期西方研究(例如 Gilovich & Medvec, 1995；Kahneman & Miller, 1986；Kahneman & Tversky, 1982 等等)，是以個人行動或不行動何者導致較深後悔為主要關心議題。然而，就像本土心理學所強調的，西方個人主義的思考，往往忽略了華人關係主義中重要他人對當事人的影響，所以西方有關後悔研究結論對華人社會的適切性是有待商榷的。我們的研究已經對上述西方研究的不足提出新觀點，對此在下文中會加以詳細的介紹。接下來的文獻回顧對現有文獻進行了總結與評論，此外我們還對具體的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進行

了探討，並將在後文中對提出的問題加以檢驗。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我們依序來對關於後悔、責任與義務的相關文獻，進行批判式的回顧，最後再提出本研究的問題與主要假設。

### 第一節 後悔

#### 一、後悔的意涵

根據教育部網頁上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後悔是事後悔悟。例如：在史記卷七十的張儀傳：「懷王後悔，赦張儀，厚禮之如故。」還有，三國演義第三十八回：「後悔前非，改行從善，引眾投劉表。」從辭典的解釋可發現，悔是強調發生在事情發生之「後」，因此「悔」常常在前面加上「後」而成為「後悔」一詞。

從漢字的字源學角度來看，「悔」是形聲字。「心」表意，其古文字形體像心臟，表示心中後悔。「每」表聲，「每」有「時常」之意，表示悔者常常在心中自責(顧建平, 2008)。這意味者後悔是種事後會時常回想而造成負面感受的一種心情。日文也使用漢字的，同樣也用「後悔」(koukai)一詞，與中文用法相同。

後悔的英文是 regret，根據 Merriam-Weber 網頁字典的說明，regret 一詞的字源學，是來自於「古斯堪的納維亞」(Old Norse)，gret 原是 grāta，意思是「哭泣」(to weep)。而 Merriam-Weber 網頁字典的定義，regret 的意思是：「對於你做過的事情或沒做的事情而感覺到悲傷或遺憾」(to feel sad or sorry about (something that you did or did not do))。從上述 regret 英文的定義，我們可以很明顯地注意到這種令人難過而想哭泣的感覺，著重的是個人因「事情做了」，或是因「事情沒做」而造成的。

從東西方的定義與字源學角度來看後悔，我們發現東西方的差異在於著重點不同。西方著重在因「行動或不行動」而導致的結果，有著行動與否的決策

(decision)視角；而東方則著重在「事後」與「時常」，有著時間(time)與頻率(frequency)的視角。



## 二、先前其他學科對後悔的研究

對後悔的研究，主要有哲學、經濟學及心理學這幾個學科在進行(參見 Gilovich & Medvec, 1995)。哲學對於後悔的研究，主要是建立在對於後悔的定義，哲學家們試圖說明組成後悔或伴隨後悔的內部狀態，描述後悔產生的情景，以及將後悔與其他相似情緒像失望(dissappointment)、罪責(guilt)、懊悔(remorse)與悲傷(sadness)進行區別。

經濟學對於後悔的研究，源自於試圖從一個新的思路來對阿萊悖論(Allais paradox)提出解釋。阿萊悖論是決策論中的一個悖論，由 198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法國經濟學家阿萊斯(Maurice Allais)在 1952 年提出，他發現人們在風險條件下會出現一種違反傳統經濟學「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行為。阿萊斯證明預期效用理論(Expected Utility Theory)，以及預期效用理論根據的理性選擇理論，本身存在邏輯不一致的問題。Kahneman 與 Tversky(1979)提出確定性效應(Certain effect)，來解釋阿萊悖論形成的原因，也就是人在決策時，比較重視能得到確定的結果。之後經濟學家們(Bell, 1982; Loomes & Sugden, 1982)指出阿萊悖論也可用「後悔理論」(Regret Theory)來解釋。「後悔理論」認為個人評估他對未來事件或情形的預期反應。

在經濟決策的研究中的「後悔理論」，Bell(1982)用  $v(x)-v(y)$  來測量後悔，將後悔描述為對兩者進行比較所產生的情緒。x 代表「最後的資產」(final assets)，y 代表「預期的資產」(foregone assets)，這是從其他行動得來的結果，v 則是代表「主觀價值函數」(subjective value function)。如果「最後的資產」減去「預期的資產」得到負數，則人們就會感到後悔。Loomes 與 Sugden (1982)也使用與 Bell 相似的界定。Loomes 與 Sugden (1982) 指出：x1 是「與事實相反的結果」(counterfactual outcome)，x2 是「真正經驗到的結果」(experienced outcome)，如

果人們對於  $x_1$  比起  $x_2$  更加令人需要的話，那麼人就會感到後悔。

從上一段的敘述，我們可以發現經濟學家對後悔的定義非常狹隘。Bell(1982)和 Loomes 與 Sugden(1982)提出「後悔理論」，指出後悔是因為發現「未採行的方案」會產生比較好的結果所引起的負面情緒。但是「後悔理論」的假設是決策必須要在選擇方案確定的情況下，將後悔定義成是對於「實際的選擇」與「拒絕的選擇」(rejected alternative)之間差異的反應。然而，這樣的定義無法解釋一些實際的狀況，像是有些「拒絕的選擇」會使人產生較大的後悔程度，是因為這些「拒絕的選擇」是特別顯著的(particularly salient)，還是因為這些「拒絕的選擇」差一點就選了(almost chosen)，還是因為別人會選擇這些「拒絕的選擇」(Gilovich & Medvec, 1995)？此外，「後悔理論」也無法預測若有三個以上「拒絕的選擇」，哪一個會成為比較的參考點(Tsiros, 1998)？

### 三、心理學對後悔的研究

#### 1.反事實思考與後悔

心理學對於後悔的研究，可說是始於 Kahneman 與 Tversky 在上世紀的 80 年代。最初，Kahneman 與 Tversky(1982)提出模擬捷思法(simulation heuristic)，來解釋「反事實思考」(counterfactual thinking)與後悔。所謂反事實思考是指對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件，事後的一種心理模擬(mental simulation)。反事實思考主要是在腦中以命題的形式作為表徵，包括「前提」(要是當時……)(if)與「結論」(就會(不會)……)(then)兩部分(Roese & Olson, 1993)。所以，反事實思考可說是一種「後見之明/事後諸葛亮」(hindsight bias)式的思維過程(Roese, 2004)。具體而言，Kahneman 與 Tversky 的研究利用「已經發生的事件」與「可能發生的事件」的心理距離遠近，來說明反事實思考與後悔程度。人們會感受到比較後悔，是因為人們比較容易想像到，像是「差一點就中了的錯過」(near misses)，比起相差十萬八千里的錯過，心理距離比較近，因此後悔程度後悔程度也越強。

Roese 與 Olson(1995)指出，反事實思考的產生是因為可變性程度


(mutability)。所謂可變性程度高低，是指人們能否在心理上想像改變(mentally changeable)事實結果的程度。產生反事實思考可分成單純觸發(mere activation)以及觸發的內容(content)，也就是個人是否會開始進行反事實思考，以及反事實思考的聚焦內容為何。單純觸發可由負向結果(negative outcome)與”差一點就”的結果(“almost” outcome)來引起，觸發後內容聚焦在個人的施使力(personal agency)與異常性程度(abnormality) (Roese& Olson, 1995)。也就是說，個人具有施使力或能控制(in control)，以及非尋常作法，較易形成反事實思考。

形成反事實思考之後，往往會產生「情緒放大」(emotional amplification)的效果。所謂情緒放大，是指當人對於結果認為原本是可以不發生時，我們對於事件的情緒反應會加以放大 (Gilovich & Medvec, 1995)。人們常將結果視為是意料之中的，當意外或無常之事發生時，我們會放大我們的負向情緒。

後悔可說是對於行為後之不佳結果的反事實思考所引起的一種複雜負面情緒(Byrne, 2002)。Landman(1987)以心理學的角度對後悔下了這樣的定義：如果後悔是一種情緒，那這種情緒是含有大量認知的成分。後悔是一種痛苦的認知與情緒狀態，是一種為損失、罪過、缺點、不幸或錯誤而感到惋惜的痛苦認知與情緒狀態。Zeelenberg (1999)就把後悔定義成一種基於認知的負面情緒，即當個體意識或想像到如果先前採取其他的行為將產生更好的結果時，就會產生後悔感。Landman 與 Zeelenberg 的定義都強調後悔是一種基於認知的情緒狀態，後悔涉及人的認知歷程。不同文化有不同的價值理性(value rationality)，所以不同的文化價值應會對後悔產生不同的影響。簡言之，後悔是一種基於認知的反事實思考的情緒，而文化是影響認知進而產生情緒的重要因素。

## 2.行動或不行動與後悔

行動(action)或不行動(inaction)常是決策時關鍵二選一中的選項。當得到不佳結果時，究竟採取行動或不行動兩者間，何者的後悔程度較高，從 1980 年代至今一直都是西方後悔研究的主要核心問題。早期有研究發現，人們認為自己的行



動是比較不正常(abnormal)時，就會感到較後悔；顯然地，行動比起不行動使人更後悔，他們稱之為「行動者效應」(actor effect)(Kahneman & Miller, 1986；Kahneman & Tversky, 1982)。Kahneman 他們研究的實驗故事，是關於股票買賣的情境。Paul 擁有 A 公司的股票，但想賣掉去買 B 公司的股票，Paul 最後(不行動)沒賣 A 公司的股票，而 B 公司的股票大漲，因此 Paul 沒賺到美金 1200 元；George 擁有 B 公司的股票，但想賣掉去買 A 公司的股票，George 最後(行動)賣了 B 公司的股票，而 B 公司的股票大漲，因此 George 沒賺到美金 1200 元。結果發現有 92%的參與者認為 George 更加後悔。Kahneman 他們的研究想凸顯的是在他們提出的前景理論(prospect theory)中，人們在風險情況下對於損失(losses)的痛甚於對於獲得(gains)的樂，這是一種損失嫌惡(loss aversion)或風險嫌惡(risk aversion)。然而，行動比起不行動使人更加後悔這樣的結論，引起其他人的質疑與爭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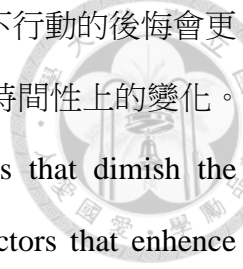
其中，Zeelenberg、Van den Bos、van Dijk 及 Pieters(2002)對於這樣的質疑，提出了更進一步的看法。Zeelenberg 等人指出，考慮先前結果是好是壞，是判斷採取行動或不行動的重要依據。他們的實驗操弄先前結果的正負性，結果發現，當先前結果是正向結果或沒出現結果時，人們對於自己行動比起不行動會引發更深的後悔；而先前結果是負向結果時，人們對於自己不行動則會引發較深的後悔，他們將此稱之為「不行動效應」(inaction effect)。Zeelenberg 等人研究的實驗故事，是關於球隊教練是否更換球隊成員的情境。如果球隊先前輸球，教練(不行動)沒有更換球隊成員而繼續輸球，則教練會比較後悔，而(行動)更換球隊成員比較不後悔。相對地，如果球隊先前贏球，教練因為(行動)更換球隊成員而輸球，則教練會比較後悔，而(不行動)不更換球隊成員比較不後悔。Zeelenberg 等人這樣的思維，比起 Kahneman 他們的研究增添了人們思考所注意的向度，也就是人會思考是否採取行動，來「維持現狀」或「改變現狀」。然而，有些事情當事人考慮是否行動與否，並沒有先前結果的好壞可供思考。因此，這樣的結論會侷限適用在擁有先前結果的情形。

此外，對於行動與不行動的後悔何者令人較後悔，Seta、McElroy 與 Seta(2001)認為這是有個別差異的。他們認為關鍵在於行動與否是不是能符合決策者的渴望(desirability)而能達成一致(consistency)。也就是說，人們不管是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若其決策能符合自己的渴望而達成一致(積極主動者採取行動，消極被動者不採取行動)，因而降低他們的焦慮，則會產生較低的後悔；相反的，若不符合自己的渴望而不一致(積極主動者卻不行動，消極被動者卻採取行動)，因而增加他們的焦慮，則會產生較高的後悔。這樣的解釋強調個體原本的差異性，當決策不符合個體的需求時，就會產生比較大的後悔。這樣的假設是源自西方認知失調理論(cognitive dissonance theory)，認為人是尋求一致感(consistency)的動物。的確，決策能符合決策者的渴望而能達成一致，會讓人較不後悔。

事實上，行動與不行動的後悔也可從時間的向度來思考。Gilovich 與 Medvec(1994)從時間的遠近來區別行動與不行動而導致後悔的差別，他們利用電話訪談、填寫問卷以及面對面的訪談，提出了「後悔經驗的時間型式」(temporal pattern to the experience of regret)，區分出短期後悔(short-term regret)與長期後悔(long-term regret)。Gilovich 與 Medvec 研究中的短期後悔是界定在兩週以內的事件；而長期後悔是界定在一生中到今天為止的事件。研究一的電話訪談與研究二面對面的訪談都發現，人們對於一生中沒做的事比起已做的事會更加後悔。研究三與研究四讓受試者閱讀「實驗故事」(scenario)，來測量人們對於短期後悔與長期後悔直覺的看法。結果發現，不管行動或不行動，導致不好的結果都會後悔，只是在時間上會有所差異。因行動而導致不好結果的後悔，停留的時間是較為短暫的；長期而言，不行動在日後會產生較深且較久的後悔，無論是數量還是強度(Gilovich & Medvec, 1994)。

### 3.行動後悔與不行動後悔的心理機制

Gilovich 與 Medvec(1994)的「後悔經驗的時間型式」認為，一開始短期後悔中行動的後悔比較強烈，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由於一些心理機制的作用，行動



的後悔變得削弱，而不行動的後悔變得增強，最後長期後悔中不行動的後悔會更強烈。Gilovich 與 Medvec(1994)提出了三類心理機制來解釋這時間性上的變化。第一類心理機制是隨著時間流逝而降低行動後悔的因素(Factors that diminish the regret of action)；第二類心理機制是增強不行動後悔的因素(Factors that enhance the regret of inaction)；第三類心理機制是後悔的行動與不行動其認知可得性的不同(The differential cognitive availability of regrettable action and inaction)。

第一類心理機制是隨著時間流逝而降低行動後悔的因素，有兩種原因。第一，補救行為的不對稱性(Asymmetries in ameliorative behavior)。當結果不佳時，人們往往會採取補救措施，但這存在著不對稱性，相對於不行動的後悔，人們更傾向於對行動的後悔採取補救措施來降低痛苦。有 65%的參與者表示他們會對行動的後悔採取補救措施，而不是不行動的後悔(Gilovich & Medvec, 1994)。第二，降低認知失調的不同(Differential dissonance reduction)。行動的後悔不但更容易因採取補救措施而得到實際的補救，而且還更容易得到心理上的補救。個人通常會對後悔事件而感受到需負責任，因此他會試圖採取補救措施來降低認知失調。相對於不行動的後悔，參與者傾向降低因行動後悔的認知失調。

第二類心理機制是增強不行動後悔的因素，有三種原因。第一，自信與時間的觀點(Confidence and temporal perspective)。許多不行動的後悔來自於我們的恐懼與對自己能力的懷疑。當時間一久，原本的擔憂會消失，不行動的理由變弱，不行動後悔就被放大。第二，促進力與限制力的不對稱性(Asymmetrical impact of compelling and restraining forces)。人們容易接受採取行動，因此能為行動的後悔找到理由，而比較難理解為什麼不採取行動。第三，知覺後果的不對稱性(Asymmetrical in perceived consequences)。人們知覺行動的不佳後果是明確的，這限制是因「實際」的狀態而產生；而知覺不行動的不佳後果是不明確的，這限制是因「想像」而產生。因此，對不行動的不明確知覺，比起對行動的確切知覺更加強烈。

第三類心理機制是後悔的行動與不行動其認知可得性的不同。不行動的後悔

的開放性與行動的後悔的封閉性，對它們被想起來的頻率有關。1920 年代就有研究指出人們較容易將沒有完成的事情或沒有實現的目標保留在記憶裡，這一現象叫做 Zeigarnik 效應(Zeigarnik effect)(Zeigarnik, 1935)。顯然地，未完成的事情與不行動的後悔有許多相似之處。

的確，Gilovich 與 Medvec 的研究從時間遠近的角度，來區別短期因行動的後悔與因長期不行動的後悔，有著一定程度的普遍性。例如，日本安寧病房醫師 大津秀一(2010)在其《死前會後悔的 25 件事》一書中指出，人在死前對人生做回顧(life review)時，沒有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是死前會後悔的事之一。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津秀一所歸類出的 25 件事當中，有 19 件事共 76% 都是不行動而產生的後悔。

然而，不行動的後悔所引發的情緒，並非完全一致的。在 Gilovich、Medvec 與 Kahneman(1998)的研究中，Kahneman 認為人們不行動的長期後悔，大部分未得的結果是人們渴求的，其結果並不是帶來極大的麻煩。Kahneman 發現行動的後悔主要是引發「熱」情緒(“hot” emotion)(例如：憤怒(anger))；而不行動的後悔主要是引發渴求(wistfulness)的感覺(例如：懷舊(nostalgia))。因此，有些不行動的後悔的結果是渴求的(如 Kahneman 所認為的)；而其他不行動的後悔的結果是帶來麻煩的(如 Gilovich 與 Medvec 所認為的)。所以，不行動的後悔所引發的情緒，可說是有「沒求得」與「不想得」的差別。

也有人認為，行動與不行動的後悔，要從到底是不是智慧(wisdom)的選擇來判斷。N’gbala 與 Branscombe(1997)認為 Kahneman 與 Tversky (1982)原來的「實驗故事」，是同時呈現兩種目標物(行動與不行動)，後悔程度高低的評量是對這兩種行為方式的智慧判斷，所以他們認為行動與不行動的後悔，是判斷其缺乏智慧所造成的。但是，到底為什麼是缺乏智慧，這樣的解釋似乎無法確切回答問題。

#### **4.後悔的範疇**

另一種看後悔問題的方式，是將後悔事件的領域(domain)給予分類。Wrosch


與 Heckhausen(2002)研究中的調查發現，人們對於長期的生活後悔(long-term regret)，主要分成三種範疇。分別是工作與教育(例如：我沒去讀心理學)，佔了 64.1%；家庭與伙伴關係(例如：我沒有改善與父親的關係)，佔了 63.3%；以及自我發展(例如：我沒有持續學俄文)，佔了 36.8%。

類似地，Roese 與 Summerville (2005)對於後悔研究結果所做的整合分析，將後悔事件的領域分成 12 種範疇。其中，後悔內容比例最高的就是教育，占 32.2%，次高的是生涯，有 22.3%，第三是愛情(romance)，有 14.8%，第四是對孩子的教養(parenting)，有 10.2%。我們可以看出，最多令美國人後悔之事就是學業與事業，而此兩者又息息相關。這是因為教育是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重要關卡(Blau & Duncan, 1967)。因此，教育程度的高低不只是生涯好壞的入口(gateway)，更是通往富足(prosperity)的入口(Roese,2005)。

## 5.文化與後悔

文化差異對於產生後悔有影響嗎？有學者認為沒有影響，而也有學者主張有影響。Gilovich、Wang、Regan 與 Nishina(2003)的跨文化研究，主要是關心「就長期而言，不行動比起行動會更加後悔」的研究結果，到底是跨文化的人類共通性，還是只是西方強調行動與自我實現價值的結果？他們比較了其他和美國比起來較沒有個人主義色彩的三個國家--中國、日本與俄羅斯。結果發現與他們先前的研究結果一致，並沒有發現有文化上的差異，也沒發現有性別差異。雖然他們文章中綜合討論提及集體主義文化強調義務與社會和諧(參見 Gilovich 等(2003)之 p.69)，但其實驗材料仍是延用 Gilovich 與 Medvec(1994)的典範，「實驗故事」是關於兩人不滿於現在的公司而選擇換與不換，仍是屬於個人主義式的決定，內容並沒有涉及義務與社會和諧，例如選擇換與不換公司，是否會影響到家人。因此得到「長期而言不行動會更加後悔」並沒有文化差異的結果，本研究認為既然實驗材料仍是個人主義文化的內容，自然無法找出集體主義文化中後悔的特色。


近來有研究顯示，不同文化對於後悔的產生有所影響。跨文化研究結果顯



示，與美國人比較，集體主義文化下南韓人的後悔更容易受到團體關係的影響(Hur, Roese, & Namkoong, 2009)。Hur, Roese 與 Namkoong(2009)認為東西方的文化規範(norm)不同，所以比較在意違反何種規範(norm violation)也有不同，他們區分了兩種規範。第一種是個人內規範(intrapersonal normality)，指的是個體的行為與其一貫的作法一致；第二種是人際間規範(interpersonal normality)，指的是個體的行為與群體作法(社會規範)一致。研究的實驗故事是關於與同學相約出國度假趕往登機時，分別開車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塞車的情境，研究操弄的獨變項是可變性高低與個人內規範和人際間規範。可變性高是高速公路旁的平面道路交通順暢，可變性低是高速公路旁的平面道路也塞車，個人內規範是跟他以前的作法一樣，人際間規範是跟著他人一樣走平面道路。實驗有美國與南韓的樣本。結果顯示，美國人有顯著的可變性主要效果，規範的主要效果剛好顯著。南韓人可變性的主要效果剛好顯著，有顯著的規範主要效果。最重要的是，南韓人的資料有交互作用，在可變性低與違反人際間規範的後悔程度低於其他 3 組。也就是說，就美國人而言，對於個人規範與社會規範並無太大差別，但就南韓人而言，對於社會規範會比較敏感，可變性的效果只在個人規範下發生。這樣的文化差異，正顯示後悔會因不同的文化規範而有所差異。的確，我們同意這樣的看法，即使是處於低可變性的情境，越是在意社會規範，要是違反社會規範，越是使人更加後悔。

## **6. 決策辯護理論與後悔**

雖然 Gilovich 與 Medvec 對於短期後悔與長期後悔的區別有著豐富的論述與啟發性，但是後繼的心理學家仍持續對後悔的理論整構而努力。Connolly 與 Zeelenberg(2002)提出了後悔的「決策辯護理論」(decision justification theory; DJT)，企圖將一系列的實驗結果整合成一個後悔的綜合理論。該理論假設與決策相關的後悔有兩個核心因素，第一是與結果對比(outcome contrasts)有關，也就是結果的後悔，個體將決策後果與某個標準或預設值(default)做比較，實際結果卻比那個標準或預設值還差，個體因此而後悔。第二是與自責(self-blame)有關，也就



是自責的後悔，自責的後悔是由當初的理由決定的。如果決策的理由越糟糕，個體就越無法為當初的決策辯護，就會更後悔。他們認為後悔時此兩因素是相互獨立的，所以不需要同時出現。例如，父母為孩子注射疫苗，但是產生了過敏不適的嚴重後果，雖然決策正確但結果不佳。另一例則是半夜酒駕開車但平安回家，隔天醒來深覺雖然平安無恙卻覺得是錯誤決定。決策辯護理論認為，決策是要行動或不行動本身並不重要，重點是為這個決策辯護的理由夠不夠好。當理由不充分的決策得到不佳結果時，人們會覺得應該要負更大的責任，因此產生更強的後悔。決策辯護理論甚至主張：沒有責任，就沒有後悔。

之後，Zeelenberg 與 Pieters (2007)繼續將關於後悔的許多結果整合在一起，提出了「後悔調整理論」(theory of regret regulation)，歸納出 10 個命題。後悔調整理論是針對消費者，認為人是對後悔厭惡的，這使得人們試圖調整後悔。換句話說，人們會先希望避免後悔，如果還是發生了後悔的事件，人們就採取補救措施。如果補救措施也無濟於事，人們就會用各種方法管理、否定與壓抑後悔。基於此，後悔調整理論是個後悔情緒引導行為的實用理論。

後悔調整理論中的第 2 個命題明確指出，後悔是一種以比較為基礎的自責 (self-blame)情緒(Zeelenberg, & Pieters, 2007)。「自責」，或說自我歸咎責任，是後悔的重要成分之一。由此可見，後悔和責任的歸咎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

接下來，我們將繼續回顧責任與後悔的相關文獻。

## 第二節 責任



### 一、責任的意涵

根據教育部網頁上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責任是 1.所應做的本分。2.在道德或法律上，因某行為的結果，任人評論或處分。從辭典的解釋可發現，責任有「應做的行為」與「被人歸咎」的雙重成分。

從漢字的字源學角度來看，「責」是會意字。下方的「貝」是原始貨幣，表示欠人的錢財；上方的「束」是木芒，債主催債時言詞尖刻有如芒刺。本意是討債，這個意義後做「債」。「任」是形聲字，「人」表意，表示人是擔負的主體；「壬」表聲，壬有盛大義，表示擔負大任。本義是擔負、擔當(顧建平, 2008)。這意味著責任是要擔債。

對於責任(responsibility)一詞概念與內涵，西方學者雖仍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仍可歸類出三點。第一，責任是人類群體性的必然要求。第二，責任是人內化了的行為規範或傾向。第三，責任通常意味著付出代價。

第一，責任是人類群體性的必然要求。責任是人類群體性或社會性產物，責任是法律法規、社會道德及倫理規範的基礎，責任將自己與社會連結起來。Schwartz(1977)指出：責任本質上是一種關於與「陷入困境者」的關係或聯繫的意識，表現為對「他人—自我」價值鏈條的價值判斷與行為傾向，價值鏈的一端是人們積極地投身於對他人福祉的關懷，另一端是人們為自我實現與自我提升而奮鬥。從發生學的角度來看，責任是由家庭責任到親緣責任再到群體責任的連續發展過程。主張責任是人類群體性或社會性產物，這意味著責任是人我之間的依存關係的必然結果。

第二，責任是人內化了的行為規範或傾向。Nunner-Winkler 對責任的定義最為簡潔，認為責任就是履行一個人的道德義務(Auhagen & Bierhoff, 2001)。

Bierhoff 指出：如果把社會責任理解為社會規範，那麼責任就是一種內化的個人規範(Auhagen & Bierhoff, 2001)。每個人應該承擔的責任，實際上就是社會規定

的義務，也就是社會規範。內化了的義務就是責任。

第三，責任通常意味著付出代價。負責任是要求應負責任者付出某些東西，例如體力、精力、金錢等等(Montada, 2001)。

綜看上述所論，責任可說是內化且需付出代價的社會性產物。責任使得人我之間產生連結，也因要付出代價而可能讓人產生後悔的感受。

## 二、責任與後悔

後悔事件往往因可控性高而讓人有了責任。後悔時，大部分的反事實思考是聚焦在個人可控制的行為，而不是個人不可控制的情境。Gilovich 與 Medvec(1994)的研究中讓人們回憶最後悔的事情，其中不到 5%的後悔是因為對當時的情勢失控所造成的；也就是說，大多數後悔的事件是個人可控制的，而情境不可控制時是較不會產生後悔的。根據 Weiner(1986)的歸因理論來看，歸因有三個向度：內外控(internal/external)、穩定不穩定((un)stable)以及能不能控制((un)controllability)。後來，Weiner(1995)認為先前他將能否控制(controllability)與責任(responsibility)視為同義詞是不夠精緻的，因而進一步區分了可控性與責任的差別。可控性是指事件原因的特性(characteristics)；而責任是指個人應該有其他作法的判斷。不過，屬於內在且可控制的情境通常會讓人傾向做出個人的(personal)的歸因，而認為個人具有責任。由此推論，後悔的事件若多發生在個人可控制的情境下，那與個人的責任(personal responsibility)就因而有了連結。

至於責任是否會影響後悔程度，則有一些研究對此展開一系列的探究(如 Connolly、Ordonez & Coughlan,1997；Ordonez & Connolly,2000；Zeelenberg、van Dijk & Manstead, 1998；Zeelenberg、van Dijk & Manstead, 2000)。Simonson(1992)認為後悔與責任是不同的心理建構(constructs)，後悔代表的是懊悔於某事做或不做，無關於決策者是否對於結果負責。同樣的，Connolly、Ordonez 與 Coughlan(1997)也支持後悔無關於責任的想法。在他們的研究中，讓受試者讀一段關於三位學生選擇大學必修課程的短文。這門必修課有不同班別與不同老師來

授課。在初選過後，學生有一次改選的機會(高責任)、或是由電腦分配(低責任)，但是所有的學生都選到中度滿意的班。結果發現責任高低的不同並沒有影響「快樂」的程度，因此認為責任與後悔沒有關連。

然而，Zeelenberg、van Dijk 與 Manstead(1998)反對 Connolly 等(1997)的想法，還是認為責任對於後悔有影響。Zeelenberg 等(1998)對 Connolly 等(1997)的研究有所質疑。一是「快樂」程度的測量並非是測量後悔。二是 Connolly 等人的研究三，雖有測量後悔程度，但只是兩學生之間的比較，並沒有交代對於自己選課的後悔程度是否高於電腦選配的。所以 Zeelenberg 等(1998)重做了他們的研究，除了後悔的測量，更加上了失望及責任感的測量。結果發現責任感可以增加後悔的程度、減少失望感，而且對整體快樂程度並沒有影響。

Ordonez 與 Connolly(2000)也支持責任對於後悔有影響的想法。不過他們認為責任雖然可以增加預期的後悔，但並非是必要的先決條件。過去的實徵研究顯示，決策者認為自己對負面結果應該負責的程度越高，則他感受到的後悔程度也會較高(Frijda, Kuipers, & ter Schure, 1989；Gilovich & Medvec, 1994)。Zeelenberg 等人(1998)則把責任(responsibility)作為區分後悔與失望(disappointment)的要件，即當認為不利事件是由自己的原因造成時，往往會因責任感而感到後悔，失望則與責任感無關。最後，Ordonez 與 Connolly(2000)修正原先的想法，也認為責任的確會對後悔產生影響。雖然責任應會對後悔有影響，但是責任到底是如何影響後悔，似乎還沒能具體清楚的說明。

### 三、責任的分類學

責任因人我之間的關係與互動而產生，責任也因人我而分類。楊國樞(2004)關於「個人取向自我」與「社會取向自我」的主要心理特徵比較的研究提出，責任類別可區分成「個人取向自我」與「社會取向自我」，其中「社會取向自我」再細分成對關係中之對方的責任，對家族或團體及其成員的責任，以及對非特定他人之單方面自許的責任。簡單地說，「個人取向的責任」就是對自己的責任，

而「社會取向的責任」就是對他人的責任，特別是與自我相關密切的重要他人(楊國樞，2004；楊國樞、劉奕蘭、張淑慧、王琳，2010)。

在西方關於責任的分類學中，有發展出相當複雜的責任階層模型(hierarchical models of different types of responsibility)(參見 Lenk & Maring, 2001)，也有比較簡單的責任二分法(參見 Birnbacher, 2001)。其中，「事前責任」(ex ante responsibility)與「事後責任」(ex post responsibility)的區分(Birnbacher, 2001)，這用時間點的區隔值得我們注意。簡單地說，事前責任將責任當作是預期的、未來取向的，也就是人們對於未來或預期的結果事先盡的責任；而事後責任是指人們對於自己過去的行為結果所應承擔的責任。Birnbacher(2001)指出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有三個主要的區別點。第一，事後責任是對行為者“過去”(past)的行為或行為結果的歸咎，而事前責任是指行為者對某種發生於“未來”(future)的事件的心理與行為的準備狀態。第二，事後責任是包含作為(commissions)或不作為(omissions)，而事前責任只包含作為(commissions)。第三，事後責任總是為了那些不好(wrong)的事，而事前責任總是為了要有好(good)事。如果沒有負面的結果，我們就不會使用事後責任的語言；我們會有事前責任，總是希望好事如願或是至少預防壞事發生。

與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相當接近的分類是將責任區分成積極責任(positive responsibility)與消極責任(negative responsibility)(參見 Auhagen & Bierhoff, 2001)。Auhagen 與 Bierhoff(2001)指出責任有積極與消極兩種內涵。當人們用「責任」來表示一種行事的義務(obligation)、要讓結果變好時，此時責任就帶有積極的內涵。當人們用「責任」來表示一種對行事的結果而導致罪責(guilty)、制裁(sanctions)或責備(blame)時，此時責任就帶有消極的內涵。類似地，Shaver 與 Schutte(2001)也指出：從事件結果來看，責任包括積極與消極的特性。Hart(1968)曾說明 responsibility 的拉丁字源是 repondere，其意義是「回答」(to answer)。被認為是有責任的人，通常會被問：「你為什麼這樣做？」。從這個角度來看，此時責任總是跟去回答消極/負面事件(negative events)的原因有關。然而，當我們把責任用來解釋人們對於一項任務想要得到積極/正面結果(positive outcomes)的自

我約束(self-engagement)的程度時，此時責任是具有積極的特性(Britt, 1999)。此外，也有哲學家使用「未來責任」(prospective responsibility)(例如：先行責任(antecedent responsibility))與「追溯責任」(retrospective responsibility)(例如：後果責任(consequent responsibility))，和事前責任和事後責任一樣，也都有時間方向的特性。

事實上，未來責任和追溯責任、積極責任和消極責任與 Birnbacher 提出的事前責任和事後責任的概念非常相近，常常將此三對詞視為同義詞，我們研究只使用事前責任和事後責任，因為除了字面意思讓人易懂之外，更重要的是想明確區隔事件的事前與事後，是指「子女聽不聽話」之前與後。

雖然探討關於事前責任的文獻寥寥可數，僅限於哲學、複製人、環保政策等等(eg. Ballet, Dubois & Mahieu, 2007; Gan, 2007-8; Larson, 1996; Sugden, 2004)，多數文獻都是探討事後責任而非事前責任，但是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的概念卻非常適用於華人親子關係中父母對子女盡義務的思維要素。親子互動時，父母希望子女能更好，所以希望或要求孩子聽從自己的想法，父母這事前積極的作為，是要對未來結果產生可逆性(reversibility)，希望子女能有更好的結果，這是父母想在事前盡到責任。相對地，雖然父母希望子女能更好而希望或要求孩子聽從自己的想法，但是仍有可能得到不佳的結果，而這結果已經具有不可逆性(irreversibility)，父母事後消極的作為，只能在事後負起責任。責任與後悔的關連通常是正相關，若用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的概念來探討，則會有不同方向的影響。以親子互動時父母希望子女聽話，如果父母事前盡到責任，那麼父母後悔程度會較低。也就是說，父母若已盡責任會讓其比較不後悔。如果父母事後需負責任，那麼父母後悔程度會較高。換句話說，需負責任讓父母比較後悔。

事實上，我們在先前關於責任的辭典的解釋已經發現，責任有「應做的行為」與「被人歸咎」雙重成分。如果將這雙重成分再與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或積極責任和消極責任一起思考，我們發現這雙成分與二元區分，剛好可以相互對照，不謀而合。換句話說，「應做的行為」是「事前要積極地盡責任」，與「被人

歸咎」是「事後只能消極地歸咎責任」。



#### 四、文化與責任

Shaver 與 Schutte(2001)認為責任是人類建構出的社會秩序架構，所以涉及到特定文化期待的構念。在西方社會，人們傾向於把自我當成是獨立的個體、排他的存在；而在東方社會，個體會把自我當成是個體與其社會關係的產物(Markus & Kitayama,1991; Triandis, 2005)。Hamilton 與 Sanders(1992)的責任歸因的比較研究發現，美國與日本的社會文化有兩個向度存在區分。第一個向度是層級性，就是上下關係是層級森嚴的，還是平等的。第二個向度是依存性，就是個體是相互獨立的，還是相互依存的。日本人會從層級性與相互關連來思考人際關係，而美國人會從平等性與相互獨立來思考。基於此，責任的歸因也有所不同。

從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責任與文化的關係是息息相關，而文化又是義務的界定來源。接下來，我們繼續探討義務與後悔的關係。

### 第三節 義務



#### 一、義務的意涵

根據教育部網頁上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義務是 1.泛稱人在社會中所應盡的職事。2.出勞力而不接受報酬的行為。3.依法律或契約的規定，強其作為或不作為的限制性。從辭典的解釋可發現，義務是強調人不接受報酬而應盡心盡力的行為或不作為。

從漢字的字源學角度來看，「義」是會意字。上方的「羊」是祭牲，下方的「我」是兵器，表示用兵器宰羊作祭品。本義為禮儀，此義後寫作儀。引申為正義。「務」是會意字。上方的「攷」是勉力，「攷」兼表聲，表示努力從事，下方的「力」是致力。本義為致力、從事(顧建平, 2008)。

先前提及，責任與文化的關係是息息相關，而文化又是義務的界定者，所以責任與義務也有許多的相同點。即使如此，責任與義務還是有相異之處。相較之下，責任是較為具體的實踐與目標，而義務則是較為抽象的理想與原則。我們強調的區別點在於：責任是內化的，而義務是外在的社會規範。

先前提及，責任與後悔的關係是息息相關，而責任與義務有許多的相同點，那麼我們更可以說義務與後悔的關係必然是息息相關。在華人關係主義庶人倫理中，最重要的是盡到「角色義務」(role obligation)(黃光國, 1995)。若沒盡到角色義務，勢必會讓人感到後悔。

#### 二、文化與義務

文化界定了個體行為的意義和價值標準，讓個體的行為有參照的依據。Hwang(黃光國)(2011)提出「華人自我的曼陀羅模型」，將「我」垂直地區分成社會學或文化層次的「人」(person)、心理學層次的「自我」(self)以及生理學層次的「個體」(individual)。而且，「自我」處於橫向雙箭頭的兩端「行動」(action)或「實踐」(praxis)與「知識」(knowledge)或「智慧」(wisdom)的中間。其中，「人」

是被看作是「社會中的施為者」(agent-in-society)，要在社會秩序中採取一定的立場，並採取行動來達成某種特定的目標。每一個文化，對於個體該怎麼做才算扮演好各種不同的角色，都會作出不同的界定，並賦予一定的意義和價值。對華人而言，需要盡到「角色義務」才能成為「人」。在此模型中的「行動」之下特別加上「實踐」，這意謂著「依照某種理論而採取的行動」，而「角色義務」就是一種行動者所採取的理論之一。

除了有法律上的義務之外，例如有服兵役的義務，文化中的道德義務更是庶人生活中的重要考量。Hwang(黃光國)(1998)提出華人的道德義務，有「完全消極義務」、「不完全積極義務」及「無條件積極義務」(unconditional positive duty)三類，其中無條件積極義務是指華人子女要不要對父母盡孝，個人不能以自己的抉擇是「做」或是「不做」。簡單地說，子女盡孝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種義務，它是一種沒有選擇性且要二話不說就要執行的作為。許詩淇與黃曬莉(2009)針對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關係的研究中，區分出「強制義務」(compulsory obligation)與「非強制義務」(uncompulsory obligation)。若我們用義務性強度來判別，在需要「盡孝」時，義務性會很強而權利性很弱，這是屬於「無條件積極義務」或「強制義務」。相對地，如果義務性較弱而權利性較強，這是屬於「完全消極義務」或「非強制義務」。

文化對事物的規範與束縛，是有強弱程度的差別。若事件本身沒有文化對其角色義務的要求，我們就可以擁有選擇權，來滿足心理學層次的「自我」。基於此，「強義務」讓「自我」較難擁有選擇權，而「弱義務」讓「自我」較易擁有選擇權。若從子女聽不聽話的情境來看，父母希望子女聽話，而子女要不要聽父母的話，是子女應有的權利，還是子女應盡的義務，可取決於其事件性質的「義務性強弱」或「權利性強弱」來判斷。從子女的角度而言，義務性弱的事件，像是大學科系的選擇，個人的權利性相對較強；相對地，義務性強的事件，像是照顧生病的父母，個人的權利性相對較弱。在此，我們將事件之「權利性強弱」與「義務性強弱」，視為互為消長的關係。



### 三、聽不聽話與義務

在社會心理學中談到社會影響(social influence)時，一定會介紹順從(compliance)與服從(obedience)。這兩者的差別在於，順從是指順應他人的要求，而服從是指在不平等關係中，屈服於較有權力者的要求。本研究想探討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這父母要子女聽話，其實都有順從與服從的特性，只不過服從特別強調權力的不平等關係，而華人親子關係是上下關係，因此本研究將子女聽父母的話，當成是偏重服從，而以聽從的概念來理解。

在 Crawford、McConnell、Lewis 與 Sherman(2002)的研究，探討了抗拒(reactance)、順從(compliance)與後悔的關係。他們的研究指出：人們預期「順從」於說服而得到壞結果比「抗拒」於說服而得到壞結果，會使人更加後悔。他們認為這是西方對於順從的行為有較低的評價。不過，在集體文化(collectivism)為主的華人社會，對於聽從父母的話不見得會得到較低的評價，這要看是什麼事情。

在華人社會，聽從父母的話是重要的文化氛圍。楊國樞(2004)指出華人的行動法則係以社會取向為主，它包含四種次級取向，如家族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及他人取向。他人取向的強調顧慮他人、順從他人、關注規範、重視名譽；權威取向強調對權威的敏感、崇拜、及依賴。也就是說，華人因他人取向而在意重要他人意見，又因權威取向而服從重要他人意見，所以聽從父母的話是一種生活慣習。Markus 與 Kitayama(1991)指出個人主義文化下的自我是獨立我(independent self)，集體主義文化的自我是相依我(interdependent self)的差別。獨立我的主要任務是促進自己的目標完成，而相依性我的主要任務是促進他人的目標。由此推論，相依我的行為主要是取決於個體社會關係中的重要他人之想法、感覺及行動。

因此，在集體主義文化下，人生的重要決定，往往不是單由一人決定，就像結婚對象的選擇，華人就傾向認為是兩個家族的事，而不只是兩個人的事(利翠珊，1995)，而在印度也是相似的情況(Iyengar, 2010)。人生的重要決定，除了結

婚對象外，也包括就讀科系、工作職業的選擇。另外，最近研究也顯示，與美國人比較，集體主義文化下的南韓人的後悔更容易受到團體關係的影響(Hur, Roese, & Namkoong, 2009)。Singelis(1994)在發展獨立我與相依我的量表時，其中以「當我在決定教育或職業的計畫時，應該要考慮父母的建議」設計為相依我的得分。也就是說，相依我比較受重要他人的影響。研究亦指出，美國子女在自己選擇的工作上會比較努力，而亞洲子女在媽媽或老師選擇的工作上會比較努力(Iyengar & Lepper, 1999)。這些都在在顯示，集體文化下的華人子女，確實是較在意重要他人的意見，因此聽從父母的話，最後變成了一種義務。

#### 四、犧牲與義務

我們因文化氛圍而習於在意父母的話，但如果父母的建議與自己的想法不一致時，華人會傾向如何處理？陳舜文(1994)的實徵研究顯示：在遇到爭議情境時，如果縱向(上下)關係中的情感性越高，參與者越傾向於選擇順從。根據Hwang(1999)指出：親子關係是縱向的上下關係，而縱向內團體的衝突處理方式，孩子常常是以忍耐(forbearance)與忍讓(endurance)的方式，也就是放棄個人目標的追求來達成人際和諧。而放棄個人目標的追求，就會產生一種犧牲感(sacrifice)。此乃因集體主義文化下更強調對他人的義務與社會和諧(Markus & Kitayama, 1991)。為了社會和諧而放棄追求個人目標的犧牲是集體主義文化中常見的現象。Triandis (2005)即指出，當內團體目標與個人目標相衝突時，集體主義文化下的個人會做內團體成員期待他做的事，而個人主義文化下的個人會做他自己想做的事。Yamaguchi(1994)認為集體主義的意涵之一即是，當個人目標與團體目標衝突時，個人會更重視團體目標而不是個人目標，在他所編制的集體主義量表(collectivism scale)，第一題就是「我會為我的團體犧牲自己的利益」。Yamaguchi(1994)認為自我犧牲(self-sacrifice)有兩個原因，一是心理上的依附，另一為被拒絕的恐懼(fear of rejection)。因而個人可能為了團體而暫時犧牲自我的利益，以期盼可以長期地從團體中得到回報；而對於團體成員可能給予處罰的預

期，也使得他們有放棄個人目標的動機(Yamaguchi, 1994)。

然而，放棄個人目標而犧牲是否會令人後悔？人生中有什麼重要的目標可能要面臨放棄？如前提及，Roese 與 Summerville (2005)對於後悔所做的整合分析指出，後悔內容比例最高的就是教育學業與事業，而且兩者彼此牽動。因此不僅西方人重視教育，而且東方人有過之而不及。華人重視教育，不僅為個人的功成名就，更是光宗耀祖的象徵。黃光國(2004)透過因素分析的實徵研究顯示，縱向傑出的主要內容就是學業與事業獲得成功。縱向傑出是指社會賦予高度價值的目標，當個人達到此種目標時，社會中大多數人通常會給予讚賞或正面肯定 (Tafarodi, Marshall, & Katsura, 2001)。台灣社會變遷的研究也指出，以教育目標而言，從 2000 年開始，「找到好工作」是眾教育目標中高居第一位者，其次才是學習知識與技能、學習做人處事等(黃曬莉、朱瑞玲，2007)；至於對受教育長短的期待，到了 2005 年，有半數以上成人無論對男孩或女孩都認為至少要達大學程度。由此可知，教育不僅是縱向傑出目標，是社會中大多數人所認定的成就價值，也會影響父母對教育的信念，成為如父母對子女的主要期許。因此，雖然聽父母的話可能會犧牲滿足個人的目標，但是追求縱向目標來滿足父母的期待與榮耀家族，卻是一種盡孝的義務行為。

受教育既然這麼重要，那麼高等教育中的科系選擇又如何決定？從發展的角度來看，在青少年晚期，選擇職業就是發展的主要任務之一 (Erikson, 1968)。Marcia (1980)定義青少年期的自我認同(self identity)有四種，分別是迷失型(identity diffusion)、早閉型(foreclosure)、未定型(moratorium)及定向型(identity achievement)。其中早閉型係指：對職業目標的承諾是採用父母的價值而非自己探索後的結果，早閉型可能缺乏自主，經常順從父母的建議做抉擇 (Blustein, Devenis, & Kidney, 1989；Frank, Pirsch & Wright, 1990)。楊智馨、林世華(1998)針對台灣大學生生涯發展之研究發現，越是早閉型傾向者越是認同、接受父母的安排與計畫。但除了定向型之外，其餘三種都尚未完成自我認同任務。根據金樹人、林清山、田秀蘭(1989)的調查研究，台灣的大學生為定向型只有 27.1%，其

餘皆尚未完成自我認同任務。台灣由於升學壓力的影響，許多孩子從高中升大學時，多處於尚未完成發展任務的統合狀態。基於此，父母更會介入來影響孩子科系與職業選擇。特別是大學科系的選擇不僅涉及孩子個人學業與前途，甚至會影響到家庭，因而父母多會以自身的經驗或知識，影響孩子的選擇。因此，選擇大學科系常常成為孩子是否要聽或不聽父母話的關鍵情境。

#### 第四節 本研究的問題與主要假設

本研究的研究主題是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的影響。若以行動或不行動的角度來看華人子女的聽話與不聽話，也可以說，聽話是一種為父母考量的行動，也是一種沒為自己目標的不行動；相對地，不聽話是一種為自己目標的行動，也是一種沒為父母考量的不行動。簡言之，無論是聽不聽話，都同時含有行動與不行動的雙重成分。因為這種雙重成分，所以，先前西方文獻關於後悔的研究中單純考慮個人行動與否對後悔的影響，顯然不適用於探討華人的聽話不聽話情境下之後悔。

此外，在西方個人主義文化下，個人擁有決定的權利(right)，決定要不要做某件事情，也就是要行動或不行動，因此得到負面結果時，個人就需要自己負責，這是權利與責任分明的狀態。然而，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此種親子互動，是如何讓責任與後悔有了密切的關連，這是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我們假設：當父母要子女的聽話事件沒有強烈的義務性時，子女聽話比不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是透過事後咎責父母而影響；相對地，當父母要子女的聽話事件有著強烈的義務性時，子女不聽話比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是透過子女事前對父母盡責而影響。也就是說，父母要子女的聽話事件的義務性強弱，會影響盡責還是咎責，進而最終影響聽話或不聽話何者導致會較深的後悔。



### 第三章 研究一




研究一的研究問題，主要是想探討 1.在結果不佳時，子女聽不聽話父母的話何者更加後悔？2.子女因聽不聽話而感受的犧牲感，會中介聽不聽話對當下後悔程度的影響？3.子女後悔程度會不會因為為家犧牲的需要性高低而有所調節？4.歸咎父母責任與歸咎自己責任，何者會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聽話與不聽話除了在行為上有具體不同，更重要的是在心理層次上的差別。聽父母的話，就是依循父母的想法而放棄個人目標的追求；而不聽父母的話，就是不依照父母的想法而是去追求個人目標。放棄個人目標的追求會產生「自我犧牲感」，即放棄個人目標的犧牲感。因此，本研究認為聽話與不聽話的主要心理機制(psychological mechanisms)差異，在於個人犧牲感程度的高低[假設 1-2]。聽父母的話，個人的犧牲感程度較高，不聽父母的話，個人的犧牲感程度較低。如果犧牲感會影響後悔的程度，那麼，本研究更進一步推論：聽父母的話，個人犧牲感的程度較高，且後悔的程度較高；而不聽父母的話，個人犧牲感的程度較低，且後悔的程度較低。[假設 1-1]

家族主義(familism)是華人文化重要的特徵之一。葉明華與楊國樞(1997)將家族主義視為一套個人對家庭與家人的態度系統，因素分析結果顯示有團結和諧、繁衍家族及興盛家道的信念與意願。團結和諧是指以忍讓抑制與謙讓順同來維持家庭團結與和諧，繁衍家族是指繁衍後代且多子多孫，而興盛家道是指家庭富足與榮譽，而此三大因素也是互有關連(楊國樞、葉明華, 2005)。簡言之，華人為了繁衍後代，家中成員會有讓家庭富足的責任感，在意見不一時，採用忍讓來維持家庭團結與和諧。因此，為了家庭的經濟「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也成了華人的一種義務。

Hwang (1997-8)指出華人通常把家庭當作是個人的「大我」之原型。「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犧牲與求全心態佈滿在許多華人家庭，林麗雲(1991)認為這



也是華人的愛與苦所在。「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也具有義務的特性，如果聽話的犧牲是為了家庭的大我，則這「完成大我」的義務感應該會調節聽不聽話對於後悔程度的影響。在「完成大我」義務感的情境下，「犧牲小我」具有文化的正當性，因符合集體主義文化精神，且「犧牲小我」的犧牲感會降低，因個體「完成大我」會得到集體成員的正向回饋。因此，本研究推論：在家庭的大我沒有需要個人「犧牲小我」的情況下，如果孩子選擇聽或不聽父母的話，就會產生較大的後悔程度差異；相對地，在「家庭大我」需要個人「犧牲小我」的情況下，如果孩子選擇聽或不聽父母的話，就會產生較小的後悔程度差異[**假設 1-3**]。

無論選擇聽話或不聽話都有可能得到不好的結果，而面對不好結果時特別容易讓人進行歸咎。Waterman (1981)指出個人主義文化下個人有選擇的自由，個人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所以要對自己的行為後果負全責。不同於個人主義的權責分明，在集體主義文化下，會因聽不聽話而對結果的歸咎不同，可區分為自己責任或父母責任；也因聽不聽話而對自己責任或父母責任會有不同比重的歸咎。若聽父母的話，顯然自己應負責的程度較低，而父母應負責的程度較高；相對地，不聽父母的話，自己應負責的程度較高，而父母應負責的程度較低。理論上而言，自己責任與父母責任應是相互消長的。不過，實際上而言，歸咎於父母責任是具體而較難改變的，而歸咎於自己卻是可以事後自我調節的。

根據 Zeelenberg 與 Pieters (2007)提出的後悔調節理論，推卸自己的責任是一種簡單而有效的心理調適策略，可以減少後悔程度。基於此調適策略，在不聽話的情況下，雖然自己要負最大責任，但後悔的程度並不高，因為不聽話之後，可以進行心理調適，把自己的責任推卸掉而降低後悔程度。相反地，在聽話的情況下，雖然可將大部分的責任歸咎給父母，但因為認為自己要負的責任很低，所以不需要再推卸自己責任來進行心理調適。簡言之，聽父母的話時，會認為父母責任較高而自己責任較低，所以後悔程度較高；而不聽父母的話時，雖認為父母責任較低而自己責任較高，但經自我調整之後，後悔的程度變較低。換言之，歸咎父母責任會中介聽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假設 2**]，但歸咎自己責任則不

會中介聽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 第一節 研究一前導研究



前導研究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確認「選擇科系」是否為子女與父母意見不一致之常有經驗。第二，在結果不佳的情況下，聽父母的話是否會比不聽話使人更後悔。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參與者是台北市某國中的家長，有效問卷共 94 位，男性有 34 人，女性有 60 人，平均年齡為 45 歲，年齡分佈從 33 歲至 56 歲。

#### 2. 材料與程序

前導研究有兩個實驗故事與測量。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接著，參與者將會讀到兩個實驗故事。第一個實驗故事是關於「科系選擇聽話或不聽的後悔」，第二個實驗故事是關於「結婚對象選擇聽不聽話的後悔」。第一個故事的內容是：「張三與李四都是高三的學生。張三與李四都想讀 A 系，但是他們的父母都希望他們讀 B 系。他們兩人經過再三思考後，張三不想違背自己的意願，最後決定去念 A 系；而李四不想違背父母的意願，最後決定去念 B 系。結果，張三與李四兩人都讀的很不愉快，他們對於這樣的決定都很後悔」。

在閱讀完第一個故事之後，請參與者評量 6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後悔程度的比較，題目是「你覺得是張三比較後悔，還是李四比較後悔？」，請參與者勾選張三或是李四。第二個問題是分別評量張三與李四的後悔程度，以 1 分代表「絕不後悔」，7 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三與第四個是操弄檢核的評量，題目分別是「你覺得張三所做的決定是？」，「你覺得李四所做的決定是？」，1 分代表「完全自己決定的」，7 分代表「完全受他人影響而決定的」。第五個問題是請參與者自評是否有過類似的經驗。第六個問題是請參與者自評其經驗較像張三，或較像

李四。

第二個實驗故事的內容是：「孫五與陳六都是適婚年齡的年輕人。孫五與陳六都各自與兩個對象交往，他們都想娶自己比較喜歡的女生，但是他們的父母都不喜歡他們比較喜歡的那個對象，而希望他們去娶另一個父母比較喜歡的對象。經過再三思考後，孫五不想違背自己的意願，最後決定娶自己比較喜歡的女生；而陳六不想違背父母的意願，最後決定娶父母比較喜歡的女生。結果，孫五與陳六兩人的婚姻生活都很不愉快，他們對於這樣的決定都很後悔」。第二個實驗故事之後的評量題目，除了故事主角改成孫五與陳六，其餘與第一個實驗故事皆相同。

## 二、結果與討論

資料分析時，先就兩個實驗故事的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程度進行比較。第一個關於科系選擇故事，先看操弄檢核結果。認為張三(不聽話)是自己決定的還是完全受他人影響而決定的， $M = 2.06$ ， $SD = 1.51(n = 86)$ ，而李四(聽話)的  $M = 5.41$ ， $SD = 1.68(n = 86)$ ，配對樣本(paired-samples)T 檢定，得到  $t(85) = -11.75$ ， $p < .001$ ， $d = 1.28$ 。這顯示不聽話是自己決定的，聽話受他人影響而決定的，所以操弄檢核是成功的。此外，選擇不聽話比較後悔的比例有 24.7%( $n = 21$ )，而選擇聽話比較後悔的比例有 75.3%( $n = 64$ )，進行 binomial test，得到雙尾  $p < .001$ ， $h = 0.64$ ，這顯示多數的人認為聽話比較會後悔。更重要的是，不聽話的後悔程度  $M = 3.66$ ， $SD = 1.67(n = 85)$ ；聽話的後悔程度平均值是 5.32，標準差是 1.45( $n = 85$ )。對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程度差異進行配對樣本 T 檢定，得到  $t(83) = 6.35$ ， $p < .001$ ， $d = 0.69$ 。這顯示在結果不佳的情況下，聽話比不聽話的後悔程度更高，且有顯著差異。

第二個關於結婚對象選擇的故事，操弄檢核結果顯示，認為孫五(不聽話)是自己決定的還是完全受他人影響而決定的， $M = 1.75$ ， $SD = 1.39(n = 83)$ ，而陳六(聽話)的  $M = 5.31$ ， $SD = 1.75(n = 83)$ ，配對樣本 T 檢定，得到  $t(85) = -13.23$ ， $p$

$< .001$ ， $d = 1.45$ ，因此操弄檢核是成功的。此外，選擇不聽話比較後悔的比例有 18.3% ( $n = 15$ )，而選擇聽話比較後悔的比例有 81.7% ( $n = 67$ )，進行 binomial test，得到雙尾  $p < .001$ ， $h = 0.69$ 。這表示多數的人認為聽話比較會後悔。與第一個實驗故事結果一致，且比例更高。不聽話的後悔程度  $M = 3.36$ ， $SD = 1.86$  ( $n = 80$ )；聽話的後悔程度， $M = 5.65$ ， $SD = 1.54$  ( $n = 80$ )。對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程度差異進行配對樣本 T 檢定，得到  $t(80) = 7.66$ ， $p < .001$ ， $d = 0.86$ 。這顯示在結果不佳的情況下，聽話比不聽話的後悔程度更高，且有顯著差異。

與父母意見不一致的經驗，在科系的選擇方面有 52 位，在結婚對象的選擇方面有 25 位。進行 binomial test，得到雙尾  $p < .001$ ， $h = 0.37$ 。這顯示曾經因為選擇科系時與父母意見不一致的經驗明顯地多於結婚對象的選擇，意味著這是一個常見的現象。因此，本研究以選擇科系為主要議題。

總之，探索性研究顯示，在重要的人生選擇上，父母親常會給予孩子意見或建議，這是華人做決定時常見的情境。特別是在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時，聽不聽話即造成後悔，且在不好的結果出現之後，聽話會比不聽話的後悔來得更深。

## 第二節 研究一之一



前導研究顯示，在結果不佳的情況下，聽話比不聽話使人較後悔。不過，前導研究無法釐清到底是在結果出現前，還是在結果出現之後，聽不聽話在後悔程度上有差異。為了釐清這個問題，研究一之一首先要探究做決定後、結果好壞未知的情況下，聽話與不聽話是否在後悔程度上就有差異？第二，自我犧牲感是否會中介聽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第三，聽話與不聽話在後悔程度的差異，是否會因家庭經濟的好壞而改變？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分別是台北市某高中三年級學生，有效問卷共 143 位，男性有 59 人，女性有 84 人，平均年齡為 18 歲。

#### 2. 程序

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接著，參與者閱讀一個實驗故事，是關於「科系選擇時聽話或不聽話的後悔」。研究設計中的獨變項為子女聽話或不聽話，家庭經濟好或壞。問卷共 4 種版本，2 (聽話或不聽話) × 2 (為家犧牲的需要性高或低)。研究採取參與者間設計(between subjects design)，以隨機分派(random assignment)方式發放問卷，因此每位參與者只會閱讀到一種版本。故事的內容是：「小明在高中畢業前，面臨大學科系選擇時想讀 A 系，因為讀 A 系是小明的興趣與理想。但是小明的父母要求孩子去讀 B 系，因為小明的父母認為去讀 B 系未來才有前途與出路。小明的家庭經濟(非常/並不)拮据，(需要/不需要)小明大學畢業後賺錢養家。經過思考後，小明(不)願意放棄自己的興趣與理想，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念(自己喜歡/父母要求)的(A/B)系」。

操弄檢核有兩題。第一題是：「上述的故事，小明最後決定是？」，讓參與者

勾選「願意放棄自己的興趣與理想，聽父母的話，去念 B 系」或「不願意放棄自己的興趣與理想，不聽父母的話，去念 A 系」。第二題是：「上述的故事，是說小明的家庭經濟是？」，讓參與者勾選「非常拮据，需要小明大學畢業後賺錢養家」或「並不拮据，不需要小明大學畢業後賺錢養家」。

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3 個題項。第一是評量自己的犧牲感。第一個題目是「如果你是小明，(不)聽父母的話，去念(A/B)系」，1 分代表「沒有犧牲自己的理想」，7 分代表「有犧牲自己的理想」。第二題是評量做決定當時的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你是小明，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念(A/B)系的當時，你會感到」，1 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 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三題是評量做決定當時的親子關係，題目是「如上題所述，你認為做決定當時的親子關係」，1 分代表「關係非常不好」，7 分代表「關係非常好」。

## 二、 結果與討論

以 2(聽話或不聽話) × 2(家庭經濟好或壞)ANOVA 對做決定當時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39) = 81.40, p < .01$ ， $\text{Partial } \eta^2 = .37$ 。家庭經濟好壞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139) = 0.39, p = .53$ ， $\text{Partial } \eta^2 = .00$ 。交互作用達到顯著， $F(1, 139) = 12.25, p < .01$ ， $\text{Partial } \eta^2 = .08$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1 與圖 1。

表 1：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家庭經濟拮据	4.74	1.58	3.43	1.66
家庭經濟不拮据	5.47	1.25	2.30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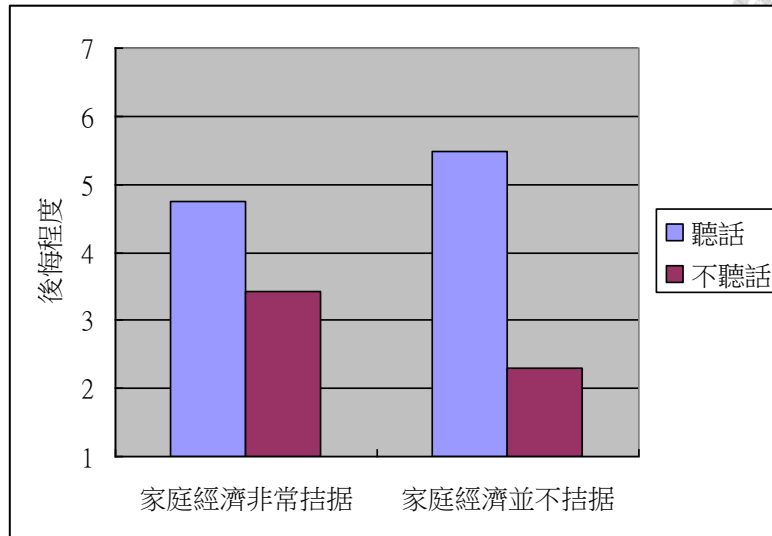


圖 1：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由於交互作用達顯著，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簡單主要效果(simple main effect)方面，家庭經濟不拮据時，聽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3.18， $F(1,139) = 80.08$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37$ 。家庭經濟非常拮据時，聽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1.40。 $F(1,139) = 14.93$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0$ 。接著，再對家庭經濟兩種情況下聽話與不聽話的差異進行交互作用比較(interaction comparison)。結果發現，差異為 1.78， $F(1, 139) = 12.25$ ， $p < .001$ 。這顯示在家庭經濟非常拮据的情況下，比起家庭經濟並不拮据的情況，聽不聽話的後悔差異會顯著減少。

以 2(聽話不聽話) × 2(家庭經濟好或壞)ANOVA 對做決定當時親子關係的好或壞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39) = 14.63$ ， $p < .01$ ， $\text{Partial } \eta^2 = .10$ 。聽話不聽話這 2 組親子關係好壞的平均值與標準差分別為：聽話的親子關係為 3.76(1.63)， $n = 71$ ；不聽話的親子關係為 2.82(1.23)， $n = 72$ 。家庭經濟好壞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139) = 0.01$ ， $p = .94$ ， $\text{Partial } \eta^2 = .00$ 。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139) = 0.06$ ， $p = .82$ ， $\text{Partial } \eta^2 = .08$ 。

## 中介分析

根據 Hayes(2013)的建議，雖然許多中介分析報告時使用標準化的 $\beta$ ，但是報告標準化的 $\beta$ 卻無法跟其他研究進行比較，因此他建議中介分析報告時使用未標準化的 $B$ 。因此，本研究在中介分析時，在圖使用標準化的 $\beta$ ，在表使用未標準化的 $B$ ，在文字描述時則同時呈現標準化的 $\beta$ 與未標準化的 $B$ 。

為了要檢驗聽不聽話所造成的後悔程度，是否會間接透過犧牲感高低而影響決定當時後悔程度，我們進行中介效果檢驗。根據 Baron 與 Kenny(1986)建議的中介效果分析步驟，首先，以「聽不聽話」對「做決定當時後悔程度」進行迴歸分析，結果是， $\beta = 0.59$ ， $b = 2.31$ ， $p < .001$ ，顯示「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第二步，以「聽不聽話」對「自我犧牲感」進行迴歸分析，結果是， $\beta = 0.90$ ， $b = 4.69$ ， $p < .001$ ，顯示「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自我犧牲感」。第三步，同時用「聽不聽話」與「自我犧牲感」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在控制「聽不聽話」的情況下，「自我犧牲感」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 $\beta = 0.43$ ， $b = 0.32$ ， $p = .007$ 。這表示「自我犧牲感」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21$ ， $b = 0.80$ ， $p = .186$ ，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2.72$ ， $p = .006$ ，95%的對稱信賴區間(Symmetrical Confidence Interval)為 0 到 0.42，標準化效果值(Standardized Effect size)指出有 64.8%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聽不聽話」對「決定當時的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自我犧牲感」來影響「後悔程度」，見表 2 與圖 2。

表 2：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自我犧牲感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4.686	0.188	< .001	<i>c'</i>	0.802	0.604	.186	
犧牲感程度		-----	-----	-----	<i>b</i>	0.318	0.116	.007	
Constant	<i>i<sub>1</sub></i>	1.514	0.132	< .001	<i>i<sub>2</sub></i>	2.323	0.253	< .001	
		$R^2 = .816$				$R^2 = .383$			
		$F(1, 141) = 622.868, p < .001$				$F(2, 139) = 43.120,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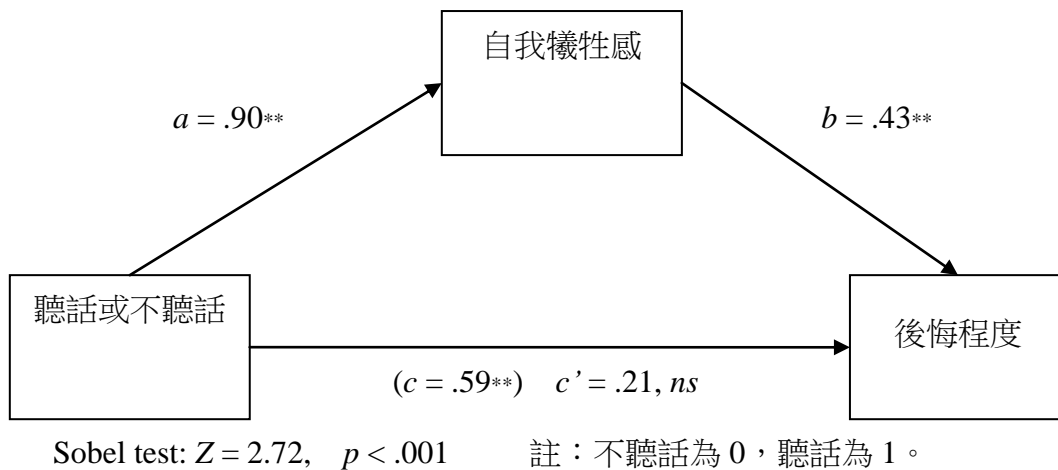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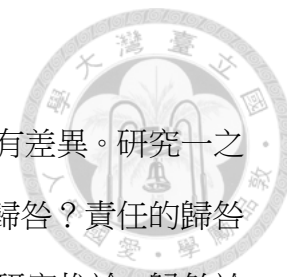


圖 2：自我犧牲感的中介效果檢驗

總之，從資料分析得知，在結果出現前，聽話與不聽話在後悔程度上就有差異。此外，聽話不聽話在親子關係好壞有顯著差異。還有，聽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是由自我犧牲感所中介影響。最後，聽話與不聽話在後悔程度的差異，也會因家庭經濟的好壞而改變。

### 第三節 研究一之二



研究一之一顯示，結果出現前，聽不聽話在後悔程度上就有差異。研究一之二想進一步瞭解，在結果出現後，聽話與不聽話的責任會如何歸咎？責任的歸咎是否會中介聽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如導論所述，本研究推論：歸咎於父母的責任會中介聽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 一、方法

##### 1. 參與者與設計

參與者分別是台北市與新北市兩所高中與女中的學生，有效問卷共 268 份，男性 80，女性 188，平均年齡為 18 歲。為 2(聽話不聽話)×2(就學快樂與否)×2(就業順利與否)三因子參與者間 ANOVA 的設計。

##### 2. 程序

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紀等基本資料。然後參與者將會閱讀到一個實驗故事，是關於「科系選擇時聽或不聽的後悔」，總共有 8 種版本，2(聽話不聽話)×2(就學快樂與否)×2(就業順利與否)。我們採取參與者間設計，以隨機分派的方式，因此每位參與者只會閱讀到 8 種版本中的其中一種版本。實驗故事的內容是「小明在高中畢業前，面臨大學科系選擇時想讀 A 系，但是小明的父母要求孩子去讀 B 系。小明經過思考後，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念(A/B)系」。然後，請參與者評量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你是小明，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念(A/B)系的當時，你會感到\_\_\_?」，1 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 分代表「非常後悔」。這是第一次評量後悔程度。

接著，再一個實驗故事，內容是「進入大學之後，(不)聽父母的話去念(A/B)系的小明，大學四年在(A/B)系就讀的過程很(不)快樂。」然後請參與者分別評量是小明自己該負責任，還是父母該負責任，1 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任」，7 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然後請參與者第二次評量後悔程度。

最後，參與者閱讀最後的實驗故事，內容是「畢業之後，(不)聽父母的話去念(A/B)系的小明，找工作非常(不)順利，找到的工作薪水也很(低/高)」。然後請參與者評量小明自己該負責的程度，以及小明父母該負責的程度，1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任」，7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最後，再請參與者第三次評量後悔程度。

## 結果與討論

我們對三次後悔程度分別分析。首先，以聽不聽話對第一次評量的後悔程度，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2.535， $t(266) = 15.68$ ， $d = 1.92$ 。

第二，以 2 (聽話/不聽話)×2 (就學快樂與否) ANOVA 對第二次評量的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兩個獨變項的主要效果皆達顯著。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263) = 74.92$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2$ 。就學快樂與否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63) = 735.12$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74$ 。雙向(2-way)交互作用達顯著， $F(1,263) = 6.65$ ， $p = .010$ ， $\text{Partial } \eta^2 = .03$ 。由於交互作用達顯著，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就學快樂的簡單主要效果，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0.85， $F(1,263) = 18.97$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07$ ；在就學不快樂的簡單主要效果，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1.57， $F(1,263) = 61.47$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9$ 。從另一個角度看，在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就學快樂與否的後悔差異為 4.15， $F(1,263) = 443.42$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63$ ；在不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就學快樂與否的後悔差異為 3.43， $F(1,263) = 299.20$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53$ 。

第三，以 2 (聽話/不聽話) × 2 (就學快樂與否) × 2 (就業順利與否) ANOVA 對第三次評量的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三個獨變項的主要效果皆達顯著。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259) = 30.82$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1$ 。就學快樂與否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59) = 31.69$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1$ 。就業順利與否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263) = 447.94$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63$ 。關於雙

向(2-way)與三向(3-way)交互作用全部未達顯著。聽話不聽話與就學快樂與否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259) = 2.62$ ， $p = .11$ ， $\text{Partial } \eta^2 = .01$ 。聽話不聽話與就業順利與否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259) = .01$ ， $p = .93$ ， $\text{Partial } \eta^2 = .00$ 。就業順利與否和就學快樂與否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259) = .49$ ， $p = .50$ ， $\text{Partial } \eta^2 = .00$ 。最後，聽話不聽話與就學快樂與否與就業順利與否的三向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259) = 2.04$ ， $p = .15$ ， $\text{Partial } \eta^2 = .01$ 。三次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3。

表 3：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4.91(1.28)				2.38(1.36)			
就學快樂		就學不快樂		就學快樂		就學不快樂	
2.27(1.06)		6.43(0.89)		1.42(0.71)		4.86(1.73)	
就業順利	就業不順	就業順利	就業不順	就業順利	就業不順	就業順利	就業不順
1.74(1.03)	5.37(1.26)	3.06(1.56)	6.44(1.13)	1.34(0.68)	4.47(1.84)	1.66(1.13)	5.48(1.75)

## 中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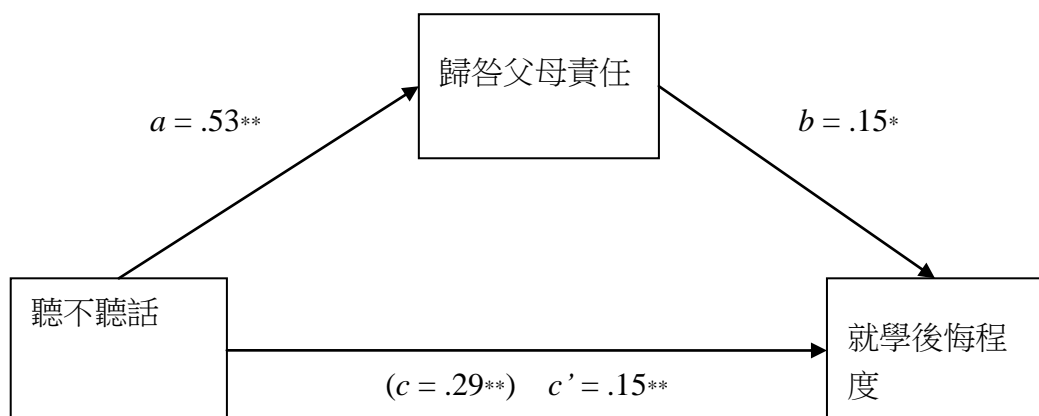
### 1. 就學的後悔程度

為了探究聽話不聽話所造成就學的後悔程度，是否會受父母責任高低的中介影響，本研究進行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9$ ， $b = 1.36$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第二步，以「聽不聽話」對「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3$ ， $b = 1.81$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聽不聽話」與「歸咎父母責任」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聽不聽話」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

度」， $\beta = 0.15$ ， $b = 0.21$ ， $p = .026$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21$ ， $b = 0.98$ ， $p = .002$ 。Sobel test:  $Z = 2.18$ ， $p = .029$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04 到 0.71，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27.6%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聽不聽話」對「結果出現後的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見表 4 與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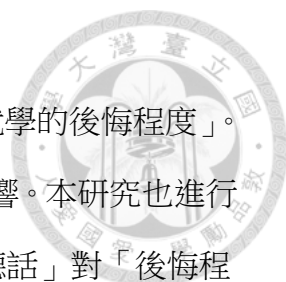
表 4：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歸咎父母責任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810	0.178	<.001	<i>c'</i>	0.984	0.318	.002
歸咎父母責任		-----	-----	-----	<i>b</i>	0.208	0.093	.026
Constant	<i>i<sub>1</sub></i>	3.346	0.126	<.001	<i>i<sub>2</sub></i>	2.328	0.365	<.001
		$R^2 = .279$				$R^2 = .103$		
		$F(1, 266) = 103.148, p < .001$				$F(2, 264) = 15.135, p < .001$		



Sobel test:  $Z = 2.18$ ， $p = .029$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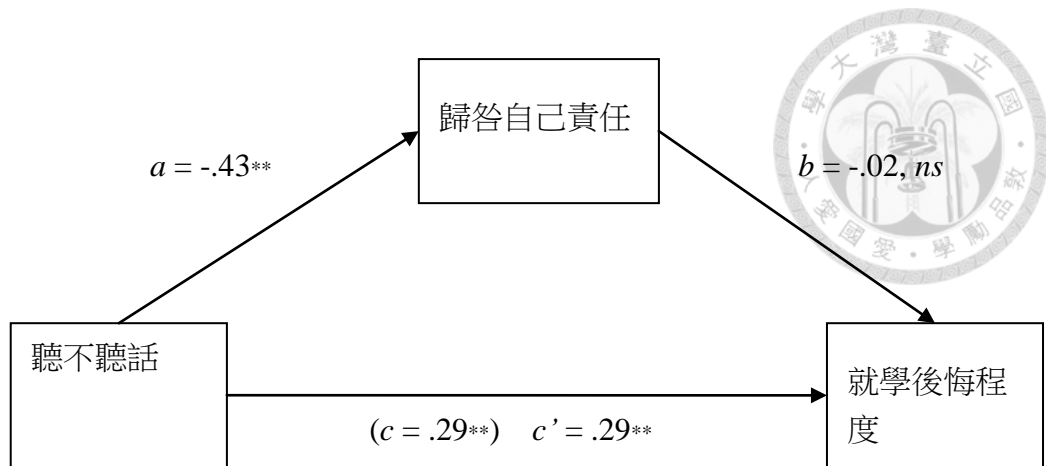
圖 3：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相對地，「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自己責任」來預測「就學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自己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本研究也進行「歸咎自己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見圖 3)。第一步以「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9$ ， $b = 1.36$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第二步，以「聽不聽話」對「歸咎自己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3$ ， $b = -1.06$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自己責任」。第三步，同時以「聽不聽話」與「歸咎自己責任」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聽不聽話」後，「歸咎自己責任」無法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 $\beta = -0.02$ ， $b = -0.04$ ， $p = .771$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然存在， $\beta = 0.29$ ， $b = 1.32$ ， $p < .001$ ，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0.29$ ， $p = .768$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22 到 0.29，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2.9%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自己責任」來預測「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自己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見表 5 與圖 4。

表 5：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歸咎自己責任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063	0.137	< .001	<i>c'</i>	1.320	0.302	< .001
歸咎自己責任		-----	-----	-----	<i>b</i>	-0.036	0.122	.771
Constant	<i>i1</i>	6.278	0.137	< .001	<i>i2</i>	3.246	0.790	< .001
		$R^2 = .185$				$R^2 = .086$		
		$F(1, 266) = 60.429, p < .001$				$F(2, 264) = 12.446,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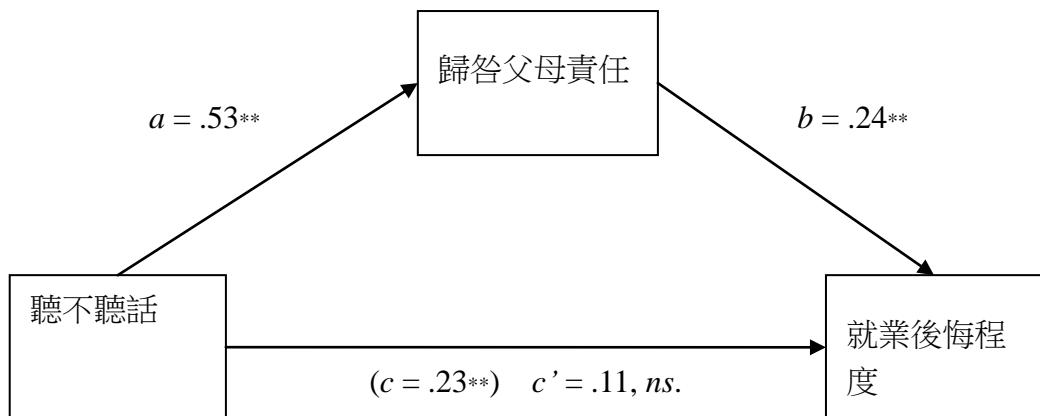
圖 4：歸咎自己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 2. 就業的後悔程度

為了探究聽話不聽話所造成就業的後悔程度，是否會受父母責任高低的中介影響，本研究進行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3$ ， $b = 1.08$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第二步，以「聽不聽話」對「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3$ ， $b = 1.90$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聽不聽話」與「歸咎父母責任」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聽不聽話」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 $\beta = 0.24$ ， $b = 0.30$ ， $p = .001$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11$ ， $b = 0.50$ ， $p = .115$ ，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3.24$ ， $p = .00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23 到 0.93，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53.6% 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聽不聽話」對「結果出現後的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見表 6 與圖 5。

表 6：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歸咎父母責任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901	0.185	< .001	<i>c'</i>	0.502	0.318	.115	
歸咎父母責任		-----	-----	-----	<i>b</i>	0.304	0.089	.007	
Constant	<i>i<sub>1</sub></i>	3.188	0.131	< .001	<i>i<sub>2</sub></i>	2.210	0.344	.001	
		$R^2 = .285$				$R^2 = .095$			
		$F(1, 266) = 106.048, p < .001$				$F(2, 264) = 13.789,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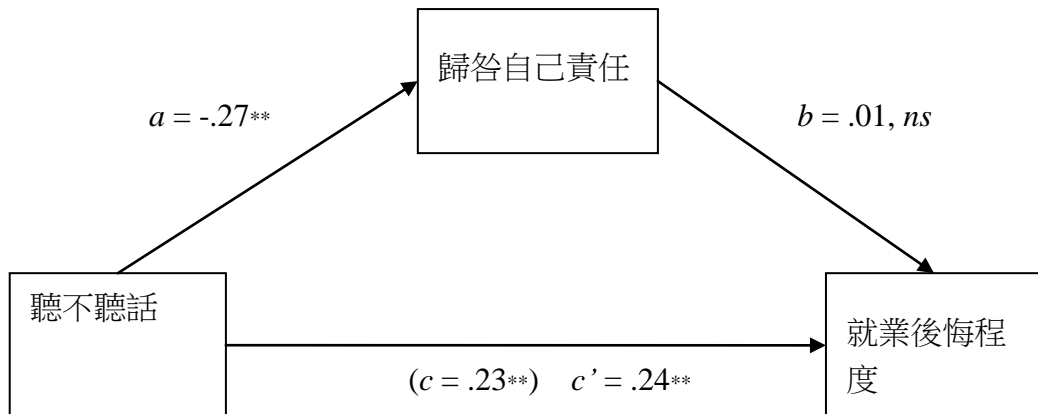


Sobel test:  $Z = 3.24,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5：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表 7：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歸咎自己責任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0.685	0.150	< .001	<i>c'</i>	1.089	0.286	< .001
歸咎自己責任		-----	-----	-----	<i>b</i>	0.017	0.113	.879
Constant	<i>i<sub>1</sub></i>	6.256	0.106	< .001	<i>i<sub>2</sub></i>	3.074	0.731	< .001
		$R^2 = .073$				$R^2 = .055$		
		$F(1, 266) = 21.006, p < .001$				$F(2, 264) = 7.681,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6：歸咎自己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相對地，「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自己責任」來預測「第三次的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自己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本研究也進行「歸咎自己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見圖 3)。第一步以「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3$ ， $b = 1.08$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第二步，以「聽不聽話」對「歸咎自己責任」進

行迴歸，結果  $\beta = -0.27$ ， $b = -0.69$ ， $p < .001$ 。這表示「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自己責任」。第三步，同時以「聽不聽話」與「歸咎自己責任」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聽不聽話」後，「歸咎自己責任」無法有效地預測「後悔程度」， $\beta = 0.01$ ， $b = 1.09$ ， $p = .879$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然存在， $\beta = 0.24$ ， $b = 1.09$ ， $p < .001$ ，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0.15$ ， $p = .880$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16 到 0.14，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1%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自己責任」來預測「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自己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見表 7 與圖 6。

為了確認歸咎自己責任與歸咎父母責任是否彼此互為消長，我們計算兩次測量的相關值。第一次測量歸咎自己責任與歸咎父母責任的相關， $r = -.30$ ， $p < .01$ ；第二次測量， $r = -.19$ ， $p < .01$ ，均達顯著，顯現歸咎自己責任或歸咎父母責任的確是互為消長的。

#### 第四節 研究一綜合討論

研究一中三個研究的結果均一致顯示，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之影響有顯著差異。這樣的差異與西方個人主義式的後悔有所不同，個人主義式的後悔多為行動與否的結果與個人責任有直接而單一的連結；但是，在社會取向為主的華人社會，子女與重要他人之間，聽不聽話所造成的不同責任歸咎，對後悔程度的產生不同的影響。

研究一之一發現，在結果不好的情況下，聽話比不聽話產生更高程度的後悔程度。此外，研究也顯示，在做重要決定時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是一個常見的現象，大學科系的選擇就是其中之一。接著，研究一之一發現：聽不聽話對後悔的影響，是在結果出現前就已經有所差異，也就是說，聽話後就會產生犧牲感，且犧牲感大小會影響聽不聽話對預期後悔的程度。然而，如果在結果尚未出現前，選擇聽話就會比選擇不聽話預期更加後悔，那麼為什麼有人會選擇自我犧牲感較強的聽話呢？因為相對於不聽話，聽話的正面結果是親子關係並沒有變差。在華人文化中，自我與重要他人的關係是相互依存的，維持關係和諧更是重要且長久的價值與目標(黃曬莉、朱瑞玲，2007)。雖然父母的建議不一定是子女原先所偏好的選項，但為了保持良好親子關係，或是察覺到父母是真心為孩子好，因此，傾向以犧牲自己而聽話來維持親子關係的和諧。

另外，研究一之二更發現，在結果出現後，聽不聽話是透過歸因父母責任來影響後悔程度。為什麼自己責任並沒有影響後悔程度？根據 Zeelenberg 與 Pieters (2007)提出的後悔調節理論，推卸責任是一種簡單而有效的策略，可以減少後悔程度。然而，這樣的心理調整機制，在本研究中只適用於不聽父母話的情境。不聽父母話原本是自己要負最大的責任，但因要自我心理調整，不聽父母話的人仍將自己的責任推卸掉，最後變得與聽話的人都一樣：自己的責任都很低。在聽父母話的情況，即使將產生問題的責任推給父母，卻還是感到後悔，這即是一種互依性責任(interdependent responsibility)：責任不完全在於個人，也包含參與決定

的相關他人。當決策不再只是「個人造業個人擔」時，他人該負的責任反而會影響自身的後悔，這個結果是與西方研究結果明顯地相異之處。

過去西方關於後悔的研究，主要針對個人責任與後悔進行探討。本研究的結果則發現，在華人社會中，歸咎於父母責任比起歸咎個人責任較會影響後悔程度。亦即，台灣高中生在不同的聽話情況下，歸咎於父母責任是預測個人後悔程度的中介因子，但沒有透過歸咎個人責任來預測後悔程度。這是否暗示著華人高中生的自我較傾向相依性，且是重要的後悔原因，則待進一步研究。

此外，過去西方關於後悔的研究，並未就犧牲感與後悔間的關係進行探討，這可能是因為西方個人主義只有行動與不行動的考量。本研究指出，聽話造成的犧牲感越大，後悔程度越高；犧牲感越小，後悔程度也越低。但如果聽話而犧牲是為了家庭此一大我，則這「完成大我」的義務感就會調節聽不聽話對於後悔程度的影響。關心並參與孩子成長時的重大抉擇，是常見的華人社會中父母盡義務方式，父母給孩子自認為最好的建議也是表達關心孩子的文化模式。從本研究結果來看，如果孩子聽從父母的建議而得到好的結果，後悔的程度很低，親子關係可以達到最佳情況。然而，另一方面也有大風險。如果孩子聽從父母的建議而得到壞的結果，後悔的程度是最高的，親子關係有可能會變成最差。亦即，結果好壞會加大聽不聽話對後悔差異之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所有結果皆顯示聽話總是比不聽話有更高的後悔程度。如果我們將聽話視為是一種未選擇自己目標的不行動，那麼我們的研究結果就與 Gilovich 與 Medvec(1994)的研究結果一致，因不行動在日後會產生較深且較久的後悔。因此，聽話也有可能造成華人最深的後悔。不過，這兩種情況還是有所差別。西方人不行動的後悔，歸咎的對象只是針對自己的責任；華人因聽話而未選擇自己目標的不行動，歸咎的對象多了他人(父母)的責任，因此後悔的產生與重要他人有了連結。無論如何，本研究尚未得知聽話是否為華人最深的後悔，但可以確認的是：聽話的後悔具有關係主義的特色。

過去西方的研究與本論文之研究的主要差別在於，西方關於後悔的研究並沒有探討聽父母話與不聽話對後悔的影響，特別是對重要他人的責任歸因對於個人後悔的影響。從理論層次而言，我們的確有必要探討非西方個人主義式的後悔，進一步建構華人關於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理論。特別是，此一研究結果指出犧牲感與父母責任在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從實務的觀點而言，聽話與不聽話的困境仍普遍存在華人社會中的重要關係中，特別是親子關係，如何使孩子聽父母的話而不致於產生犧牲感與歸咎父母習慣，進一步影響親子關係品質，是值得繼續探討的。

既然聽不聽話會透過父母責任歸因來影響後悔程度，而不是透過自己責任歸因來影響後悔程度，那麼是否父母就不應該給孩子意見，免得事後孩子將責任推到父母的身上？或許給孩子意見並不構成問題，重點在於親子互動的方式，也就是給孩子意見的方式或教養方式(parenting)會影響子女的責任歸因。如果以威權的方式強迫孩子接受父母的想法，那麼子女當然要父母承擔責任。但如果父母的想法是以民主的方式告知孩子，讓孩子自己做選擇，聽話與不聽話的責任應該會回歸到孩子自己的身上，來影響後悔程度。或許，以民主方式教養，可以讓孩子學會自己承擔責任，又能善盡父母關心孩子的義務。是否如此，是值得進一步探討之處。

另外，聽不聽話所產生的後悔，不只發生在孩子單方，結果不佳時，父母親也可能因而產生後悔的感覺。本研究並沒有在此議題做探討。在孩子聽話而得到不好結果的情境下，除了孩子產生後悔的感覺，孩子將責任歸咎於父母，父母親產生後悔的程度是否和孩子一樣？還是後悔的程度甚於孩子？這都是值得繼續探討的。

聽不聽話的結果，可能不只有後悔情緒，也可能產生其他不同的情緒。那到底後悔是不是聽不聽話時最重要的情緒？本研究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此外，本研究採取的方式是實驗故事法，如果用長期後悔調查，或是對於臨終病人的後悔事件進行調查，在華人文化下，聽話所造成的後悔是否為長期後悔(long-term)的

重要因素，則不得而知，這也值得後續探討之處。未來研究也可以增加，是否孝順或不孝順、對不起自己或對得起自己(愧疚感)等的測量，以釐清個別信念的差異是否會影響後悔程度。

本研究的結果有親子教育上的意涵。雖然父母希望孩子聽父母的建議是為了孩子好，但是如果孩子得到不佳結果，即使父母承擔起責任，孩子仍有較深的後悔感，這似乎是兩敗俱傷的局面。或許現代華人父母需要再學習之處，就是如何讓孩子感受到：聽話也只是一項值得參考的選擇，而不是被強迫接受而產有犧牲感的選擇。也就是說，不讓孩子有聽不聽話的壓力，而讓孩子自己做選擇。這樣孩子或許可以學會自己承擔責任，即使最後仍可能產生後悔，不過更能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而成長。

## 第四章 研究二



在研究一的結果，發現在大學科系選擇的議題，孩子聽父母話比不聽話更後悔。而且，我們更進一步地發現，子女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並不是透過歸咎自己的責任，而是透過歸咎父母的責任。因此，我們想繼續探討，當孩子選擇聽或不聽父母的話且得到不佳的結果時，父母親的後悔程度為何呢？還有父母親的後悔程度是否也跟他們歸咎父母自身的責任有所關連呢？

如前所提，西方研究顯示個人做決策時的個人責任感會影響後悔程度，而我們的研究一卻發現子女聽或不聽父母的話會透過歸咎父母的責任來影響後悔程度。西方個人主義文化做決策時往往是個人做決定、自己承擔責任，進而影響後悔程度；而東方在集體主義文化在做決策時往往會受重要他人的影響，因此責任並非完全由自己承擔，而會歸咎於他人的責任，也進而影響後悔程度。這與個人主義文化上有所不同，這突顯出歸咎他人責任與後悔程度有相當程度的關連。特別是在華人這種相依我的社會中，與重要他人的互動使得歸咎責任變得是雙向動態的(dynamic)，而不是單向只歸咎自己的責任。

責任與後悔的關連通常是正相關，若用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的概念來探討，則會有不同方向的影響。在親子互動時父母希望子女聽話並且告知，父母事前就盡到責任，那麼父母後悔程度會較低。也就是說，父母盡了責任會讓其比較不後悔。但是，如果子女得到不佳結果，父母事後會咎責自己而需要負起責任，那麼父母後悔程度會較高。換句話說，需對子女負起責任讓父母比較後悔。研究二概念圖見圖 7。

如前所提，根據 Zeelenberg 與 Pieters (2007)提出的後悔調節理論，推卸自己的責任是一種簡單而有效的心理調適策略，可以減少後悔程度，但是在父母要子女聽話而子女聽話且得到不佳的結果時，父母難以使用這種心理調適策略。一般而言，提出要求或命令的人，就要為此負起責任。況且，從研究一的結果來看，子女非常明確地會將因聽父母話的責任歸咎給父母，在這種親子互動的情況下，

個人式的自我心理調適策略就無法使用。父母只能將責任歸咎於父母本身，無法推卸自己的責任，進而產生較高程度的後悔。相對地，在父母要子女聽話而子女不聽話時，即使父母對於子女得到不佳的結果，可能也會有其他負面的感受(例如：傷心，失望，遺憾等等)，但是父母就不必負起責任，也因此只會產生較低的後悔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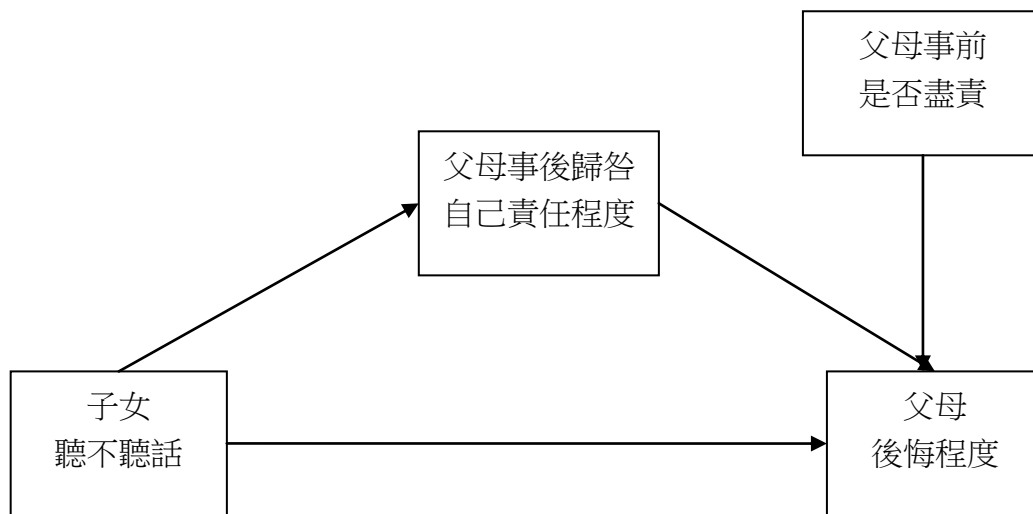


圖 7：研究二概念圖

## 第一節 研究二之一

研究二之一主要的目的是探討父母有否盡「事前責任」，以及父母是否需負「事後責任」，對於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本身後悔程度的影響。我們假設：如果父母沒有告訴子女要孩子聽話，因為父母沒有盡到「事前責任」，所以父母的後悔程度會較高【假設 2-1】。再者，如果父母有告訴子女要孩子聽話，因為父母已經盡到「事前責任」，如果孩子選擇不聽話，父母不必負「事後責任」，所以父母的後悔程度會較低。相對地，如果父母有告訴子女要孩子聽話，雖然父母已經盡到「事前責任」，但是孩子選擇聽話，父母必需負起「事後責任」，所以父母的後悔程度會較高【假設 2-2】。研究二之一的假設推論整理在表 8。

表 8：研究二之一的假設推論

	子女聽不聽話	父母事前責任	父母事後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父母沒有告訴子女要聽話		<b>沒盡事前責任</b>		<b>高</b>
父母有告訴子女要聽話	不聽話	已盡事前責任	不需負事後責任	低
父母有告訴子女要聽話	聽話	已盡事前責任	<b>需負事後責任</b>	<b>高</b>

註：粗體字表示影響後悔程度的因素。

此外，我們假設在父母有告訴子女要聽話的情況下，子女聽不聽話影響父母的後悔程度，是透過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的程度而達成的，而不會透過父母子女的责任【假設 2-3】。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分別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共 9 所高中學生的家長，有效問卷共 184 位，女性有 108 人，男性有 76 人，平均年齡為 49 歲，教育程度博碩士有 13%，大專 58.2%，高中職 23.9%，國中 4.3%，小學 0.5%。

### 2. 程序

研究問卷是請學生的任課老師協助發放。請家長作答完畢之後，問卷交給孩子由任課老師收回。問卷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

接著，參與者閱讀一個實驗故事，同樣是關於「科系選擇時聽話或不聽話的後悔」。研究設計中分為 3 組，分別是(1).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2).父母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但孩子不聽話。(3).父母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且孩子聽話。問卷共 3 種版本，研究採取參與者間設計，以隨機分派方式發放問卷。

3 種版本故事的內容是：「明君在高中畢業前，面臨大學科系選擇時想讀 A 系，因為讀 A 系是明君的興趣與理想。但是明君的父母希望孩子去讀 B 系，因為明君的父母認為去讀 B 系未來才有前途與出路，(所以/不過)明君的父母(有/並沒有)告訴明君他們的想法。」。接著是操弄檢核。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的父母有沒有告訴明君，希望他去讀 B 系？」，讓參與者勾選「有」或「沒有」。然後請參與者評量盡到「事前責任」的程度，題目是「您認為明君的父母(沒有/有)告訴明君他們的想法，是」，1 分代表「非常不盡責」，7 分代表「非常盡責」。

然後翻頁讓參與者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經過思考後，明君(不)願意放棄自己的興趣與理想，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念(自己喜歡/父母要求)的(A/B)系。【明君最後去念 A 系。】進入大學之後，明君大學四年在(A/B)系就讀的過程很不快樂。」。【】中的描述為父母沒告知子女組的內容。接著是操弄檢核，但父母沒告知子女組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最後：」讓參

與者勾選「去念 B 系」或「去念 A 系」。父母有告知子女組，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最後決定：」讓參與者勾選「聽父母的話，去念 B 系」或「不聽父母的話，去念 A 系」。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您是明君的父母，回想到當初明君(聽了/不聽)您的話去念(A/B)系【您沒有告訴明君去念 B 系】，明君大學四年在(A/B)系就讀的過程很不快樂，此時此刻您會感到」，1 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 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二題是評量親子關係好壞程度，題目是「如第 2 題所述，您認為此刻的親子關係」，1 分代表「關係非常不好」，7 分代表「關係非常好」。第三與第四題是評量父母與子女該負責的程度，題目分別是「您認為身為明君父母的您，該負責的程度為何？」，「您認為明君自己，該負責的程度為何？」，1 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7 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

然後翻頁讓參與者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畢業之後，明君找工作非常不順利，找到的工作薪水也很低。」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除了第一題評量後悔程度的題目略有不同，其餘 3 題與上一段的測量一樣。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的題目修改成：「如果您是明君的父母，明君畢業後找工作非常不順利，找到的工作薪水也很低，回想到當初【明君(不聽/聽了)父母的話去念(A/B)系】/【您沒有告訴明君去念 B 系】，此時此刻您會感到」。

## 二、結果與討論

首先，我們比較父母有否告訴子女他們的想法，參與者認為父母是否盡責的程度有沒有差異。我們分成「未告知子女」與「有告知子女」兩組來分析。結果顯示，認為「未告知子女」( $M = 3.40, SD = 1.52$ )比起「有告知子女」( $M = 5.40, SD = 1.41$ )更加不盡責， $t(172) = 7.58, p < .001, d = 1.38$ 。這表示父母認為有告知子女他們的想法比起沒告知更加盡責。

## 1.後悔程度比較

接著，以 One-Way ANOVA 對就學不順(第一次評量)的後悔程度進行分析。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9。結果顯示，3 組之間有顯著差異， $F(2, 182) = 24.55$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1$ 。接著繼續用 Tukey HSD 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 $M=5.11$ )比「父母有告訴子女而孩子不聽話」( $M=3.70$ )更加後悔， $p < .001$ ；以及「父母有告訴子女且孩子聽話」( $M=5.63$ )比「父母有告訴子女而孩子不聽話」( $M=3.70$ ) 更加後悔， $p < .001$ ；而「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 $M=5.11$ )與「父母有告訴子女且孩子聽話」( $M=5.63$ )後悔程度沒有顯著差異， $p = .164$ 。

表 9：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父母沒告訴子女		父母有告訴子女			
			子女聽話		子女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就學不順	5.11	1.66	5.63	1.38	3.70	1.67
就業不順	5.02	1.73	5.12	1.61	3.98	1.51

繼續，以 One-Way ANOVA 對就業不順(第二次評量)的後悔程度進行分析。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9。結果顯示，3 組之間有顯著差異， $F(2, 179) = 8.99$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09$ 。接著繼續用 Tukey HSD 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 $M = 5.02$ )比「父母有告訴子女而孩子不聽話」( $M = 3.98$ )更加後悔， $p = .002$ ；以及「父母有告訴子女且孩子聽話」( $M = 5.12$ )比「父母有告訴子女而孩子不聽話」( $M = 3.98$ )更加後悔， $p < .001$ ；而「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 $M = 5.02$ )與「父母有告訴子女且孩子聽話」( $M = 5.12$ )後悔程度沒有顯著差異， $p = .918$ 。將就學不順後悔與就業不順後悔取得平均值後

繪圖於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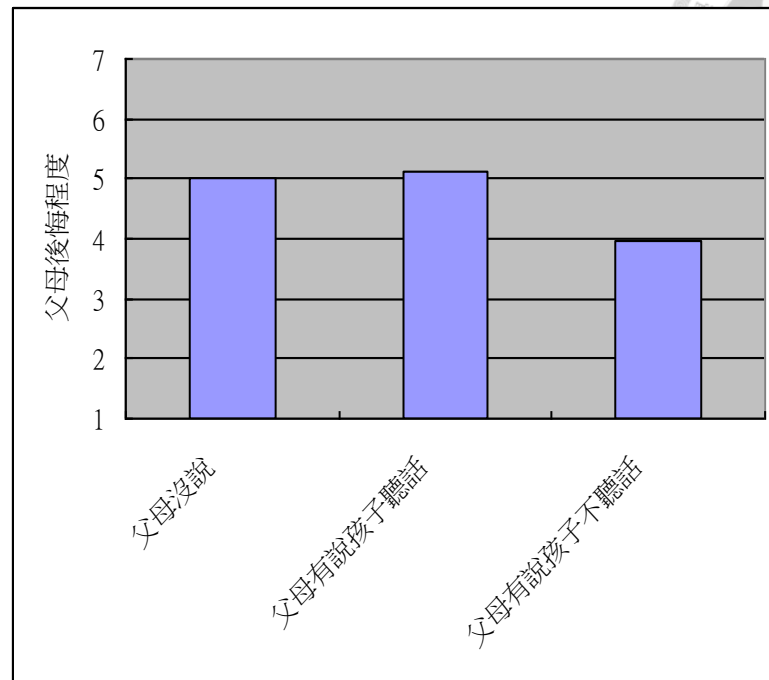


圖 8：父母後悔平均數

## 2. 父母性別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我們繼續檢視父母作法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會不會因家長性別而有所差別。首先，以 3(父母作法：沒告訴子女/孩子聽話/孩子不聽話) × 2(家長性別)ANOVA 對(子女就學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父母作法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2, 179) = 24.44$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1$ 。家長性別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179) = 1.50$ ， $p = .222$ ， $\text{Partial } \eta^2 = .01$ 。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2, 179) = 0.55$ ， $p = .579$ ， $\text{Partial } \eta^2 = .01$ 。6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表 10。

繼續，再以 3(父母作法：沒告訴子女/孩子聽話/孩子不聽話) × 2(家長性別)ANOVA 對(子女就業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父母作法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2, 177) = 9.60$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0$ 。家長性別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177) = 2.44$ ， $p = .120$ ， $\text{Partial } \eta^2 = .01$ 。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2, 177) = 0.91$ ， $p = .404$ ， $\text{Partial } \eta^2 = .01$ 。6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表 10。由此可見，父母作法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並沒有因家長性別而有所

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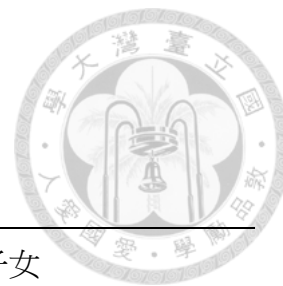


表 10：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父母沒告訴子女				父母有告訴子女							
					子女聽話				子女不聽話			
	母親		父親		母親		父親		母親		父親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就學不順	5.31	1.60	4.85	1.74	5.61	1.31	5.67	1.52	3.91	1.85	3.44	1.40
就業不順	5.22	1.71	4.73	1.76	5.11	1.49	5.17	1.83	4.29	1.55	3.58	1.39

### 3. 中介效果分析

#### 3.1 就學不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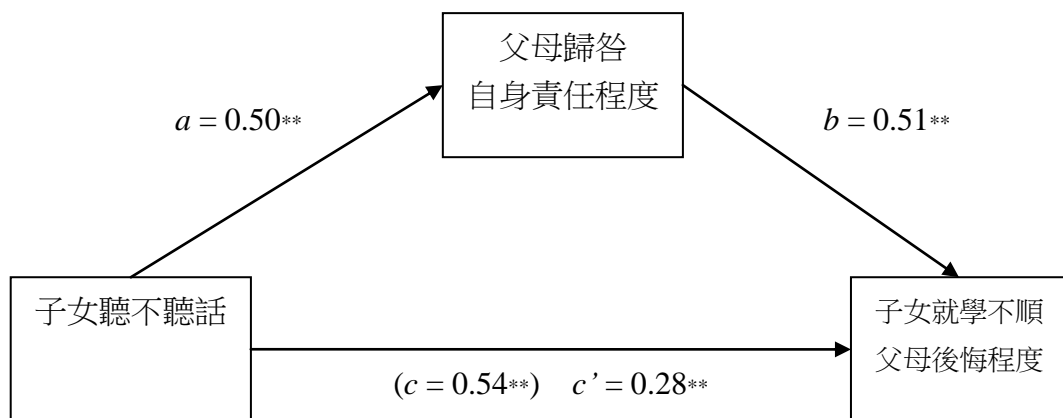
為了探究子女聽話不聽話所造成的父母後悔程度，是否會受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高低的中介影響，繼續進行中介效果檢驗，而「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組不列入分析。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之)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4$ ， $b = 1.92$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0$ ， $b = 1.49$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51$ ， $b = 0.62$ ， $p < .001$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28$ ， $b = 1.01$ ， $p < .001$ 。Sobel test:  $Z = 4.63$ ， $p < .00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53，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47.7%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父

母歸咎自身責任」的中介，見表 11 與圖 9。



表 11：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490	0.235	<.001	<i>c'</i>	1.006	0.272	<.001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	-----	-----	<i>b</i>	0.616	0.091	<.001	
Constant	<i>i<sub>1</sub></i>	3.590	0.167	<.001	<i>i<sub>2</sub></i>	1.494	0.368	<.001
		$R^2 = .250$				$R^2 = .483$		
		$F(1, 121) = 40.249, p < .001$				$F(2, 120) = 56.047, p < .001$		



Sobel test:  $Z = 4.63,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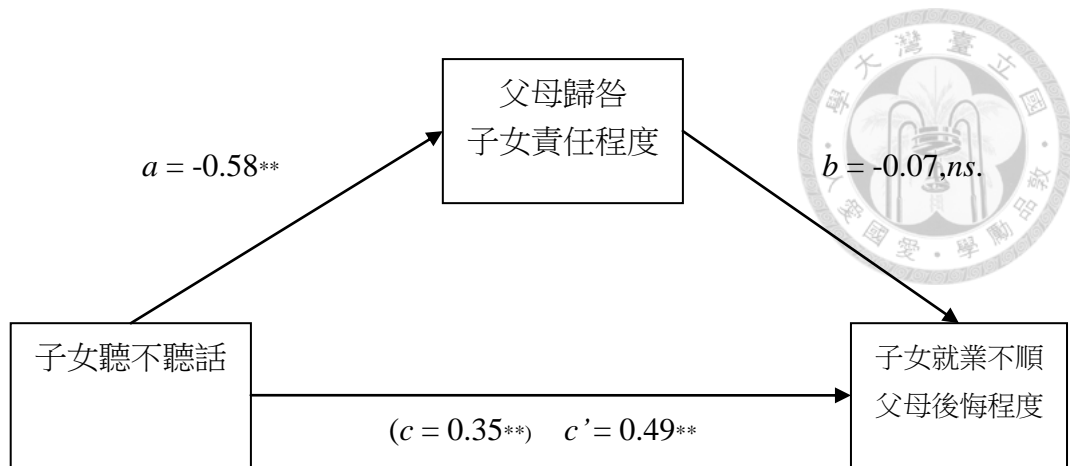
圖 9：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相對地，「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子女就業不順之)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繼續進行「歸咎子女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子女聽不

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4$ ， $b = 1.92$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歸咎子女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8$ ， $b = -1.60$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子女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歸咎子女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歸咎子女責任」無法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07$ ， $b = -0.10$ ， $p = .438$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然存在， $\beta = 0.49$ ， $b = 1.77$ ， $p < .001$ ，Sobel test:  $Z = 0.77$ ， $p = .44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24 到 0.54，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8%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即「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無法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見表 12 與圖 10。

表 12：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598	0.203	< .001	<i>c'</i>	1.770	0.340	< .001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	-----	-----	<i>b</i>	-0.096	0.124	.438
Constant	<i>i1</i>	6.098	0.144	< .001	<i>i2</i>	4.292	0.781	< .001
		$R^2 = .339$				$R^2 = .290$		
		$F(1, 121) = 62.161, p < .001$				$F(2, 120) = 24.545, p < .001$		



Sobel test:  $Z = 0.77, p = .44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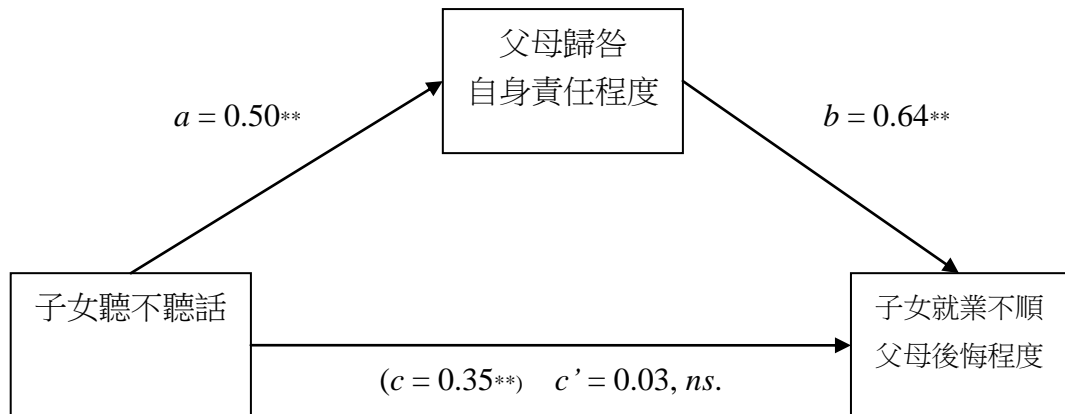
圖 10：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 3.2 就業不順

為了探究子女聽話不聽話所造成的父母後悔程度，是否會受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高低的中介影響，繼續進行中介效果檢驗，而「父母沒有告訴子女希望聽話」組不列入分析。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業不順之)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35, b = 1.15,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0, b = 1.60,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64, b = 0.66, p < .001$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03, b = 0.10, p = .712$ 。Sobel test:  $Z = 4.92, p < .00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63，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91.3%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的中介，見表 13 與圖 11。

表 13：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597	0.254	< .001	<i>c'</i>	0.099	0.266	.712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	-----	-----	<i>b</i>	0.657	0.083	< .001
Constant	<i>i<sub>1</sub></i>	3.583	0.180	< .001	<i>i<sub>2</sub></i>	1.629	0.341	< .001
		$R^2 = .250$				$R^2 = .424$		
		$F(1, 119) = 39.638, p < .001$				$F(2, 118) = 43.412, p < .001$		



Sobel test:  $Z = 4.92,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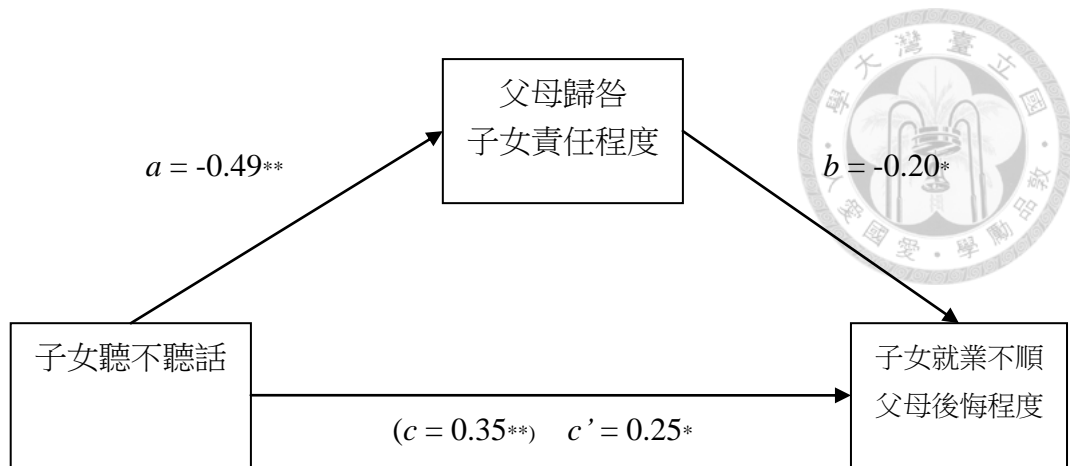
圖 11：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相對地，「子女聽不聽話」無法完全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子女就業不順之)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繼續進行「歸咎子女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35, b = 1.15,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歸咎子女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9, b = -1.28, p < .001$ 。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子女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歸咎子女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歸咎子女責任」仍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20$ ， $b = -0.25$ ， $p = .042$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然存在， $\beta = 0.25$ ， $b = 0.83$ ， $p = .011$ ，Sobel test:  $Z = 1.95$ ， $p = .05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002 到 0.65，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28%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即「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無法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見表 14 與圖 12。

表 14：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277	0.209	< .001	<i>c'</i>	0.825	0.321	.011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	-----	-----	<i>b</i>	-0.253	0.123	.042
Constant	<i>i1</i>	5.867	0.149	< .001	<i>i2</i>	5.466	0.746	< .001
		$R^2 = .238$				$R^2 = .151$		
		$F(1, 119) = 37.195, p < .001$				$F(2, 118) = 10.525, p < .001$		



**圖 12：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還有，考量到是否父母親會因角色不同而有性別差異，我們用單一性別分開來進行中介分析。結果發現，並沒有性別差異，父親與母親這兩組仍是「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的中介。

研究二之一的結果顯示，父母認為有告知子女他們的想法比起沒告知更加盡責。當父母沒有盡到「事前責任」，比起有告知子女而盡到「事前責任」，會讓父母更加後悔。即使如此，雖然父母因有告訴子女想法而有盡到「事前責任」，但還會因子女是否聽話而要不要負起「事後責任」。孩子選擇聽話，在子女有不好結果時，父母必需負起「事後責任」，父母也因此會有較高的後悔程度。孩子選擇不聽話，父母無需負「事後責任」，父母也因此會有較低的後悔程度。

此外，孩子聽不聽話影響父母的後悔程度，是經由父母歸咎自身的「事後責任」所中介的，而父母歸咎孩子的「事後責任」則無法中介。和研究一關於子女部分的結果對照，我們可以發現：孩子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子女及父母都可以完全經由歸咎父母的責任而達成。這與西方研究指出責任與後悔有關但不穩定的議題有所不同。在西方個人主義下，個人自己做決定且承擔責任，但為了要降低後悔程度，會想辦法利用心理卸責來調節，於是責任與後悔的關係變得不穩定，也成為西方學術界曾經爭論的議題。相對地，在華人文化親子關係中聽不聽話的情境下，因為親子互動而產生了彼此的責任歸咎，也進一步可以預測後悔

程度，這讓責任與後悔的關係變得相對穩定。這也可以說是因角色義務所產生的角色責任，使得責任與後悔的關連更加密切。

簡單地說，對父母而言，盡了「事前責任」讓人較不後悔，不需負「事後責任」也讓人較不後悔。盡責任與負責任的想法都是華人受到文化義務觀的影響。父母希望孩子聽話，這是因為父母希望子女能更好，但許多父母往往會被子女嫌「嘮叨囉嗦」，而父母這「耳提面命」的作為便是在盡「事前責任」。如前所提，事前責任只包含作為(commissions)，所以正更彰顯了父母為了要盡責的積極特性。因此，雖然父母會被子女嫌為「嘮叨囉嗦」的諄諄告誡或苦口婆心，但其實這代表是父母已盡了「事前責任」的具體行動或證明。

即使父母盡了「事前責任」，也可能要繼續負起「事後責任」。如果孩子選擇不聽話而得到不佳的結果時，父母不需要負起「事後責任」，因此後悔的程度並不高。但是如果孩子選擇聽話而得到不佳的結果時，父母就要負起「事後責任」，也進一步地影響其產生較高的後悔程度。從我們的研究結果來看，在父母希望子女聽話的情況下，讓親子雙方都得到較低後悔程度的最好互動模式，就是父母一定要說出來，但子女可以不要聽。

在研究一我們發現，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會因家庭經濟或大我而有所調節效果。那對於父母呢？研究二之二我們將繼續探討這個問題。

## 第二節 研究二之二



研究二之二主要的目的是探討父母有否盡「事前責任」，以及父母是否需負「事後責任」，對於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本身後悔程度的影響。

研究一之一的結果顯示：聽話與不聽話在孩子後悔程度的差異，會因家庭經濟的好壞而改變。子女會因為家庭經濟拮据而為大我犧牲自己的理想而選擇聽話，不過卻因此而調低子女的後悔程度。相對地，父母會不會因為家庭經濟拮据，而要子女聽話、為大我而犧牲理想，進而調節父母的後悔程度呢？

父母都有做好「養兒育女」的義務，而把家庭經濟弄好就是父母對子女需盡的義務之一，也是父母希望達成的理想狀態，不需要子女一起分擔家計，讓子女專心於自身的學業或發展。不過，現實生活中還是有一些家庭，因為種種的因素，而需要子女一起分擔家計。周玉慧與黃朗文(2007)的實徵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對男性或女性家長而言，家庭經濟狀況對中年生活感受的影響最強，家庭經濟狀況愈差者，對中年生活的感受愈負面。父母為了想擺脫這種因家庭經濟狀況所產生的負面感受，父母希望子女未來能一起分擔家計，而要求孩子聽話，其目的是為了「大我」。因此，希望子女聽話進而改變家庭經濟的拮据狀態，其實是具有正當性。

研究二之一的結果顯示：父母未盡「事前責任」會讓父母後悔程度較高。既然把家庭經濟弄好是父母應盡的義務，那麼父母讓家庭經濟變得非常拮据，是不是就是父母未盡到「事前責任」，進而讓父母有更高的後悔程度呢？

我們認為「沒有盡」(Did not do)與「沒有盡好」(Did not do good enough)是不一樣的概念，其主要差別在於是否有所作為，而非作為結果的好壞。「沒有盡」是指「沒有做為」，而「沒有盡好」是指「有做為但是做得不夠好」。父母讓家庭經濟變得非常拮据，是「沒有盡好」事前責任，而不是「沒有盡」事前責任；相對地，父母讓家庭經濟變得不拮据，是「有盡好」事前責任。先前研究二之一我們發現，父母因沒有盡到「事前責任」所以父母的後悔程度會較高，這是指沒有

作為而造成後悔程度增高。因此，我們推論在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是透過父母歸咎其自身的責任而達成，而不會受家庭經濟拮据與否所影響【假設 2-3】。

此外，在家庭經濟好(不拮据)時，因為父母並沒有「為了大我」的理由，要孩子聽話而導致不好的結果，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是透過父母歸咎自己責任而達成。相對地，在家庭經濟壞(拮据)時，父母有了「為了大我」的正當性，要孩子聽話導致不好的結果，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透過父母歸咎自己責任而達成的關連性會因此而削弱【假設 2-4】。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分別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共 9 所高中學生的家長，有效問卷共 245 位，女性有 131 人，男性有 114 人，平均年齡為 49 歲，教育程度博碩士有 19.6%，大專 51.8%，高中職 25.3%，國中 2.9%，國小 0.4%。

### 2. 程序

研究問卷是請學生的任課老師協助發放。請家長作答完畢之後，問卷交給孩子由任課老師收回。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

接著，參與者閱讀一個實驗故事，是同樣是關於「科系選擇時聽話或不聽話的後悔」。研究設計中的獨變項為子女聽話或不聽話，家庭經濟好或壞。問卷共 4 種版本，2(聽話或不聽話)×2(家庭經濟好或壞)，研究採取參與者間設計。故事的内容是：「明君在高中畢業前，面臨大學科系選擇時想讀 A 系，因為讀 A 系是明君的興趣與理想。但是明君的父母希望孩子去讀 B 系，因為明君的父母認為去讀 B 系未來才有前途與出路。明君的家庭經濟(非常/並不)拮据，(需要/不需要)明君大學畢業後賺錢養家。」。

接著是操弄檢核。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是說明明君的家庭經濟」，

讓參與者勾選「非常拮据」或「並不拮据」。然後請參與者評量「家庭經濟拮据與否和父母是否盡責有關」的程度，題目是「明君的家庭經濟(非常/並不)拮据，(需要/不需要)明君大學畢業後賺錢養家，您認為」，1分代表「明君的父母非常不盡責」，7分代表「明君的父母非常盡責」。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經過思考後，明君(不)願意放棄自己的興趣與理想，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念(自己喜歡/父母要求)的(A/B)系。進入大學之後，明君大學四年在(A/B)系就讀的過程很不快樂。」。

接著是操弄檢核，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最後：」讓參與者勾選「聽父母的話，去念 B 系」或「不聽父母的話，去念 A 系」。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您是明君的父母，回想到當初明君(聽了/不聽)您的話去念(A/B)系，明君大學四年在(A/B)系就讀的過程很不快樂，此時此刻您會感到」，1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二題是評量親子關係好壞程度，題目是「如第 2 題所述，您認為此刻的親子關係」，1分代表「關係非常不好」，7分代表「關係非常好」。第三與第四題是評量父母與子女該負責的程度，題目分別是「您認為身為明君父母的您，該負責的程度為何？」，「您認為明君自己，該負責的程度為何？」，1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7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畢業之後，明君找工作非常不順利，找到的工作薪水也很低。」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除了第一題評量後悔程度的題目略有不同，其餘 3 題與上一段的測量一樣。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的題目修改成：「如果您是明君的父母，明君畢業後找工作非常不順利，找到的工作薪水也很低，回想到當初明君(不聽/聽了)父母的話去念(A/B)系，此時此刻您會感到」。

## 二、結果與討論

### 1.後悔程度比較

以 2(聽不聽話) × 2(家庭經濟好壞)ANOVA 對(子女就學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41) = 70.20$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3$ 。家庭經濟好壞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241) = 0.01$ ， $p = .912$ ， $\text{Partial } \eta^2 = .00$ 。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41) = 0.69$ ， $p = .406$ ， $\text{Partial } \eta^2 = .00$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見表 15。

以 2(聽不聽話) × 2(家庭經濟好壞)ANOVA 對(子女就業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39) = 51.98$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8$ 。家庭經濟好壞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239) = 1.03$ ， $p = .310$ ， $\text{Partial } \eta^2 = .004$ 。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9) = 0.11$ ， $p = .736$ ， $\text{Partial } \eta^2 = .00$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見表 15 與圖 13。

表 15：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就學不順後悔程度				
家庭經濟拮据	5.55	1.48	4.06	1.60
家庭經濟不拮据	5.69	1.15	3.88	1.86
就業不順後悔程度				
家庭經濟拮据	5.40	1.47	4.00	1.60
家庭經濟不拮据	5.67	1.31	4.14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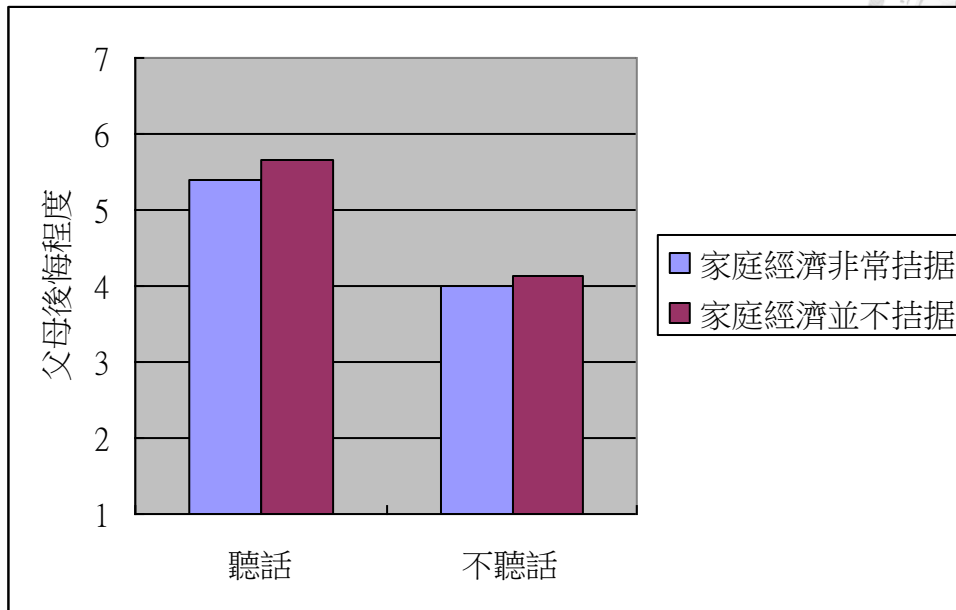


圖 13：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

## 2. 父母性別對後悔程度的影響

西方研究發現性別對後悔的影響極為少數，只出現在親密關係的項目(Roese, Pennington, Coleman, Janicki, Li, & Kenrick, 2006)。雖然研究二之一也沒發現有父母性別的影響，但是我們繼續檢視。

### 2.1 就學不順部分

我們繼續檢視子女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會不會因家長性別而有所差別。以 2(聽不聽話) × 2(家庭經濟好壞) × 2(家長性別)ANOVA 對(子女就學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41) = 72.56$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3$ 。家庭經濟好壞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241) = 0.01$ ， $p = .912$ ， $\text{Partial } \eta^2 = .00$ 。家長性別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41) = 4.26$ ， $p = .040$ ， $\text{Partial } \eta^2 = .02$ 。三個雙向的交互作用，有一個達到顯著。家長性別與家庭經濟好壞的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237) = 1.20$ ， $p = .009$ ， $\text{Partial } \eta^2 = .03$ 。家長性別與聽不聽話的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7)$

= 0.35,  $p = .552$ , Partial  $\eta^2 = .00$ 。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的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7) = 1.20$ ,  $p = .275$ , Partial  $\eta^2 = .01$ 。三向的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7) = 2.36$ ,  $p = .126$ , Partial  $\eta^2 = .01$ 。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 見表 16。

由於交互作用達顯著, 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家庭經濟拮据的簡單主要效果, 母親與父親的後悔差異為 0.11,  $F(1,237) = 0.16$ ,  $p = .694$ , Partial  $\eta^2 = .00$ ; 在家庭經濟不拮据的簡單主要效果, 母親與父親的後悔差異為 0.91,  $F(1,237) = 10.76$ ,  $p = .001$ , Partial  $\eta^2 = .04$ 。從另一個角度看, 在母親時的簡單主要效果, 家庭經濟好壞的後悔差異為 0.49,  $F(1,237) = 3.40$ ,  $p = .066$ , Partial  $\eta^2 = .01$ ; 在父親時的簡單主要效果, 家庭經濟好壞的後悔差異為 0.53,  $F(1,237) = 3.45$ ,  $p = .064$ , Partial  $\eta^2 = .01$ 。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誤, 見表 17。

表 16：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家庭經濟拮据				家庭經濟不拮据			
		聽話		不聽話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就學	母親	5.67	1.06	3.81	1.38	6.07	0.80	4.39	1.52
不順	父親	5.36	1.98	4.33	1.79	5.34	1.31	3.30	2.05
就業	母親	5.71	1.01	3.91	1.28	5.76	1.22	4.68	1.56
不順	父親	4.92	1.89	4.10	1.91	5.59	1.41	3.52	2.12

表 17：後悔平均數與標準誤

	母親		父親	
	<i>M</i>	<i>SE</i>	<i>M</i>	<i>SE</i>
家庭經濟拮据	4.74	0.18	4.85	0.20
家庭經濟不拮据	5.23	0.20	4.32	0.20

## 2.2 就業不順部分

我們繼續檢視子女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會不會因家長性別而有所差別。以 2(聽不聽話) × 2(家庭經濟好壞) × 2(家長性別)ANOVA 對(子女就業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35) = 51.56$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8$ 。家庭經濟好壞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235) = 1.27$ ， $p = .260$ ， $\text{Partial } \eta^2 = .01$ 。家長性別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235) = 5.68$ ， $p = .018$ ， $\text{Partial } \eta^2 = .02$ 。三個雙向的交互作用全部未達到顯著。家長性別與家庭經濟好壞的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5) = 0.82$ ， $p = .365$ ， $\text{Partial } \eta^2 = .00$ 。家長性別與聽不聽話的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5) = 0.00$ ， $p = .994$ ， $\text{Partial } \eta^2 = .00$ 。聽不聽話與家庭經濟好壞的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 $F(1, 235) = 0.44$ ， $p = .506$ ， $\text{Partial } \eta^2 = .00$ 。三向的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235) = 6.07$ ， $p = .014$ ， $\text{Partial } \eta^2 = .03$ 。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見表 16。

由於三向交互作用達顯著，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家庭經濟拮据時，聽話的簡單簡單主要效果，母親與父親的後悔差異為 0.79， $F(1,235) = 3.89$ ， $p = .050$ ， $\text{Partial } \eta^2 = .02$ ，剛好位在臨界值；在家庭經濟拮据時，不聽話的簡單簡單主要效果，母親與父親的後悔差異為 0.20， $F(1,235) = 0.24$ ， $p = .622$ ， $\text{Partial } \eta^2 = .00$ ；在家庭經濟不拮据時，聽話的簡單簡單主要效果，母親與父親的後悔差異為 0.17， $F(1,237) = 0.17$ ， $p = .680$ ， $\text{Partial } \eta^2 = .00$ ；在家庭經濟不拮据時，不聽話的簡單簡單主要效果，母親與父親的後悔差異為 1.16， $F(1,237) = 8.00$ ， $p = .005$ ， $\text{Partial } \eta^2 = .03$ 。

由上述就學不順雙向交互作用與就業不順三向的交互作用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在家庭經濟不拮据時，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母親與父親有明顯的差異，母親的後悔程度是高於父親的。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影響，也就是「男主外，女主內」。許多家庭父親都是家中經濟的掌舵者，當家庭經濟無匱乏之虞，子女聽不聽話得到不佳結果而無法幫忙家庭經濟，父親不會為了此事而感到自責，因為他已經盡好賺錢養家之責，所以父親會

是低後悔程度。王叢桂(2004)關於父母職責信念與工作價值觀的實徵研究指出，盡到賺錢養家的責任，父親比母親有更加重視。相對地，母親較多是家中子女的主要教養者，當家庭經濟無匱乏之虞，母親可能會為了子女聽不聽話得到不佳結果而感到自責，自責其的教養疏失，而導致其較高度的後悔。相對地，在家庭經濟有匱乏之虞，父母親的後悔差異則消失。我們認為，這種狀態讓性別角色分工弱化，也就是「家庭興亡，人人有責」，父母親的自責程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因此父母親的後悔程度也無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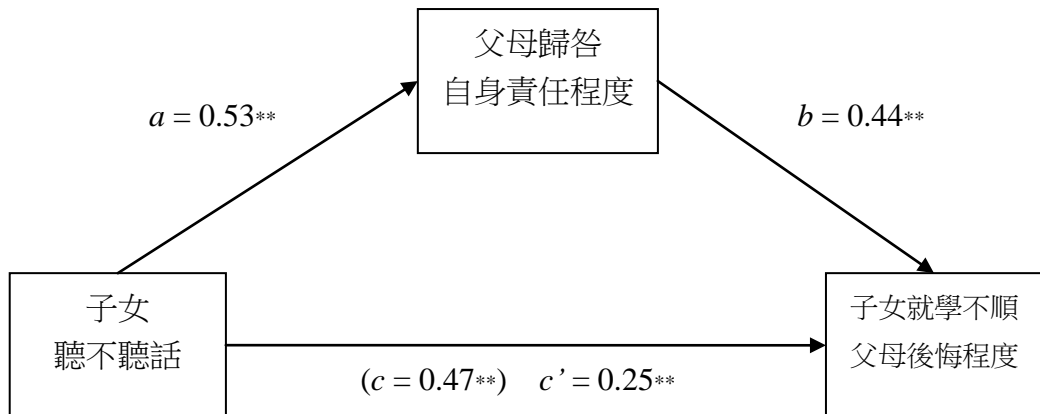
### **3. 中介效果檢驗**

#### **3.1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部分**

為了探究子女聽話不聽話所造成的父母後悔程度，是否會受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的影響，繼續進行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7$ ， $b = 1.64$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3$ ， $b = 1.69$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44$ ， $b = 0.47$ ， $p < .001$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25$ ， $b = 0.86$ ， $p < .001$ 。Sobel test:  $Z = 5.82$ ， $p < .00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53，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48.8%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的中介，見表 18 與圖 14。

表 18：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694	0.175	< .001	<i>c'</i>	0.855	0.210	< .001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	-----	-----	<i>b</i>	0.474	0.065	< .001
Constant	<i>i<sub>1</sub></i>	3.706	0.125	< .001	<i>i<sub>2</sub></i>	2.201	0.274	< .001
		$R^2 = .280$				$R^2 = .366$		
		$F(1, 242) = 93.946, p < .001$				$F(2, 241) = 69.693, p < .001$		



Sobel test:  $Z = 5.82,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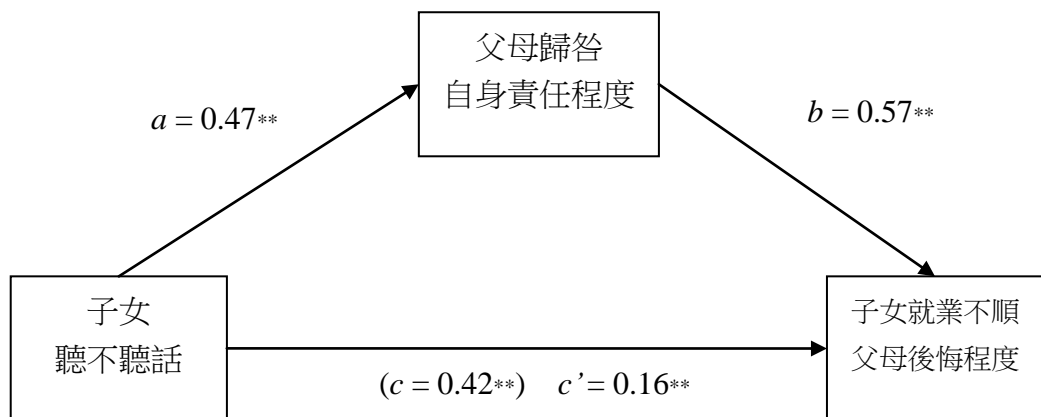
圖 14：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繼續進行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業不順)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2, b = 1.47,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歸咎自身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7, b = 1.50,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

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父母歸咎自身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57$ ， $b = 0.62$ ， $p < .001$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16$ ， $b = 0.54$ ， $p = .005$ 。Sobel test:  $Z = 6.41$ ， $p < .00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64，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62.8%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的中介，見表 19 與圖 15。

表 19：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495	0.182	< .001	<i>c'</i>	0.539	0.191	.005
父母歸咎自身責任		-----	-----	-----	<i>b</i>	0.616	0.060	< .001
Constant	<i>i<sub>1</sub></i>	3.697	0.131	< .001	<i>i<sub>2</sub></i>	1.791	0.251	< .001
		$R^2 = .217$				$R^2 = .431$		
		$F(1, 242) = 67.181, p < .001$				$F(2, 240) = 90.869, p < .001$		



Sobel test:  $Z = 6.41$ ， $p < .001$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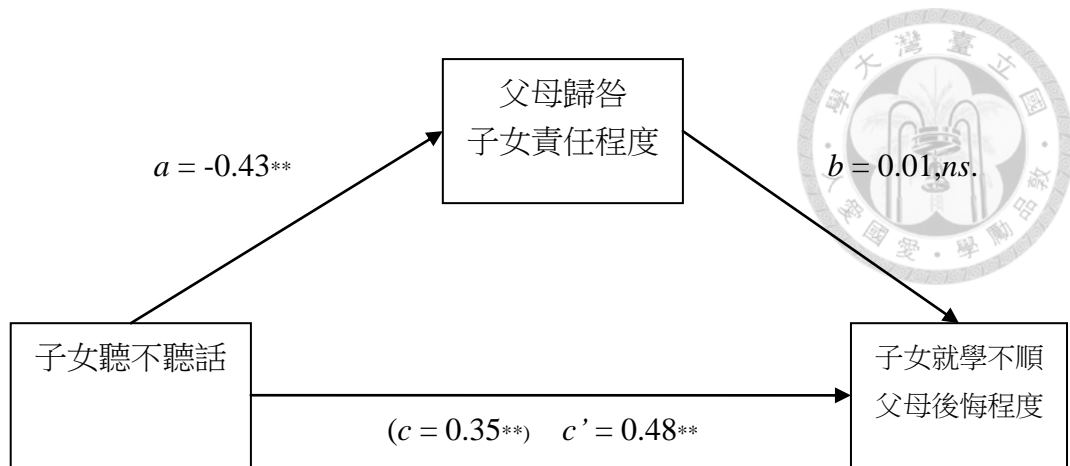
圖 15：父母歸咎自身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 3.2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部分

相對地，「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子女就學不順之)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繼續進行「歸咎子女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7$ ， $b = 1.64$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有效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歸咎子女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3$ ， $b = -1.17$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有效預測「歸咎子女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歸咎子女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歸咎子女責任」無法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01$ ， $b = 0.01$ ， $p = .924$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然存在， $\beta = 0.48$ ， $b = 1.67$ ， $p < .001$ ，Sobel test:  $Z = -0.10$ ， $p = .920$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01 到 0.09，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0%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即「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無法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見表 20 與圖 16。

表 20：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166	0.157	< .001	<i>c'</i>	1.667	0.217	< .001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	-----	-----		<i>b</i>	0.008	0.080	.924
Constant	<i>i1</i>	5.958	0.113	< .001	<i>i2</i>	3.912	0.498	< .001
		$R^2 = .185$				$R^2 = .228$		
		$F(1, 242) = 54.893, p < .001$				$F(2, 241) = 35.663,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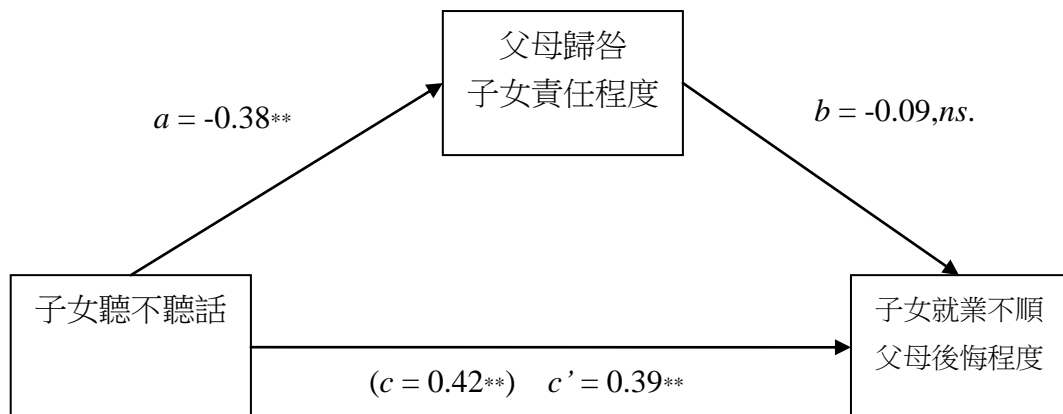
Sobel test:  $Z = -0.10, p = .920$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16：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相對地，「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子女就業不順之)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不會中介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繼續進行「歸咎子女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迴歸， $\beta = 0.42, b = 1.47,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父母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歸咎子女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38, b = -1.04,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子女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歸咎子女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歸咎子女責任」無法預測「父母後悔程度」， $\beta = -0.09, b = -0.11, p = .154$ ；而原先「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仍然存在， $\beta = 0.39, b = 1.34, p < .001$ ，Sobel test:  $Z = 1.39, p = .164$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05 到 0.29，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8.1%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即「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透過「歸咎子女責任」來預測「父母後悔程度」。也就是說，歸咎子女的責任無法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見表 21 與圖 17。

表 21：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父母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043	0.163	< .001	<i>c'</i>	1.344	0.219	< .001
父母歸咎子女責任		-----	-----	-----	<i>b</i>	-0.114	0.080	.154
Constant	<i>i1</i>	5.899	0.117	< .001	<i>i2</i>	4.742	0.493	< .001
		$R^2 = .144$				$R^2 = .185$		
		$F(1, 242) = 40.726, p < .001$				$F(2, 240) = 27.211, p < .001$		



Sobel test:  $Z = 1.39, p = .164$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17：父母歸咎子女責任程度的中介效果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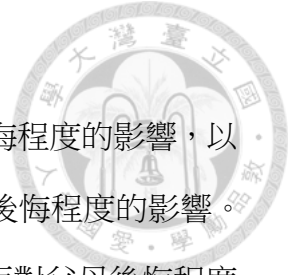
上述的中介效果與研究二之一的結果完全一致，孩子聽不聽話影響父母的後悔程度，是經由父母歸咎自身的「事後責任」所中介的，而父母歸咎孩子的「事後責任」則無法中介。

父母讓家庭經濟變得非常拮据與否，並不是父母沒盡「事前責任」，而是父母未盡好「事前責任」，因此結果發現：家庭經濟拮据與否並不會干擾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讓家庭經濟變好是父母應盡的責任，但不是子女

聽不聽話情境下的「事前責任」，所以這不影響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簡單地說，家庭經濟常拮据與否，不是「父母要子女聽話這件事」的具體「事前責任」，而是父母應盡的一般責任。



### 第三節 研究二綜合討論



研究二主要目的是探討父母有否盡「事前責任」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以及對於子女聽不聽話，父母是否需負「事後責任」對父母本身後悔程度的影響。

研究二中的兩個研究結果都顯示，父母會因子女聽不聽話而對父母後悔程度產生顯著影響，且這是透過父母歸咎自身責任而達成的。這與西方的研究結果有所不同，個人主義式的後悔很少與對他人的責任有所連結，但是在關係取向的華人社會，親子間子女聽不聽話對父母後悔程度的影響，卻是因要對他人負責任而有了緊密的連結。

研究二結果發現，父母要子女聽話但沒說，是因沒盡責而導致高程度的後悔。父母要子女聽話，除了子女不聽話之外，子女得到不佳結果後，父母是會咎責自己且需要負責而導致高程度的後悔。我們利用「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來區分父母因盡責與負責或咎責自己對其後悔程度的影響。我們用「事前責任」來解釋為什麼父母希望子女聽話，以及預測父母會因沒盡責而使其更加後悔。西方關於後悔的研究，都是探討個人「事後責任」與後悔的關係，未曾探討過對他人「事前責任」與後悔的關連，這是因為「事前責任」與義務有緊密的關連。

若用西方行動與不行動的角度來看，無法解釋與預測華人家長要子女聽不聽話的後悔。當結果不佳時，未告知子女聽話的「不行動」讓父母很後悔，但告知子女聽話的「行動」，也因子女聽話要負事後責任父母很後悔。顯然地，父母行動或不行動都可能會很後悔。

用行動或不行動來思考是個人主義的權利(right)概念，而用要不要子女聽話來思考是否盡責與咎責則是關係主義的義務(duty)觀點。個人行動與否的單一責任觀只有咎責自我，而我們用時間先後區別出盡責與咎責的差異。從研究二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不盡義務會讓父母後悔，盡了義務也可能會讓父母後悔，而在華人這種關係我的脈絡下，可用父母是否盡責與咎責父母自己來解釋或預測父母的後悔程度，正是以義務為本位社會中的特性。

研究二與西方研究的重大差異，西方研究的後悔是基於個人行動與否的原因而影響後悔，而我們的研究卻是基於他人或子女行動與否的原因而影響後悔。當事人行動與否，個人擁有權利決定也就個人承擔責任，然而在華人親子互動的聽不聽話情景中，當事人行動與否，子女雖然也擁有權利決定，但是這決定可能考慮到了父母，所以不單單個人要承擔責任，要他聽話的父母也要負起責任

盡責與咎責的共同點就是責任，而責任與義務息息相關。接下來，我們將區分聽話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並進而闡明強弱義務性是如何經由盡責與咎責來影響後悔程度。



## 第五章 研究三



從研究一與研究二的結果，我們發現：聽話都比不聽話令人更加後悔，不管是子女或是父母皆是如此。基於此，接下來我們想問的問題是：有沒有什麼事情，是不聽話比聽話令人更加後悔呢？我們想從義務的觀點來回答這個問題。研究三探討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在不同義務性強度的事件，對子女後悔的影響。

從先前的結果我們發現，子女或是父母因子女聽不聽話對後悔的影響，歸咎父母或父母歸咎自己的責任是關鍵性的因素。先前提及，責任是較為具體的實踐與目標，而義務則是較為抽象的理想與原則。在華人關係主義庶人倫理中，最重要的是盡到「角色義務」(role obligation)(黃光國, 1995)。而盡義務的主要思維是盡責任，而不是歸咎責任。

文化對事物的規範與束縛，是有強弱程度的差別。若事件本身沒有文化對其角色義務的要求，我們就可以擁有選擇權，來滿足心理學層次的「自我」。基於此，「強義務」讓「自我」較難擁有選擇權，而「弱義務」讓「自我」較易擁有選擇權。父母希望子女聽話，而子女要不要聽父母的話，是子女應有的權利，還是子女應盡的義務，可取決於其事件性質的「義務性強弱」或「權利性強弱」來判斷。從子女的角度而言，義務性弱的事件，像是大學科系的選擇，個人的權利性相對較強；相對地，義務性強的事件，像是照顧生病的父母，個人的權利性相對較弱。在此，我們將事件之「權利性強弱」與「義務性強弱」，視為互為消長的關係。

研究三探討想要探討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研究概念圖如圖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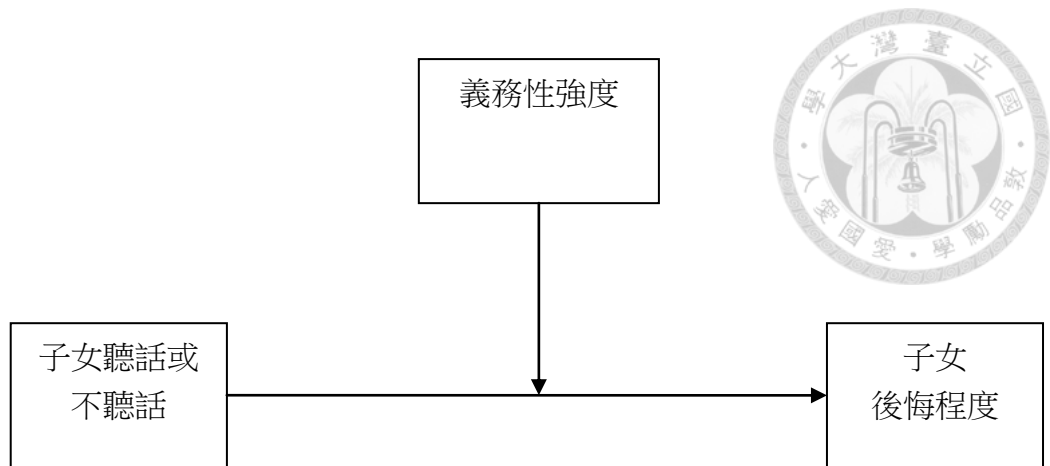


圖 18：研究三概念圖

此外，我們也繼續將「事前責任」與「事後責任」的概念納入思考。我們認為：在弱義務事件時，如果「子女事後不會歸咎父母責任」，將使人較不後悔；而在強義務事件時，如果「子女事前有對父母盡了責任」，將使人較不後悔。

最後，我們探討個人家族主義的高低程度，是否對於盡責或咎責有所調節，進而影響到後悔程度。

## 第一節 研究三之一

研究三之一有兩個目的。第一，確認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是否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第二，確認子女聽不聽話，在義務性強弱的情況下，何時會經由子女事後咎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

如果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那麼我們假設：.如果父母希望我們聽話的事情，是屬於義務性弱(權利性強)的弱義務，當產生不好的結果時，聽話會比不聽話令人更加後悔；相對地，如果父母希望我們聽話的事情，是屬於義務性強(權利性弱)的強義務，當產生不好的結果時，不聽話會比聽話令人更加後悔【假設 3-1】。

此外，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也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歸咎父母責任的影響。如果父母希望我們聽話的事情，是屬於義務性弱(權利性強)的事件，那麼弱義務性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歸咎父母責任的程度；相對地，如果父母希望我們聽話的事情，是屬於義務性強(權利性弱)的事件，那麼強義務性不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歸咎父母責任的程度。研究三之一的概念圖如圖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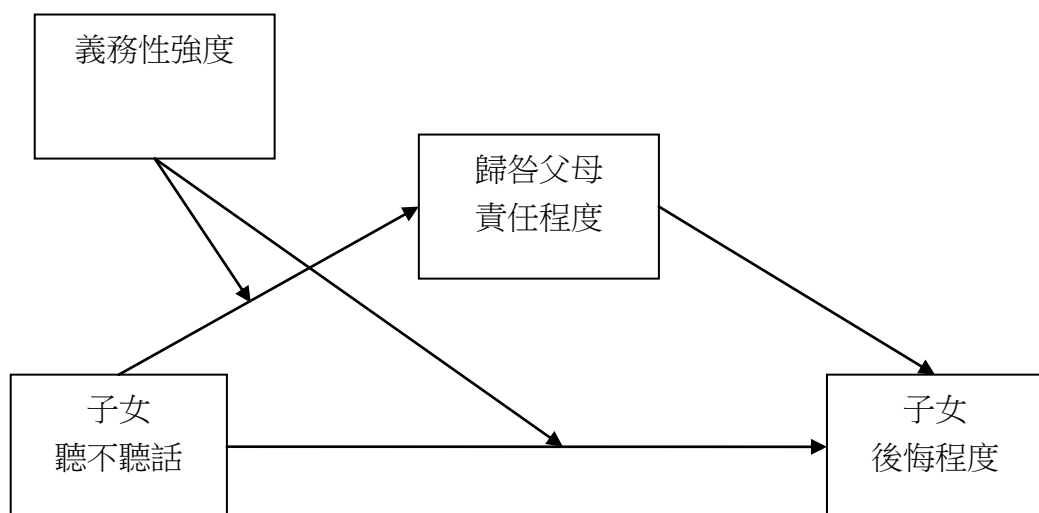


圖 19：研究三之一概念圖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是文化大學與宜蘭大學的學生，有效問卷共 125 位，女性有 73 人，男性有 52 人，平均年齡為 19 歲。

### 2. 程序

請大學生的任課老師協助進行團體施測。研究問卷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接著，參與者閱讀一個實驗故事，是關於「在侍親或工作中二選一，或在兩個工作中二選一」，有要求侍親選項作為強義務事件，沒要求侍親選項作為弱義務事件。研究設計中的獨變項為子女聽話或不聽話，有無要求侍親選項。問卷共 4 種版本，2(聽話/不聽話)×2(強義務事件/弱義務事件)，研究採取參與者間設計。故事的內容是：「明君在大學畢業前，已經應徵上 A 公司的工作，而且去 A 公司上班是明君的理想，因為在 A 公司上班不但薪資高，而且前途無限。**【但是明君的父親因病需要有人照顧，且母親體弱而有心無力 / 但是明君的父母認為去 B 公司上班，未來發展會更有前途】**，所以父母希望明君聽話，**【在家照顧父親 / 去 B 公司上班】**，不去 A 公司上班」。**【】**是有要求侍親選項的內容。

接著是操弄檢核。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母親/父母)希望明君聽話」，讓參與者勾選「在家照顧父親」、「去 A 公司上班」或「去 B 公司上班」。然後請參與者評量「應不應該聽父母的話」的程度，題目是「你認為明君」，1 分代表「不應該聽父母的話」，7 分代表「應該聽父母的話」。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經過思考後，明君(不)願意放棄自己的理想，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 A/B 公司上班 / 在家照顧父親)。**【後來，明君的父親的病情仍然繼續惡化，最後不幸過世了】**。(當然，聽父母的話沒去 A 公司上班，最後，明君還是無法圓夢)。(而且，去 A 公司上班狀況不甚理想，最後，明君還是被迫辭職)。(然而，去 A/B 公司上班狀況不甚理想，最後，明君還是被迫辭職)。」。

接著是操弄檢核，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最後決定」讓參與者勾選「聽父母的話」或「不聽父母的話」。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你就是明君，回想到當初你(聽了/不聽)父母的話，沒去 A/B 公司上班，而【去 B/A 公司上班 / 在家照顧父親】，結果卻很不理想，此時此刻你會感到」，1 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 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二題是評量親子關係好壞程度，題目是「如第 2 題所述，您認為此刻的親子關係」，1 分代表「關係非常不好」，7 分代表「關係非常好」。第三與第四題是評量父母與子女該負責的程度，題目分別是「你認為明君自己，該負責的程度為何？」，「你認為明君父母，該負責的程度為何？」，1 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任」，7 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辦完喪事/離開 A/B 公司】之後，明君再去應徵工作，都無法再應徵上像(A/B)公司一樣的工作。而且找工作非常不順利，有應徵上的公司，不但薪資低，而且前途不佳。」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除了第一題評量後悔程度的題目略有不同，其餘 3 題與上一段的測量一樣。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的題目修改成：「如果你就是明君，回想到當初你(聽了/不聽)父母的話，沒去(A/B)公司上班，而【去 B/A 公司上班 / 在家照顧父親】，結果卻很不理想，此時此刻你會感到」。

## 二、結果與討論

首先檢核兩種事件的義務強度是否有所差別。我們對兩種事件認為應不應該聽父母的話，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認為強義務事件( $M = 3.98$ )要比弱義務事件( $M = 3.31$ )更應該聽父母的話， $t(1, 121) = 3.04, p = .003$ 。這顯示成功地操弄出事件義務強弱之差。

### 1.後悔交互作用效果檢驗

接著，以 2(聽話/不聽話) × 2(強義務事件/弱義務事件)ANOVA 對子女(第一

次不順)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沒有達顯著,  $F(1, 118) = 0.67, p = .414, \text{Partial } \eta^2 = .01$ 。強弱義務事件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118) = 2.83, p = .095, \text{Partial } \eta^2 = .02$ 。重要的是, 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118) = 18.07,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13$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22 與圖 20。

表 22：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就學不順後悔程度				
強義務事件	3.16	2.00	4.93	1.89
弱義務事件	5.23	1.65	4.03	2.14
就業不順後悔程度				
強義務事件	3.47	1.74	5.11	1.70
弱義務事件	5.24	1.60	4.67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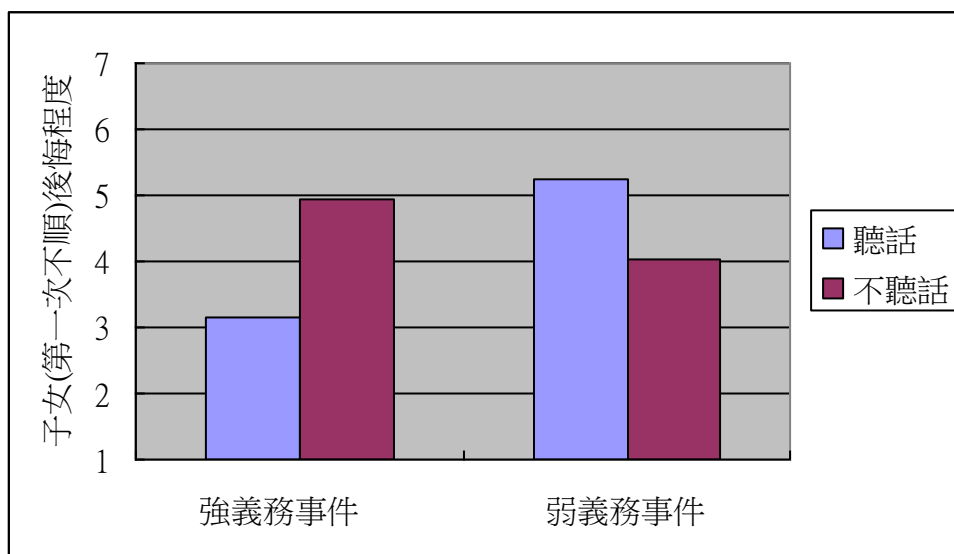


圖 20：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由於交互作用達顯著，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強義務事件的簡單主要效果，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1.78， $F(1,118) = 12.84$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0$ ；在弱義務事件的簡單主要效果，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1.20， $F(1,118) = 14.93$ ， $p = .017$ ， $\text{Partial } \eta^2 = .05$ 。從另一個角度看，在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強弱義務事件的後悔差異為 2.08， $F(1,118) = 17.90$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3$ ；在不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強弱義務事件的後悔差異為 0.90， $F(1,118) = 3.24$ ， $p = .074$ ， $\text{Partial } \eta^2 = .03$ 。

繼續再以 2(聽話/不聽話) × 2(強義務事件/弱義務事件)ANOVA 對子女(第二次不順)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沒有達顯著， $F(1, 114) = 2.71$ ， $p = .103$ ， $\text{Partial } \eta^2 = .02$ 。強弱義務事件的主要效果有達到顯著， $F(1, 114) = 4.19$ ， $p = .043$ ， $\text{Partial } \eta^2 = .04$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114) = 11.68$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09$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22 與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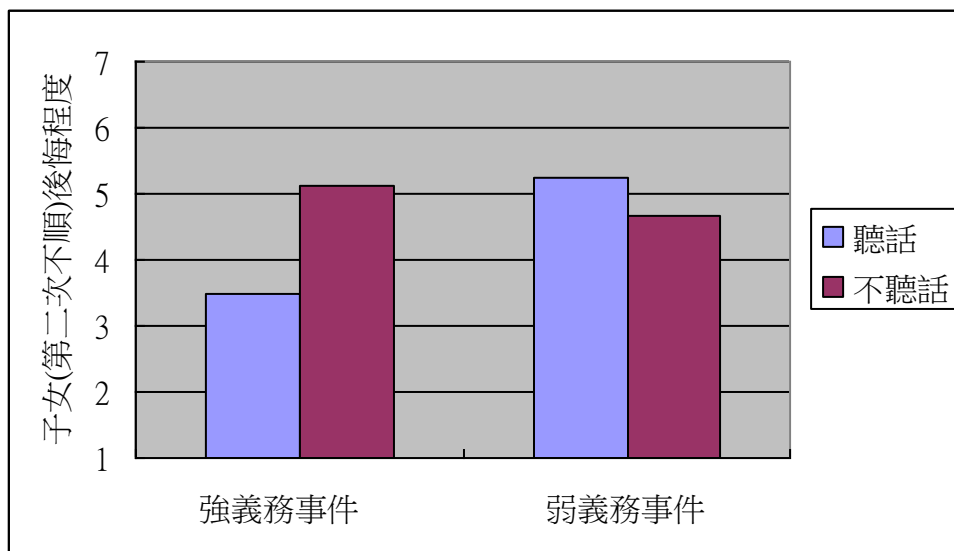


圖 21：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由於交互作用達顯著，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強義務事件的簡單主要效果，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1.64， $F(1,114) = 12.77$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0$ ；在

弱義務事件的簡單主要效果，聽話與不聽話的後悔差異為 0.58， $F(1,114) = 1.58$ ， $p = .212$ ， $\text{Partial } \eta^2 = .01$ 。從另一個角度看，在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強弱義務事件的後悔差異為 1.77， $F(1,114) = 15.46$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2$ ；在不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強弱義務事件的後悔差異為 0.44， $F(1,118) = 0.91$ ， $p = .343$ ， $\text{Partial } \eta^2 = .01$ 。

## 2.有調節的中介效果檢驗

雖然 Baron 與 Kenny(1986)一文中已經簡短提及「有中介的調節」(mediated moderation)與「有調節的中介」(moderated mediation)，但 Jose(2013)指出 Baron 與 Kenny 一文中對「有中介的調節」的介紹比「有調節的中介」更清楚。Jose(2013)在其書中的第 253~256 頁，清楚地介紹了「有調節的中介」及其圖示。簡單地說，當 X 對 Y 的影響是透過 M 的中介，只有發生在某種情況或組別，而不發生在另一種情況或組別，這情況或組別就可是調節變項(moderated variable)。Jose(2013)認為可將兩組中介分析的資料，合併在一個圖呈現會更清楚。

為了探究子女聽不聽話，是否會經由子女事後咎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我們進行中介分析。此外，子女咎責父母，是否會受到義務性強弱的調節，所以，我們將強義務事件與弱義務事件兩組分開來進行「有調節的中介」分析。

首先，我們先分析強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第一次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2$ ， $b = -1.78$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0$ ， $b = 0.48$ ， $p = .116$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預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無法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21$ ， $b = 0.38$ ， $p = .078$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46$ ， $b = -1.96$ ， $p < .001$ 。Sobel test:  $Z = 1.19$ ， $p = .234$ ，95%

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19 到 0.48，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10%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效果未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不會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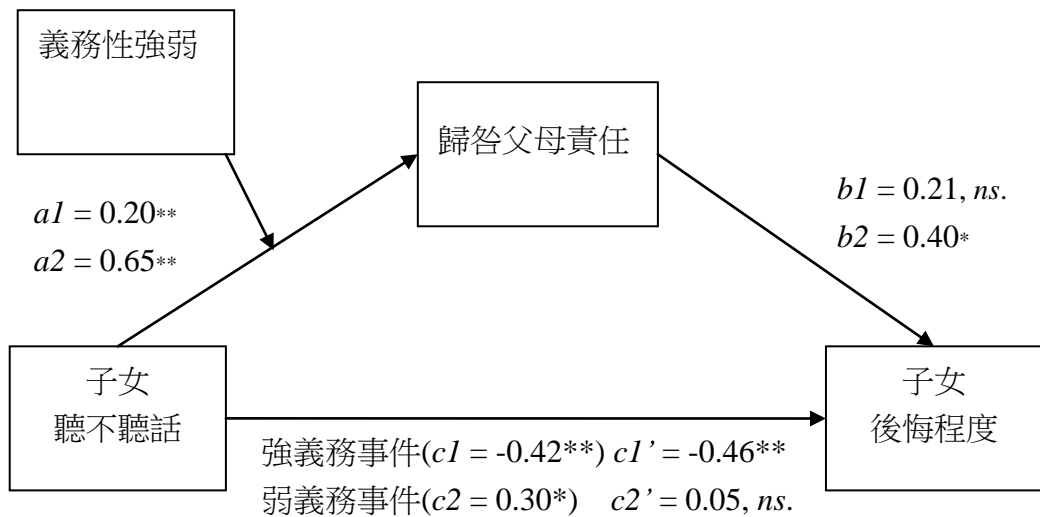
接著，我們進行弱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第一次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30$ ， $b = 1.20$ ， $p = .017$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65$ ， $b = 2.26$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40$ ， $b = 0.45$ ， $p = .012$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不存在， $\beta = 0.05$ ， $b = 0.198$ ， $p = .746$ 。Sobel test:  $Z = 2.40$ ， $p = .017$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19，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84.3%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會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見表 23。

表 23：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歸咎父母責任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2.258	0.345	< .001	<i>c'</i>	0.198	0.609	.746
歸咎父母責任		-----	-----	-----	<i>b</i>	0.453	0.176	.012
Constant	<i>i1</i>	2.375	0.240	< .001	<i>i2</i>	2.937	0.537	< .001
		$R^2 = .417$				$R^2 = .186$		
		$F(1, 60) = 42.892, p < .001$				$F(2, 58) = 6.613, p = .003$		

簡言之，這是個「有調節的中介」，「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

影響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但「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又受「義務性強弱」所調節。見圖 22。



強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1.19, p = .234$

弱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2.40, p = .017$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22：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為了進一步確認「義務性強弱」會調節「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我們用「子女聽不聽話」與「義務性強弱」對「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一次不順)」進行 2 因子 ANOVA 分析。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19) = 35.66,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23$ 。「義務性強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19) = 16.91,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12$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達顯著， $F(1, 119) = 15.02,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11$ 。這表示「義務性強弱」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影響。見表 24 與圖 23。

表 24：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第一次不順)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強義務事件	4.69	1.06	4.21	1.29
弱義務事件	4.63	1.25	2.38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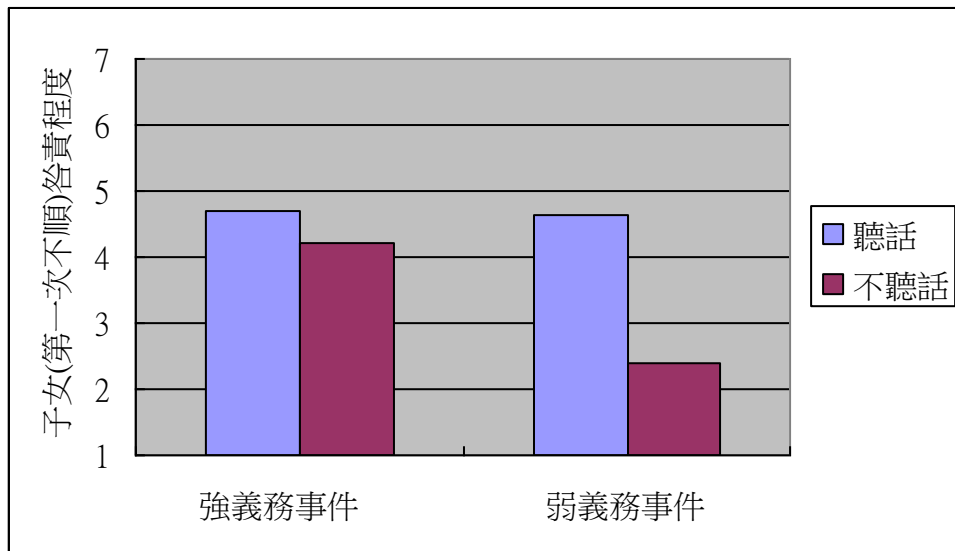


圖 23：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由於交互作用達顯著，接著進行事後比較。在強義務事件的簡單主要效果，聽不聽話的咎責差異為 0.48， $F(1,119) = 2.18$ ， $p = .143$ ， $\text{Partial } \eta^2 = .02$ ；在弱義務事件的簡單主要效果，聽不聽話的咎責差異為 2.26， $F(1,119) = 48.92$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9$ 。從另一個角度看，在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強弱義務事件的咎責差異為 0.05， $F(1,119) = 0.03$ ， $p = .867$ ， $\text{Partial } \eta^2 = .00$ ；在不聽話時的簡單主要效果，強弱義務事件的咎責差異為 1.83， $F(1,119) = 31.63$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1$

我們的結果發現：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在義務性弱(權利性強)的事件下，聽話會比不聽話令人更加後悔；相對地，在義務性強(權利性弱)的事件下，不聽話反而會比聽話令人更加後悔。這意味著：聽話不全然都會導致高程度的後悔，以及不聽話也可能會

導致高程度的後悔，關鍵在於事件的義務性強弱程度。

此外，結果不好會令人感到後悔，而人在後悔之時往往會探究原因。在親子聽不聽話的互動中，子女可以將責任歸咎於父母，但是子女會不會將責任歸咎於父母，會取決於事件本身的義務性強度。在義務性弱(權利性強)的事件下，子女比較會將責任歸咎於父母；但在義務性強(權利性弱)的事件下，子女比較不會將責任歸咎於父母，因為子女的義務就是子女的責任，而無關於他人的責任。在這個情境下，不聽話是因為沒盡義務而產生的後悔，這個義務或責任難以推卸而調節後悔。

更簡單地說，子女應該聽的話不聽會後悔，不應該聽的話聽了會後悔。應該聽的話子女聽了不會歸咎父母，不應該聽的話子女聽了才會歸咎父母。

雖然我們的實驗故事得到了我們預期的結果，但是其設計內容仍有瑕疵。首先，實驗故事中提及「因為在 A 公司上班不但薪資高，而且前途無限。」，這使得明君的理想變得是擁有強大的賺錢能力。有參與者在問卷寫著：「如果明君去 A 公司上班能賺大錢，那為什麼明君不去上班，然後去請外勞或他人來照顧父親呢？」。顯然地，我們原本的設計是想凸顯理想與現實的兩難，而這句說明明君的理想變成是畫蛇添足的干擾敘述，我們將在後面的研究刪除此句說明。其次，從我們的研究結果得知，因聽不聽話而去 A 公司或 B 公司上班，雖然在後悔程度仍有顯著差異，但是其差異強度卻不及先前研究中子女在選擇大學科系的差別。這有可能是我們描述去 A 公司或 B 公司上班，只是親子對公司好壞看法的差別。如前所說，我們是想凸顯理想與現實的兩難，因此我們將「A 公司或 B 公司上班」，改成「去做 A 類工作或 B 類工作」，也許工作類型的不同比較能凸顯理想與現實的差異，我們將在後面的研究做此修正。

最後，目前我們只將「事後責任」的概念納入思考。我們認為在強義務事件時，「事前責任」可能也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因此，子女因聽不聽話而事前是否有對父母盡了責任而影響後悔，我們將繼續探討。

## 第二節 研究三之二



研究三之二的主要目的，是想進一步確認子女聽不聽話，在義務性強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前盡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而在義務性強弱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後咎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

義務性強的事情(例如：父母生病時要子女聽話放棄好工作機會而選擇在家照顧他們)強調子女的「事前責任」，重視子女事前的行動(action)或過程(process)，而比較不重視事後的結果或歸咎事後責任。相對地，義務性弱的事情(例如：大學科系選擇聽父母的話)強調「事後責任」，重視事後的結果(outcome)，而比較沒有事前責任的思考。也就是說，子女應盡的義務強調「事前」是否積極地對父母「盡責」，而比較不重視於事後對父母負責；子女無需盡的義務強調「事後」是否要消極地要父母「負責」或對父母「咎責」，而無關於事前盡責。

簡單地說，我們假設義務性強的事情不聽父母的話(相對於聽話)會讓人比較後悔，是因為沒有盡好對父母的事前責任；而義務性弱的事情聽父母的話(相對於不聽話)會讓人比較後悔，是因為歸咎父母的事後責任。更簡單地說，需盡義務的事因為不聽話而事前沒對父母盡責，或無需盡義務的事因為聽話而事後歸咎父母的事後責任，會讓人比較後悔。研究架構見圖 24。

如果用一句話來說，那就是「子女會因攸關義務的不聽話，沒能對父母盡責而導致後悔，或是子女會因非關義務的聽話而要父母負責或對父母咎責而導致後悔」。也就是說，攸關義務的後悔是有否對父母「盡責」的問題，而非關義務的後悔是有否要父母「負責」或對父母「咎責」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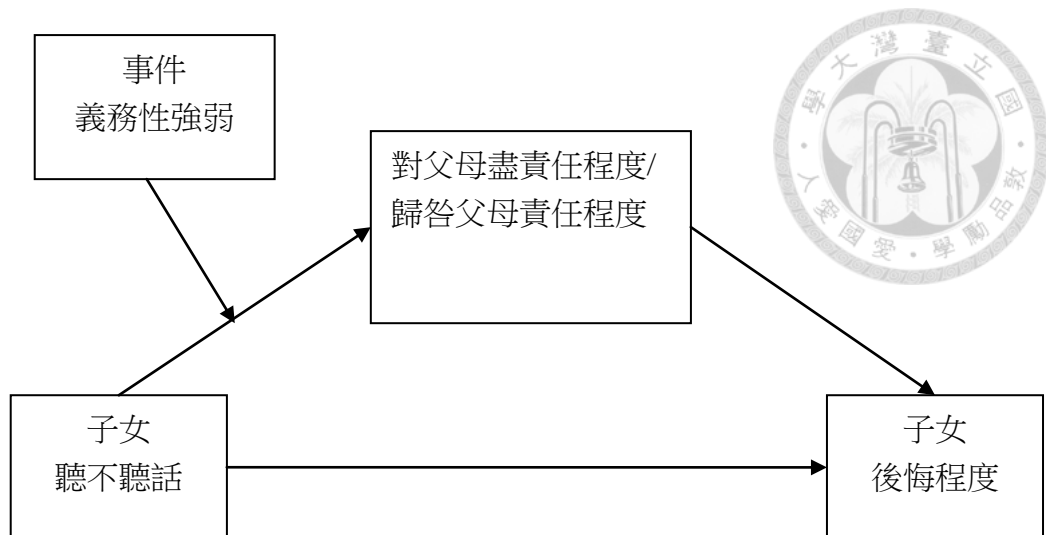


圖 24：研究三之二概念圖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是宜蘭大學的學生，有效問卷共 165 位，女性有 98 人，男性有 67 人，平均年齡為 20 歲。

### 2. 程序

請大學生的任課老師協助進行團體施測。研究問卷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接著，參與者閱讀一個實驗故事，是關於「選擇國內或國外研究所就讀」。故事中子女希望去國外讀研究所，父母希望子女聽話留在國內讀研究所的理由不同，做為強弱義務事件的差別點。研究設計中的獨變項為子女聽話或不聽話，強義務事件或弱義務事件。問卷共 4 種版本，2 (聽話或不聽話)×2(強義務事件或弱義務事件)，研究採取參與者間設計。故事的第一段內容是：「去國外讀研究所是明君的理想。在大學畢業時，明君已經申請到國外的研究所。【但明君父親因病需要人照顧，而且母親體弱也有心無力 / 但明君父母認為在國內讀研究所，未來就業機會比較多】，所以父母希望明君聽話，留在國內讀研究所，

這樣明君可以【就近照顧他們 / 廣結業界人脈】。】【】是不同版本差異的內容。

接著是操弄檢核。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母親希望明君聽話」，讓參與者勾選「在家照顧父親」、「去 A 公司上班」或「去 B 公司上班」。然後請參與者評量「應不應該聽父母的話」的程度，題目是「你認為明君」，1 分代表「不應該聽父母的話」，7 分代表「應該聽父母的話」。

然後參與者在同一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經過思考後，明君(不)願意放棄自己的理想，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國外/在國內)讀研究所。」。接著是操弄檢核，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最後決定」讓參與者勾選「聽父母的話」或「不聽父母的話」。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1 個題項，題目是「你認為明君，對父母盡責任的程度為何？」，1 分代表「非常不盡責」，7 分代表「非常盡責」。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分別如下。一、強義務事件聽話組：「明君在國內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不過人在國內可以照顧到父親。後來，明君父親病情惡化不幸過世，明君最後放棄學位。」二、強義務事件不聽話組：「明君去國外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而且人在國外無法照顧到父親。後來，明君父親病情惡化不幸過世，明君最後放棄學位。」三、弱義務事件聽話組：「明君在國內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明君最後放棄學位。」四、弱義務事件不聽話組：「明君去國外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明君最後放棄學位。」

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你就是明君，回想到當初你(聽了/不聽)父母的話，結果卻很不理想，此時此刻你會感到」，1 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 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二題是評量親子關係好壞程度，題目是「如第 1 題所述，你認為此刻的親子關係」，1 分代表「關係非常不好」，7 分代表「關係非常好」。第三與第四題是評量子女與父母該負責的程度，題目分別是「如第 1 題所述，你認為明君自己，對此結果該負責的程度為何？」，「如第 1 題所述，你認為明君父母，對此結果該負責的程度為何？」，1 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7 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辦完父親的喪事/放棄研究所學位)之後，明君去應徵工作非常不順利。最後應徵上的工作，不但薪資低而且前途茫茫。」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4 個題項，與上一段的測量皆相同。



## 二、結果與討論

首先檢核兩種事件的義務強度是否有所差別。我們對兩種事件認為應不應該聽父母的話，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認為強義務事件( $M = 5.17$ )要比弱義務事件( $M = 3.10$ )更應該聽父母的話， $t(1, 163) = 10.22, p < .001$ 。這顯示成功地操弄出事件義務強弱之差。此外，與研究三之一的結果相比，強義務事件的應該強度，從平均值約 4 提高到 5 以上，這顯示我們修正的實驗故事已成功地把干擾的賺錢因素去除掉。

### 1. 後悔的交互作用效果檢驗

首先，以 2(聽話/不聽話)  $\times$  2(強義務事件/弱義務事件)ANOVA 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沒有達顯著， $F(1, 160) = 0.56, p = .454, \text{Partial } \eta^2 = .00$ 。事件義務強弱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160) = 1.74, p = .189, \text{Partial } \eta^2 = .01$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160) = 13.61,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08$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25 與圖 25。

表 25：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子女就學不順)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強義務事件	3.66	1.78	6.00	1.54
弱義務事件	5.70	1.22	4.48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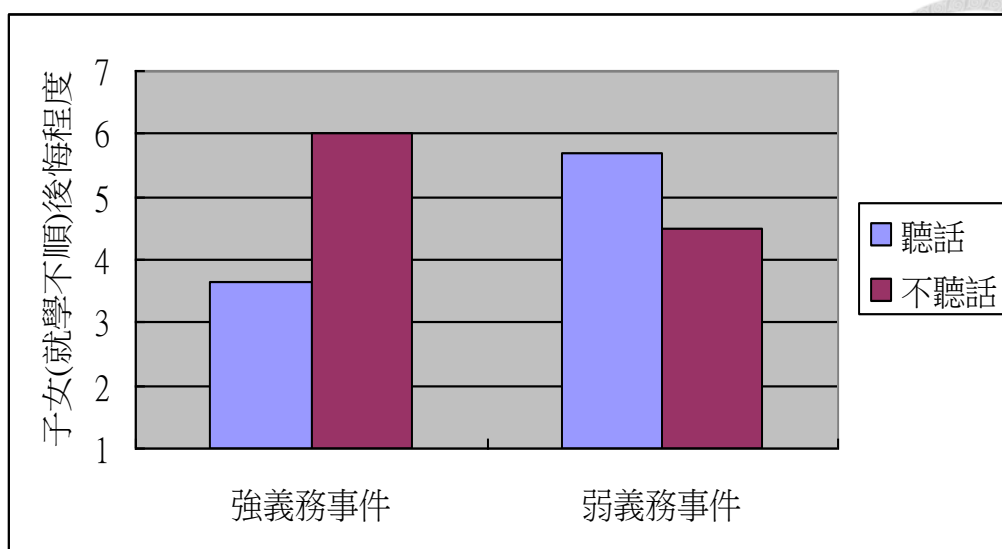


圖 25：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接著，以 2(聽話/不聽話) × 2(強義務事件/弱義務事件)ANOVA 對子女(就業不順)後悔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沒有達顯著， $F(1, 160) = 0.56, p = .454, \text{Partial } \eta^2 = .00$ 。事件義務強弱的主要效果沒有達到顯著， $F(1, 160) = 1.74, p = .189, \text{Partial } \eta^2 = .01$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160) = 13.61,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08$ 。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24 與圖 26。

表 26：後悔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強義務事件	4.35	1.68	5.48	1.69
弱義務事件	5.62	1.23	4.88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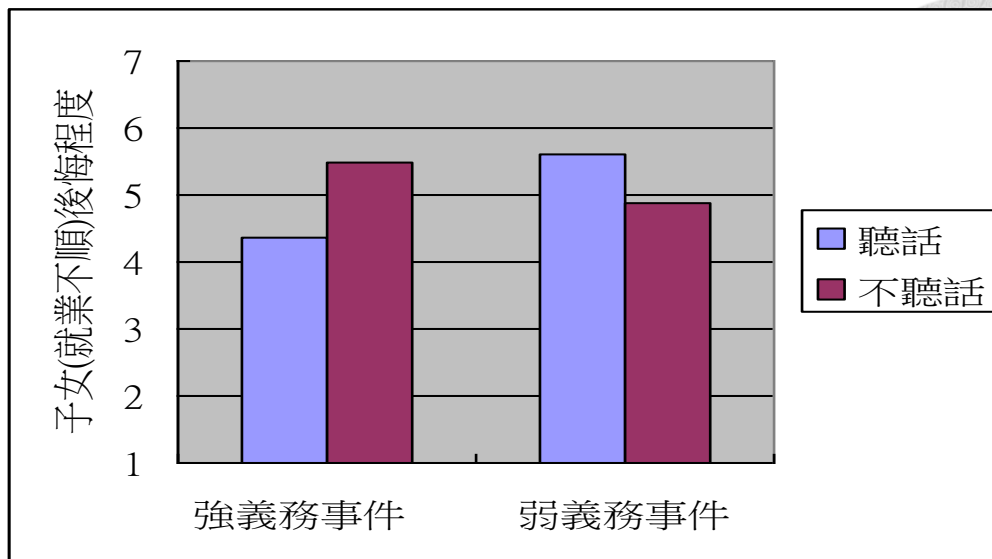


圖 26：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 2.有調節的中介效果檢驗

為了探究子女聽話不聽話所造成的子女後悔程度，是否會受子女事前盡責與事後咎責的中介影響，並進一步受到義務性強弱的調節。所以，我們將強義務事件與弱義務事件兩組分開來進行「有調節的中介」分析。

### 2-1.有調節的事前盡責中介效果檢驗

首先，是事前盡責的中介。我們先分析強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8, b = -2.34,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86, b = 3.27,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42, b = -0.48, p = .002$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22, b = -0.88, p = .203$ ，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2.45, p = .014$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29，標準化效果值指

出有 62.5% 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強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見表 27。



表 27：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盡責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3.273	0.206	< .001	<i>c'</i>	-0.877	0.683	.203
子女盡責程度	-----	-----	-----	<i>b</i>	-0.447	0.180	.015	
Constant	<i>i<sub>1</sub></i>	2.864	0.146	< .001	<i>i<sub>2</sub></i>	7.281	0.571	< .001
		$R^2 = .746$				$R^2 = .381$		
		$F(1, 86) = 252.163, p < .001$				$F(2, 85) = 26.183, p < .001$		

接著，我們進行弱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37$ ， $b = 1.23$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9$ ， $b = 1.55$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無法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21$ ， $b = -0.27$ ， $p = .106$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49$ ， $b = 1.65$ ， $p < .001$ 。Sobel test:  $Z = 1.59$ ， $p = .112$ ，95% 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10 到 0.94，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34% 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效果未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不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



## 2-2.有調節的事後咎責中介效果檢驗

繼續，是事後咎責的中介。我們先分析弱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37$ ,  $b = 1.23$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7$ ,  $b = 1.36$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38$ ,  $b = -0.44$ ,  $p = .001$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仍存在， $\beta = 0.54$ ,  $b = 1.83$ ,  $p < .001$ 。Sobel test:  $Z = 2.70$ ,  $p = .007$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17，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48% 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見表 28 與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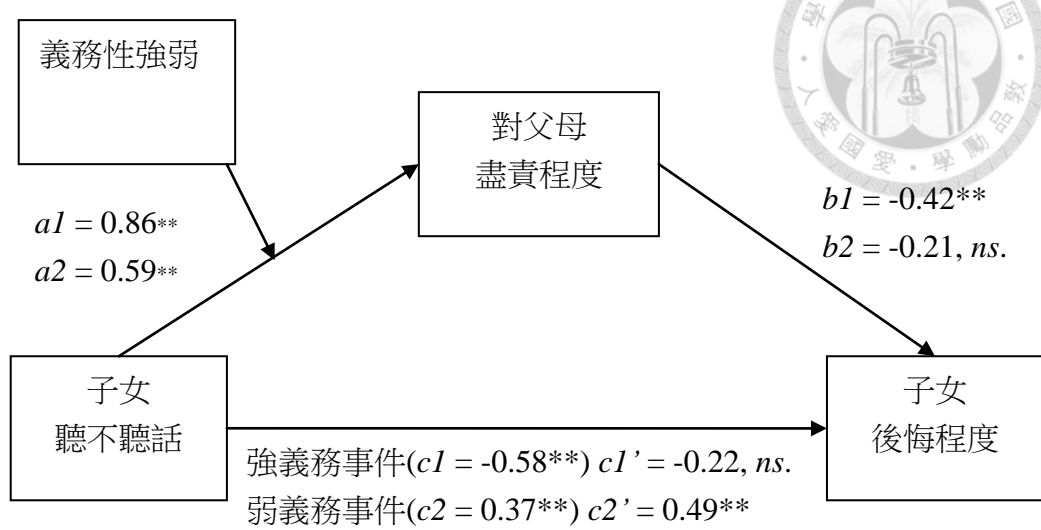
表 28：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歸咎父母責任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363	0.299	<.001	<i>c'</i>	1.828	0.382	<.001	
歸咎父母責任		-----	-----	-----	<i>b</i>	-0.440	0.126	.001	
Constant	<i>i1</i>	3.475	0.207	<.001	<i>i2</i>	6.005	0.511	<.001	
		$R^2 = .217$				$R^2 = .249$			
		$F(1, 75) = 20.755, p < .001$				$F(2, 74) = 12.278,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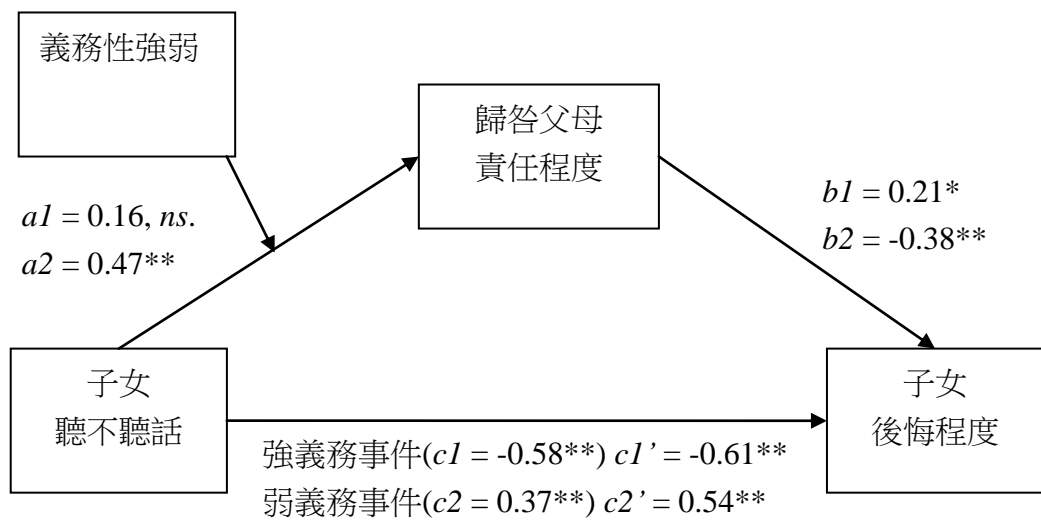
接著，我們進行強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8$ ， $b = -2.34$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16$ ， $b = 0.46$ ， $p = .148$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預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21$ ， $b = 0.29$ ， $p = .019$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還是存在， $\beta = -0.61$ ， $b = -2.47$ ， $p < .001$ ，Sobel test:  $Z = 1.25$ ， $p = .212$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33 到 0.07，標準化效果值指出只有 5%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強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不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

簡言之，這有兩個「有調節的中介」。一個是「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但「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又受「義務性強弱」所調節。另一個是「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但「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又受「義務性強弱」所調節。見圖 27 與圖 28。



強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2.45, p = .014$   
弱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1.59, p = .112$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27：對父母盡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強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1.25, p = .212$   
弱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2.70, p = .007$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28：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 3. 盡責的交互作用效果檢驗

為了進一步確認「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子女事前盡責程度」與「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都受「義務性強弱」所調節，我們用「子女聽不聽話」與「義務性強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以及「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兩個 2 因子 ANOVA 分析。

首先是「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61) = 227.30$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59$ 。「義務性強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61) = 7.10$ ， $p = .009$ ， $\text{Partial } \eta^2 = .04$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達顯著， $F(1, 161) = 28.88$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5$ 。這表示「義務性強弱」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影響。見表 29 與圖 29。

表 29：盡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強義務事件	6.14	0.98	2.86	0.96
弱義務事件	5.70	1.18	4.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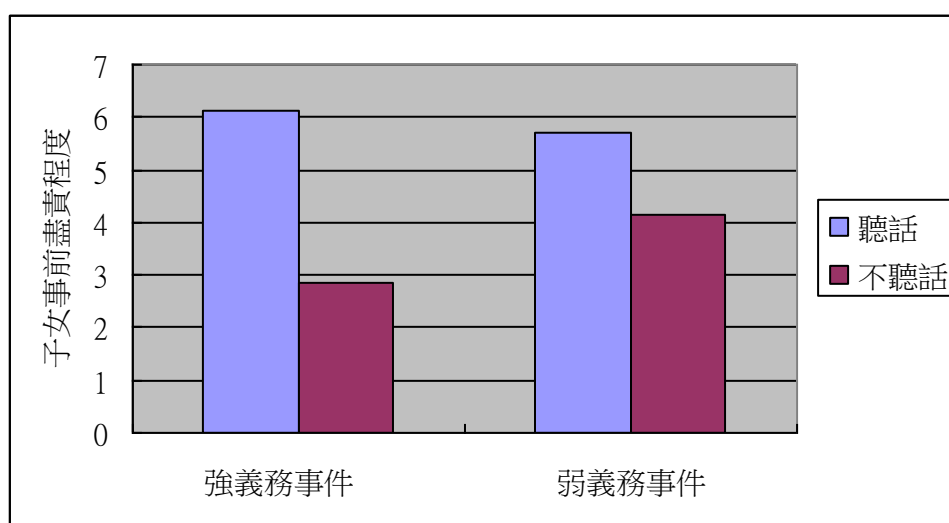


圖 29：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盡責程度的影響



#### 4. 咎責的交互作用效果檢驗

接著，是「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就學不順)」，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61) = 17.48$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0$ 。「義務性強弱」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161) = 0.17$ ， $p = .685$ ， $\text{Partial } \eta^2 = .00$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達顯著， $F(1, 161) = 4.37$ ， $p = .038$ ， $\text{Partial } \eta^2 = .03$ 。這表示「義務性強弱」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影響。見表 30 與圖 30。

表 30：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強義務事件	4.30	1.62	3.84	1.28
弱義務事件	4.84	1.26	3.48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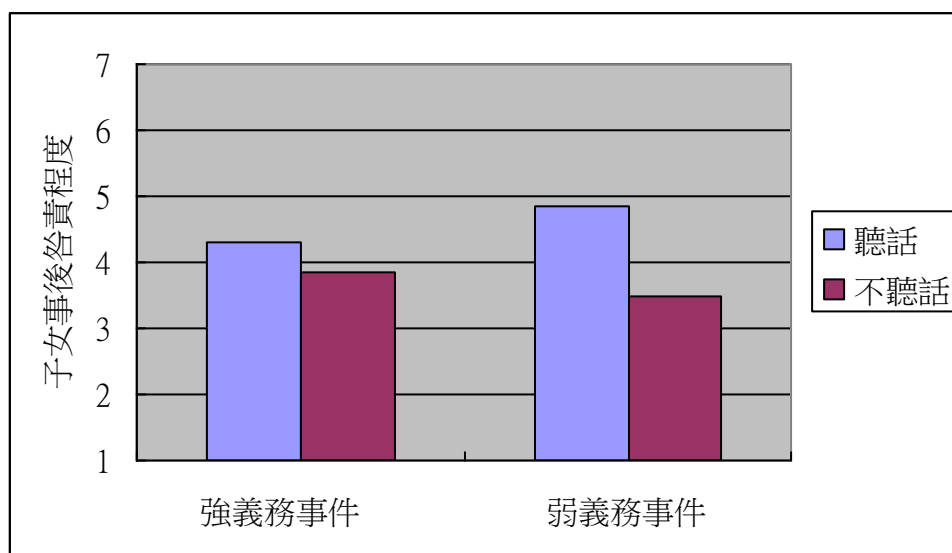


圖 30：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首先，研究三之二的結果，關於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和研究三之一的結果一致，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

其次，但更重要的是，研究三之二的結果，我們發現子女聽不聽話，在義務性強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前盡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而在義務性弱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後咎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

雖然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事後咎責父母，仍會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我們得到與研究三之一的結果同樣都是顯著的中介效果，但是令人驚訝的是：「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預測「子女後悔程度」所得到迴歸係數為負值，這和研究三之一的結果迴歸係數為正值有很大的差異。也就是說，聽話時歸咎父母責任較高，但子女後悔程度較低；不聽話時歸咎父母責任較低，但子女後悔程度較高。

我們認為，這可能是與我們實驗故事中，父母希望子女的理由有關。從研究三之一的情境是選擇 A 公司或 B 公司上班，修改成研究三之二的出國或不出國讀研究所，而其中在弱義務事件時，父母說服子女不要出國讀研究所的原因，似乎是問題所在。例如：「明君父母認為在國內讀研究所，未來就業機會比較多…，這樣明君可以廣結業界人脈。」，這似乎不是很具說服力的理由。如同決策辯護理論認為，為這個決策辯護的理由夠不夠好，又同 N'gbala 與 Branscombe(1997) 所提，後悔程度高低是對行為方式的智慧判斷。因此我們推估，因為這不具說服力而缺乏智慧的理由，調節了「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的方向。基於此，我們將在研究三之三的實驗故事，修改父母說服子女不要出國讀研究所的理由。

最後，家族主義程度高低是個人與家庭大我關係存在的個別差異。而這個別差異是否會調節事前盡責與事後咎責？進而影響到後悔程度？接下來我們在研究三之三繼續探討。

### 第三節 研究三之三



研究三之三有兩個目的。第一，確認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家族主義高低的個別差異，是否會調節事前盡責或事後咎責。第二，確認在弱義務事件時，聽不聽話在「後見之明偏誤」會有差異。

從研究三之一與研究三之二的結果發現，子女聽不聽話對後悔程度的影響，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而有所調節，並分別經由盡責或咎責而中介。雖然盡責與咎責都是責任的概念，但是對家庭大我盡責是擁有華人關係主義的特性，而咎責則否。

華人關係主義與西方個人主義的主要區別點之一，就是看待家庭的觀念有所不同。葉明華與楊國樞(1997)指出：華人家族主義是一套個人對家庭與家人的態度系統，是個人對於家庭成員的角色權利與義務所持有的態度。簡單地說，華人家族主義是「個人小我」對「家庭大我」的看法。

盡責涉及到「個人小我」對「家庭大我」的看法，而咎責則否。高家族主義者會對「個人小我」與「家庭大我」有較強連結的看法，其看法比較接近華人關係主義的特性，義務與盡責有強烈的關連；而低家族主義者會對「個人小我」與「家庭大我」有較弱的連結，其看法比較接近西方個人主義的特性，義務與盡責的關連則相對較弱。

基於上述所論，我們認為：家族主義高的人，傾向關係主義，與家人關係較緊密，重視重要他人的意見，在意自己聽不聽話是否盡責，將聽不聽話視為是與他人相依的抉擇，所以聽不聽話使得盡責程度差異較高；而家族主義低的人，傾向個人主義，與家人關係較不緊密，而是當成一般他人的意見，不在意自己聽不聽話是否盡責，都當成是個人獨立的抉擇，所以聽不聽話使得盡責程度差異較低。

最後，後悔可說是一種事後諸葛亮的「後見之明偏誤」(hindsight bias)式的思維 (Roese, 2004)。「後見之明偏誤」是指我們其實不知道事情會變成這樣，我們高估覺得自己早就知道。俗話有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反過來說，沒有

「後見之明偏誤」，變成「不知如此，才會當初。」。我們覺得自己不知道結果會變成這樣，這表示事件的發展並非自己所能控制的。如前所提，不聽話時不會歸咎父母，而是歸咎自己的責任，而推卸責任是有效降低後悔的方式。當人認為根本不知道結果會變成這樣，這表示當事人不必承擔這個責任。如前發現，強義務事件強調事前盡責，弱義務事件強調事後咎責。基於此，我們推論：在弱義務事件時，聽不聽話在「後見之明偏誤」會有差異。不聽話會有較低的「後見之明偏誤」，聽話會有較高的「後見之明偏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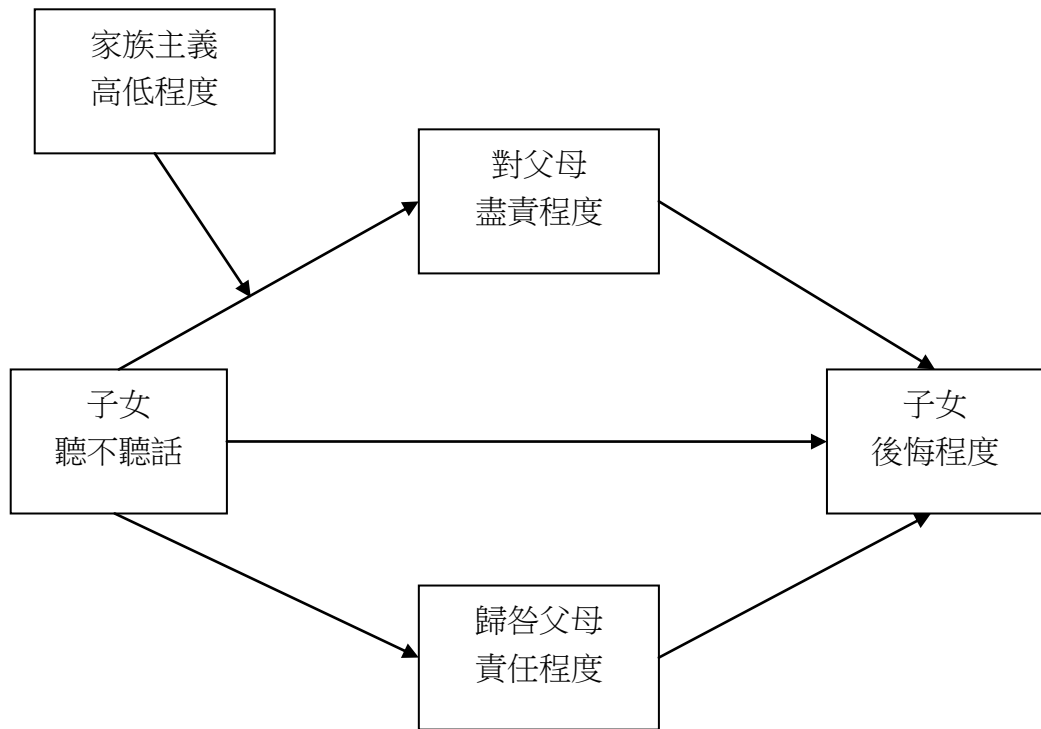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三之三概念圖

## 一、方法

### 1. 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是城市科技大學的學生，有效問卷共 265 位，女性有 128 人，

男性有 137 人，平均年齡為 19 歲。



## 2. 程序

研究者請大學生的任課老師協助進行團體施測。研究問卷首先讓參與者填寫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接著，為了平衡順序效果(order effect)，有一半的參與者先做「家族主義個別差異」16 題，另一半的參與者則在最後做。「家族主義個別差異」共 16 題，分成「一體感」4 題、「興盛家道」3 題與「團結和諧」9 題。

「一體感」的 4 題題目分別是：第一題「你覺得自己與家人的關係非常密切。」，第二題「你覺得自己完全屬於這個家庭。」，第三題「對於自己的家庭，你感到責任非常重大。」，第四題「你非常關心家人的生活。」。「興盛家道」的 3 題題目分別是：第一題「你願意努力上進，以光耀門楣。」，第二題「你願意盡力避免家道中落。」，第三題「你願意努力上進，以得到家人的看重。」。「團結和諧」9 題題目分別是：第一題「如果家境不好，你願意忍耐而不抱怨。」，第二題「與家人發生爭執，你願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第三題「你願意凡事多忍讓，以維持家庭的和諧。」，第四題「在一切行為上，你都願意先考慮家庭的利益。」，第五題「你願意避免做家人不贊成的事。」，第六題「你願意避免與家人起衝突。」，第七題「你願意努力賺錢，使家人過更好的生活。」，第八題「你願意犧牲自己，以維護家族的整體利益。」，第九題「你願意努力達成家庭對你的期望。」。

這「家族主義個別差異」16 題，讓參與者勾選同意程度。從同意程度最低到最高分別是：「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不確定」，「同意」，「非常同意」。之後研究者會將「非常不同意」編碼為 1，「不同意」為 2，「不確定」為 3，「同意」為 4，「非常同意」為 5。

再來，參與者閱讀一個實驗故事，是關於「選擇國內或國外研究所就讀」。研究設計中的獨變項為子女聽話或不聽話，強義務事件或弱義務事件。問卷共 4 種版本，2 (聽話或不聽話) × 2 (強義務事件或弱義務事件)，研究採取參與者間設

計。與研究三之二的實驗故事相似，但略有修改，修改處用底線標示。故事的第一段內容是：「去國外讀研究所是明君的理想。在大學畢業時，明君已經申請到國外的研究所。**【但明君父親因病需要人照顧，而且母親體弱也有心無力 / 但明君父母認為在國內讀研究所，可省錢且較容易畢業】**，所以父母希望明君聽話，留在國內讀研究所，這樣明君可以**【就近照顧他們 / 及早準備就業】**。」**【】**是不同版本差異的內容。

接著是操弄檢核。操弄檢核的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母親希望明君聽話」，讓參與者勾選「在家照顧父親」、「去 A 公司上班」或「去 B 公司上班」。然後請參與者評量「應不應該聽父母的話」的程度，題目是「你認為明君」，1 分代表「不應該聽父母的話」，7 分代表「應該聽父母的話」。

然後參與者在同一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經過思考後，明君(不)願意放棄自己的理想，最後決定(不)聽父母的話，(去國外/在國內)讀研究所。」接著是操弄檢核，題目是：「上述的故事，明君最後決定」讓參與者勾選「聽父母的話」或「不聽父母的話」。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1 個題項，題目是「你認為明君，對父母盡責任的程度為何？」，1 分代表「非常不盡責」，7 分代表「非常盡責」。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分別如下。一、強義務事件聽話組：「明君在國內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不過人在國內可以照顧父親。後來，明君父親病情惡化不幸過世，明君最後放棄學位。」二、強義務事件不聽話組：「明君去國外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而且人在國外無法照顧父親。後來，明君父親病情惡化不幸過世，明君最後放棄學位。」三、弱義務事件聽話組：「明君在國內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雖然人在國內但是適應不良。後來，明君許多課業都沒辦法過關，明君最後放棄學位。」四、弱義務事件不聽話組：「明君去國外讀研究所的狀況不甚理想，因為人在國外所以適應不良。後來，明君許多課業都沒辦法過關，明君最後放棄學位。」

接著請參與者評量 5 個題項。第一題是評量後悔程度，題目是「如果你

就是明君，回想到當初你(聽了/不聽)父母的話，結果卻很不理想，此時此刻你會感到」，1分代表「一點也不後悔」，7分代表「非常後悔」。第二題是評量親子關係好壞程度，題目是「如第1題所述，你認為此刻的親子關係」，1分代表「關係非常不好」，7分代表「關係非常好」。第三與第四題是評量子女與父母該負責的程度，題目分別是「如第1題所述，你認為明君自己，對此結果該負責的程度為何？」，「如第1題所述，你認為明君父母，對此結果該負責的程度為何？」，1分代表「完全不需負責任」，7分代表「需負最大的責任」。第五題是評量後見之明程度，題目是「對此結果，你」，1分代表「完全不知道會變成這樣」，7分代表「早就知道會變成這樣」。

然後參與者翻頁繼續閱讀故事，故事的內容是：「(辦完父親的喪事/放棄研究所學位)之後，明君去應徵工作非常不順利。最後應徵上的工作，不但薪資低而且前途茫茫。」接著請參與者評量5個題項，與上一段的測量皆相同。

得到測量結果後，研究者將「家族主義個別差異」分成低分組與高分組。將三因素(一體感，興盛家道，團結和諧)的各題加總，加總題數平均數為62.95，每題平均數為3.93，中位數為63，眾數為64。接著，將接近平均數者61~64的中分組刪除，剩下者分成低分組與高分組(編碼為0與1)，低分組與高分組百分比各約占3成(34.3%與37.0%)。

## 二、結果與討論

### 1. 家族主義個別差異

「家族主義個別差異」16題的Cronbach  $\alpha$  為0.928，其95%的信賴區間為0.915至0.940，這顯示信度非常優良。

以2(聽話或不聽話) × 2(強義務事件或弱義務事件) × 2(低家族主義或高家族主義)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3因子ANOVA分析。結果顯示，3個主要效果只有1個達顯著。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有達顯著， $F(1, 181) = 14.84$ ， $p < .001$ ，Partial  $\eta^2 = .08$ 。重要的是，3個雙向交互作用有2個達顯著。第一個是

聽不聽話與強或弱義務事件的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181) = 65.85,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27$ ，簡單主要效果分析發現 4 組平均數之間兩兩比較皆達顯著。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誤顯示於表 31 與圖 32。第二個是聽不聽話與高或低家族主義的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181) = 11.02,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06$ 。再繼續進行簡單主要效果分析。高家族主義在聽不聽話的差異達到顯著，差異為 1.87， $p < .001$ ；低家族主義在聽不聽話的差異未達顯著，差異為 0.14， $p = .713$ 。最後，三向交互作用沒有達到顯著。對子女(就業不順)後悔程度進行 3 因子 ANOVA 分析，也得到一致的型態。4 組後悔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誤顯示於表 32 與圖 33。

表 31：後悔平均數與標準誤

	聽話		不聽話	
	<i>M</i>	<i>SE</i>	<i>M</i>	<i>SE</i>
強義務事件	2.92	0.26	6.04	0.27
弱義務事件	5.14	0.26	4.03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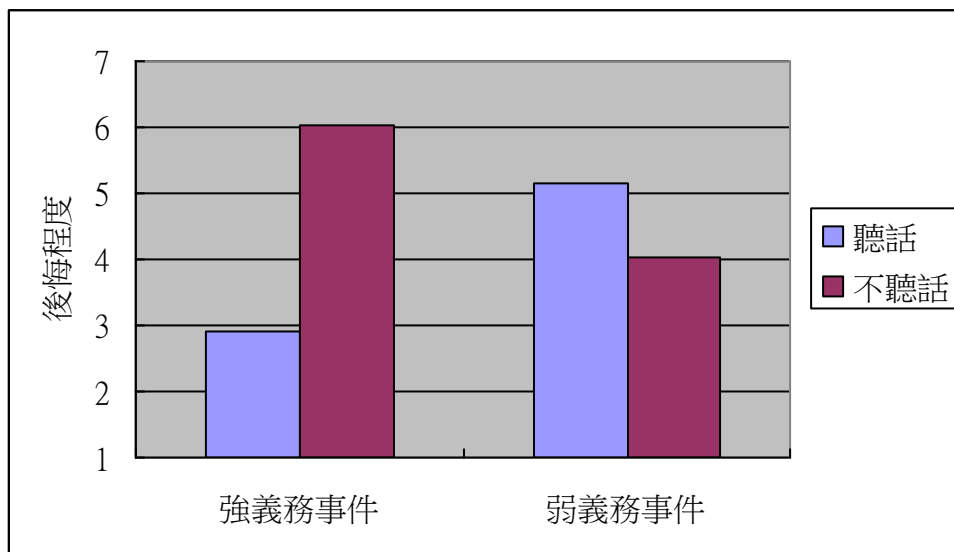


圖 32：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表 32：後悔平均數與標準誤

	聽話		不聽話	
	<i>M</i>	<i>SE</i>	<i>M</i>	<i>SE</i>
低家族主義	4.53	0.28	4.66	0.25
高家族主義	3.53	0.24	5.40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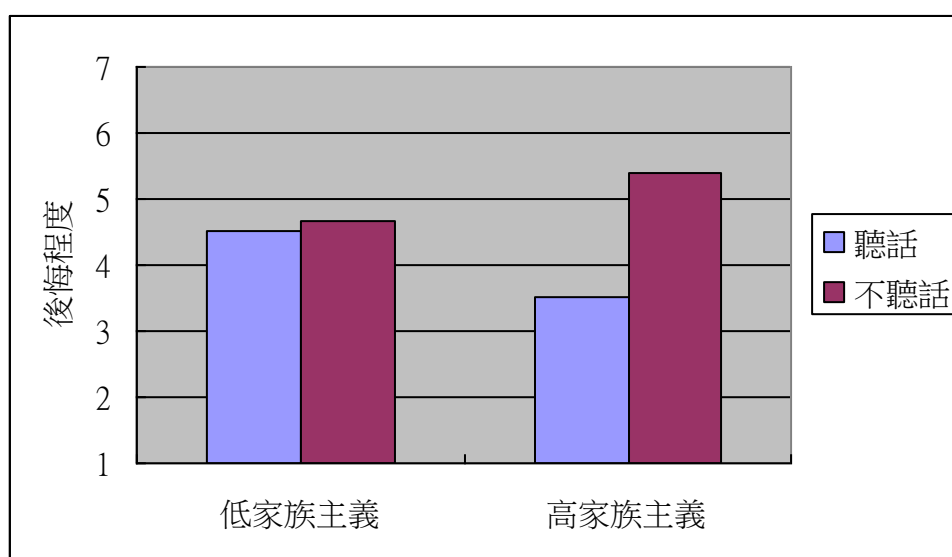


圖 33：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

## 2.有調節的中介效果檢驗

為了探究子女聽話不聽話所造成的子女後悔程度，是否會受子女事前盡責與事後咎責的中介影響，並進一步受到義務性強弱的調節。所以，我們將強義務事件與弱義務事件兩組分開來進行「有調節的中介」分析。

### 2-1.有調節的事前盡責中介效果檢驗

首先，是事前盡責的中介。我們先分析強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業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7$ ,  $b = -1.85$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79$ ,  $b = 3.07$ ,  $p < .001$ 。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32$ ， $b = -0.32$ ， $p = .011$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22$ ， $b = -0.86$ ， $p = .078$ ，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2.54$ ， $p = .011$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 到 0.23，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48.1%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強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見表 33。而「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也得到相同的型態，Sobel test:  $Z = 2.06$ ， $p = .039$ 。

表 33：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子女盡責程度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3.071	0.207	<.001	<i>c'</i>	0.859	0.484	.078
子女盡責程度	-----	-----	-----	<i>b</i>	-0.322	0.125	.011	
Constant	<i>i<sub>1</sub></i>	9.349	0.320	<.001	<i>i<sub>2</sub></i>	4.870	1.252	<.001
		$R^2 = .624$				$R^2 = .256$		
		$F(1, 133) = 220.994, p < .001$				$F(2, 132) = 22.706, p < .001$		

接著，我們進行弱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業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10$ ， $b = 0.36$ ， $p = .364$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58$ ， $b = 1.91$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

與「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無法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02$ ， $b = -0.03$ ， $p = .840$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仍不存在， $\beta = -0.02$ ， $b = 0.41$ ， $p = .308$ 。Sobel test:  $Z = 0.02$ ， $p = .838$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41 到 0.50，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13%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效果未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不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

## **2-2.有調節的事後咎責中介效果檢驗**

繼續，是事後咎責的中介。我們先分析弱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5$ ， $b = 0.99$ ， $p = .005$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9$ ， $b = 1.51$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21$ ， $b = 0.27$ ， $p = .035$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15$ ， $b = 0.58$ ， $p = .135$ 。Sobel test:  $Z = 2.02$ ， $p = .043$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 0.01 到 0.80，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40.9%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見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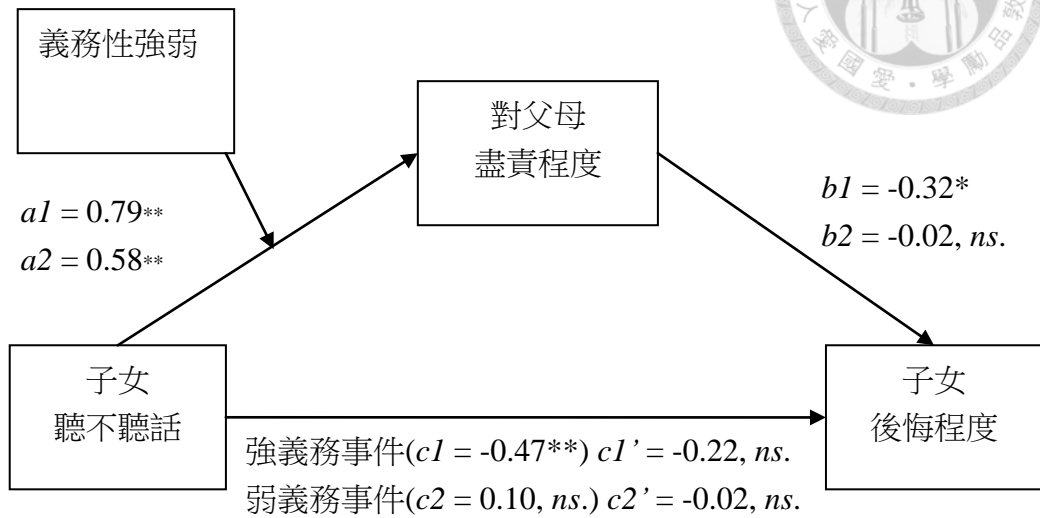
表 34：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歸咎父母責任				子女後悔程度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505	0.238	< .001	<i>c'</i>	0.583	0.388	.135
歸咎父母責任		-----	-----	-----	<i>b</i>	0.269	0.126	.035
Constant	<i>i<sub>1</sub></i>	6.392	0.381	< .001	<i>i<sub>2</sub></i>	4.462	0.971	< .001
		$R^2 = .239$				$R^2 = .093$		
		$F(1, 128) = 40.122, p < .001$				$F(2, 127) = 6.538, p = .002$		

接著，我們進行強義務事件。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學不順)後悔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68$ ， $b = -3.06$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08$ ， $b = 0.21$ ， $p = .379$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無法預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悔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悔程度」， $\beta = 0.21$ ， $b = 0.31$ ， $p = .002$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還是存在， $\beta = -0.70$ ， $b = 3.12$ ， $p < .001$ ，Sobel test:  $Z = 0.85$ ， $p = .396$ ，95% 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09 到 0.22，標準化效果值指出只有 2% 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也就是說，在強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不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

簡言之，這有兩個「有調節的中介」。一個是「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但「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又受「義務性強弱」所調節。另一個是「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但「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又受「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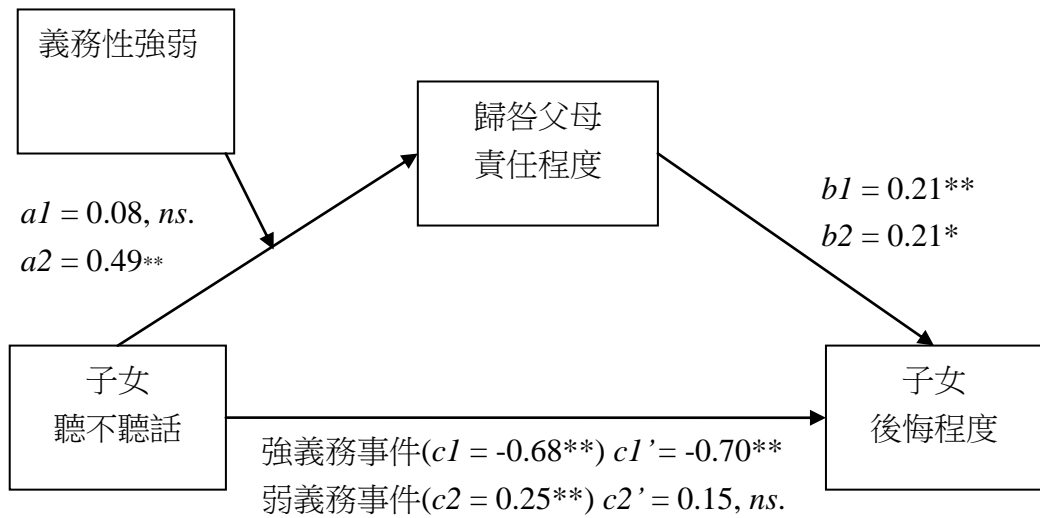
性強弱」所調節。見圖 34 與圖 35。



強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2.54, p = .011$

弱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0.02, p = .838$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34：對父母盡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強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0.85, p = .396$

弱義務事件 Sobel test:  $Z = 2.02, p = .043$  註：不聽話為 0，聽話為 1。

圖 35：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效果檢驗

### 3. 盡責的交互作用效果檢驗

為了進一步確認「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程度」的影響，是透過「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中介，「子女事前盡責程度」又受「家族主義高低程度」所調節，而「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不受「家族主義高低程度」所調節，我們用「子女聽不聽話」與「家族主義高低程度」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以及「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進行兩個 2 因子 ANOVA 分析。首先是「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85) = 135.41,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42$ 。「家族主義高低程度」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185) = 0.06, p = .814$ ， $\text{Partial } \eta^2 = 0$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達顯著， $F(1, 184) = 6.03, p = .015$ ， $\text{Partial } \eta^2 = .03$ 。這表示「家族主義高低程度」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前盡責程度」的影響。見表 35 與圖 36。

表 35：盡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低家族主義	5.68	1.39	3.80	1.18
高家族主義	6.13	1.33	3.26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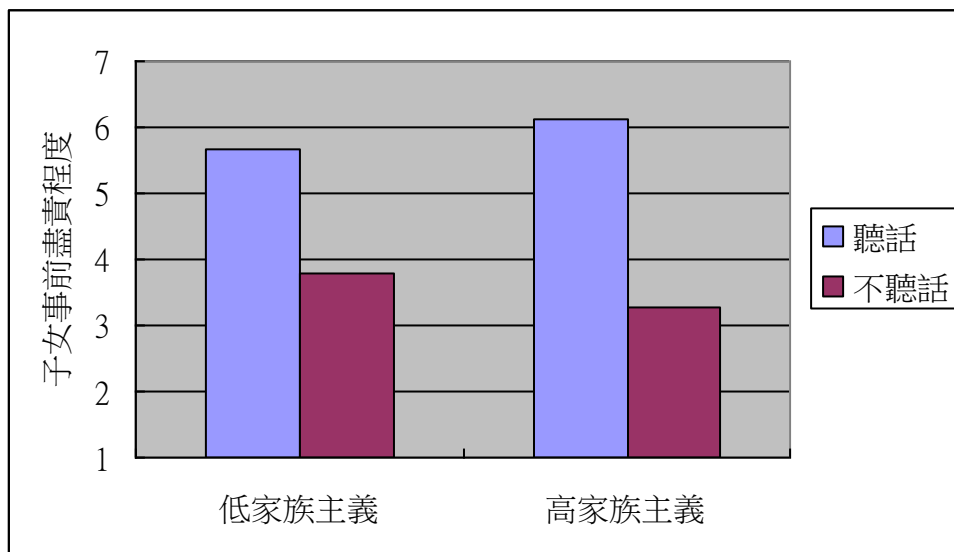


圖 36：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盡責程度的影響



#### 4. 咎責的交互作用效果檢驗

接著，是關於「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就學不順)」，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85) = 22.82$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1$ 。「家族主義高低程度」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185) = 1.05$ ， $p = .308$ ， $\text{Partial } \eta^2 = .006$ 。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185) = 0.10$ ， $p = .749$ ， $\text{Partial } \eta^2 = .00$ 。而「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就業不順)」也是一樣型態，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85) = 25.04$ ， $p < .001$ ， $\text{Partial } \eta^2 = .12$ 。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185) = 0.05$ ， $p = .831$ ， $\text{Partial } \eta^2 = .00$ 。這表示「家族主義高低程度」不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影響。見表 36 與圖 37。

表 36：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低家族主義	4.45	1.09	3.53	1.30
高家族主義	4.73	1.48	3.67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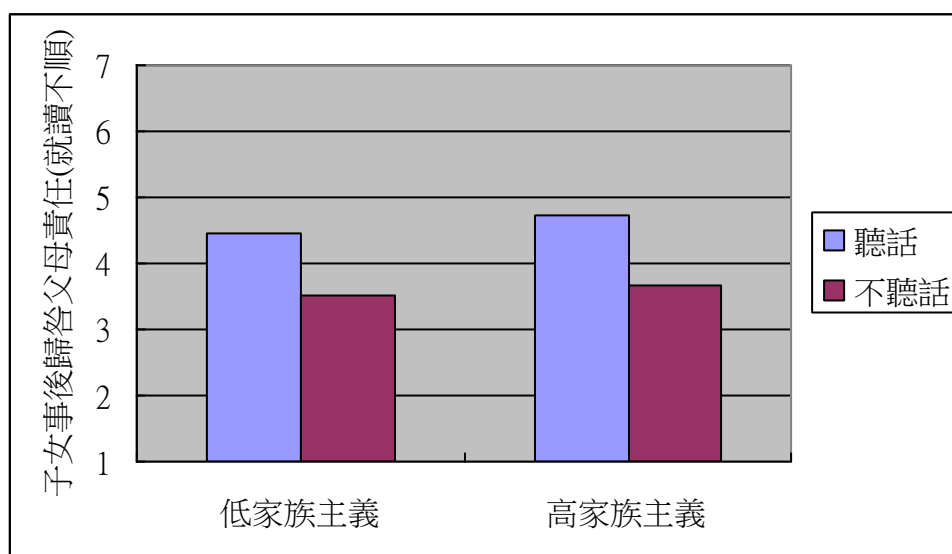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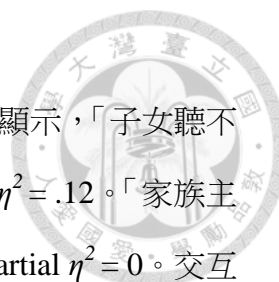


圖 37：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繼續，是關於「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就業不順)」，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85) = 25.04,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12$ 。「家族主義高低程度」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185) = 0, p = .954, \text{Partial } \eta^2 = 0$ 。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185) = 0.10, p = .749, \text{Partial } \eta^2 = 0$ 。而「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就業不順)」也是一樣型態，結果顯示，「子女聽不聽話」的主要效果達顯著， $F(1, 185) = 25.04, p < .001, \text{Partial } \eta^2 = .12$ 。交互作用未達顯著， $F(1, 185) = 0.05, p = .831, \text{Partial } \eta^2 = .00$ 。這表示「家族主義高低程度」不會調節「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事後歸咎父母責任」的影響。見表 37 與圖 38。

表 37：咎責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低家族主義	4.48	1.13	3.43	1.42
高家族主義	4.51	1.55	3.37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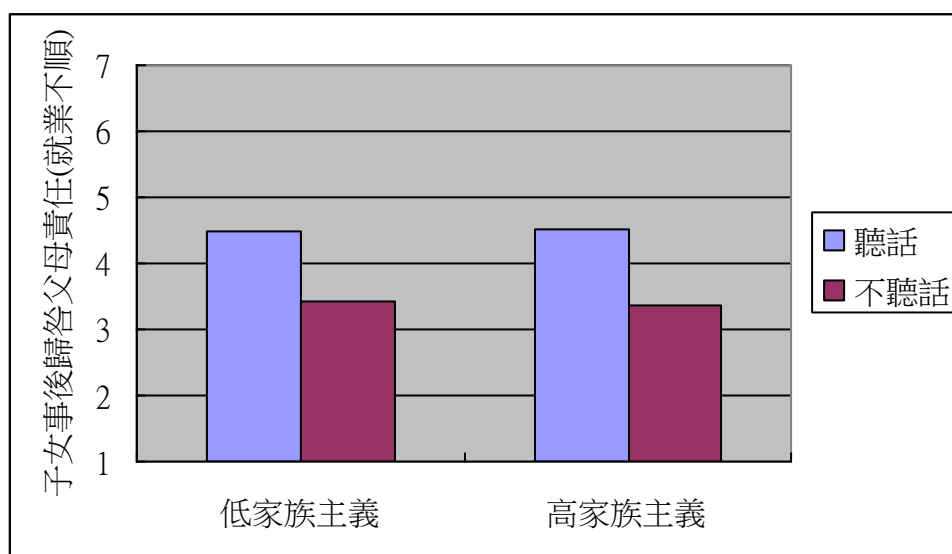


圖 38：聽不聽話與高低家族主義對子女咎責程度的影響

## 5.後見之明偏誤

以 2(聽話或不聽話) × 2(強義務事件或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進行 2 因子 ANOVA 分析。結果顯示，聽話不聽話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260) = 2.19$ ， $p = .14$ ， $\text{Partial } \eta^2 = .01$ 。強弱義務事件的主要效果未達顯著， $F(1, 260) = 0.06$ ， $p = .805$ ， $\text{Partial } \eta^2 = 0$ 。重要的是，交互作用達顯著。聽話或不聽話與強或弱義務事件的交互作用有達到顯著， $F(1, 260) = 4.42$ ， $p = .036$ ， $\text{Partial } \eta^2 = .02$ 。再繼續進行簡單主要效果分析，強義務事件在聽不聽話的差異未達顯著，差異為 0.13， $p = .657$ ，弱義務事件在聽不聽話的差異達到顯著，差異為 0.76， $p = .013$ 。4 組後見之明偏誤程度的平均值與標準差顯示於表 38 與圖 39。

表 38：後見之明偏誤平均數與標準差

	聽話		不聽話	
	<i>M</i>	<i>SD</i>	<i>M</i>	<i>SD</i>
強義務事件	4.04	1.71	4.18	1.82
弱義務事件	4.44	1.73	3.68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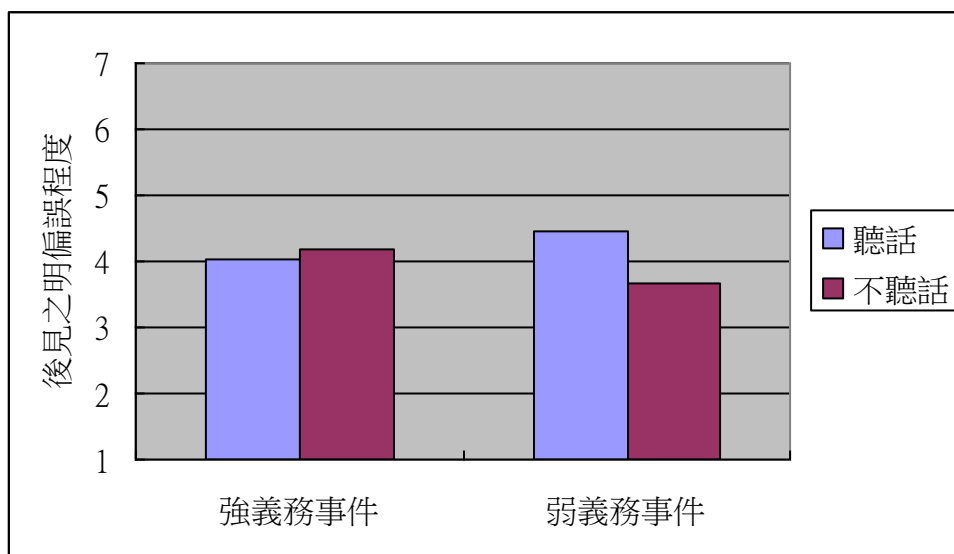


圖 39：聽不聽話與強弱義務事件對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的影響

我們進一步地針對弱義務事件在聽不聽話在子女(就業不順)後見之明偏誤程度的差異，進行「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分析。第一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就業不順)後見之明偏誤程度」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22$ ， $b = 0.76$ ， $p = .01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第二步，以「子女聽不聽話」對「歸咎父母責任」進行迴歸，結果  $\beta = 0.41$ ， $b = 1.29$ ， $p < .001$ 。這表示「子女聽不聽話」也可以有效預測「歸咎父母責任」。第三步，同時以「子女聽不聽話」與「歸咎父母責任」對「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進行複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子女聽不聽話」後，「歸咎父母責任」可以有效地預測「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 $\beta = 0.19$ ， $b = 0.21$ ， $p = .039$ ；而原先「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的影響則消失， $\beta = 0.14$ ， $b = 0.49$ ， $p = .124$ ，未達顯著。Sobel test:  $Z = 1.92$ ， $p = .054$ ，95%的對稱信賴區間為-0.01 到 0.54，標準化效果值指出有 35.2%的間接效果，所以中介的效果未達顯著但接近顯著。也就是說，在弱義務事件時，「子女聽不聽話」對「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的影響是可能透過「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見表 39。

表 39：中介分析表

前導變項	結果變項							
	歸咎父母責任 2			子女後見之明偏誤程度 2				
		<i>B</i>	<i>SE</i>	<i>p</i>		<i>B</i>	<i>SE</i>	<i>p</i>
子女聽不聽話	<i>a</i>	1.285	0.256	< .001	<i>c'</i>	0.491	0.317	.124
歸咎父母責任		-----	-----	-----	<i>b</i>	0.208	0.100	.039
Constant	<i>i<sub>1</sub></i>	5.850	0.411	< .001	<i>i<sub>2</sub></i>	3.957	0.747	< .001
		$R^2 = .050$				$R^2 = .081$		
		$F(1, 128) = 6.678, p = .011$				$F(2, 127) = 5.602, p = .005$		

首先，研究三之三的結果，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和研究三之一與研究三之二的結果都一致。

其次，研究三之三的中介分析結果，和研究三之一或研究三之二的結果一致，再次確認子女聽不聽話，在義務性強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前盡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而在義務性強弱的情況下，當我們修改父母要子女聽話理由的合適性之後，會經由子女事後咎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預測「子女後悔程度」所得到迴歸係數為正值，這和研究三之一結果的正值迴歸係數一樣。

再者，更重要的是，確認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家族主義高低的個別差異，會調節事前盡責，但事後咎責則否。如前所提，因義務需要盡責，而義務是抽象而理想的原則，是否盡不盡責任則是具體而如何實踐的認知知覺。因此，家族主義高低的差異，調節了是否盡責的認知。相對地，如同研究一至研究三的結果，歸咎他人責任是相對穩定的，個人無須要卸除他人責任而去進行心理上的防衛或調動，因此家族主義高低的個別差異，並沒有調節了歸咎他人責任的程度。

最後，在弱義務事件時，聽不聽話在「後見之明偏誤」會有顯著差異，特別是不聽話降低了「後見之明偏誤」。我們用歸咎父母責任的中介分析，雖然沒有得到顯著的效果，但是聽不聽話在「後見之明偏誤」的差異，顯示了另一種可能：推卸責任的對象不再是人，而是事情發展本身。不聽話明知個人要承擔責任，但藉由將責任推卸給事情發展卻無法控制，因而降低了「後見之明偏誤」。

#### 第四節 研究三綜合討論



研究三中的三個研究結果皆顯示，聽不聽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會因事件的義務性強度不同而有所調節。此外，在義務性強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前盡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而在義務性強弱的情況下，會經由子女事後咎責父母，間接影響子女後悔程度。再者，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子女後悔的影響，家族主義高低的個別差異，會調節事前盡責，但事後咎責則否。最後，在弱義務事件時，不聽話降低了後見之明偏誤。

研究三的結果凸顯出，子女對於聽不聽話，不單單是思考要不要聽話或願不願意聽話，而是可能會因事件的義務性變強而改成思考應不應該聽話。在弱義務事件情況下，子女可能思考的點是：「我要不要聽話或我願不願意聽話？(Would I …?)」；而在強義務事件情況下，子女可能思考的點變成是：「我應不應該聽話？(Should I …?)」。願不願意是考慮到能否滿足個人小我，而應不應該是考慮到能否滿足家庭大我。

同樣地，研究三的結果明顯地發現，父母希望子女聽父母的話，而子女選擇聽不聽父母的話，再基於聽話事件本身的義務性強弱，使得責任與後悔之間有著關鍵性的影響關係，透過是否盡責與如何咎責來牽動後悔程度的高低。也就是說，因為有著聽不聽話的情境，人我之間的關係因為互動的影響，使得責任與決策產生了連結，並進而影響到不佳結果的後悔程度。

研究三之二關於在弱義務事件時的意外結果，使我們注意到原本「事後歸咎父母責任」預測「子女後悔程度」的共變方式，也可能會出現相反的發展方向。當然，這可能是低說服力理由的干擾調節效果。如同決策辯護理論認為，如果為這個決策辯護的理由夠不夠好，後悔程度會較高。又如同反事實思考觸發後聚焦在內容的異常程度，低說服力理由而聽話雖然會高程度歸咎父母，但是為了調節因這異常理由所產生的失調，進而修正反而使得後悔程度會較低；低說服力理由而不聽話不會高程度歸咎父母，但是因這異常理由不聽話反而會產生失調，進而

修正反而使得後悔程度會較高。雖然這意外結果一開始令我們感到驚訝，但是背後有可能存在著有趣的心理認知失調調整機制。

對於家庭大我的看法有所差異，這可從家族主義高低的差別看出。家族主義高低意味著個人小我對於家庭大我的親疏遠近的心態。如前所提，義務是以盡責為主的觀念，強調對家庭付出的行動。若對家庭大我有著不同的認知，則會影響到盡責的看法。

家族主義高的人和家族主義低的人相比，聽不聽話之間盡責程度差異更大，這導致聽不聽話之間後悔程度差異也大。這可看出對家庭大我或家人的態度，明顯地影響對盡責的看法，進而影響到後悔程度的高低。

雖然因為義務將盡責對後悔的影響連結起來，但是對於弱義務事件而言，咎責仍是主要間接影響後悔的主要因素。咎責的對象可能是他人，但也有可能是事件本身或情境因素。「後見之明偏誤」是種常見的認知現象，人們拿來當作自我提升的功能。相對地，當人們不想再自我提升時，「後見之明偏誤」則會消失。消失的動力可能是：不聽話後想把責任推卸給事情發展而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個人就不必承擔責任，因而降低了後悔程度。對於弱義務或非義務事件，只要能歸咎責任的對象，都可以達到推卸責任的目的，都是有效降低後悔的方式。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增加非人為對象的歸咎程度測量。

## 第六章 總結與綜合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的影響，特別是在父母要子女聽話事件的不同義務性強度下，闡明何時(when)聽話或不聽話會較後悔。本研究的次要目的，是探討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的影響，是如何(how)透過盡責與咎責的心理機制，進一步闡明責任與後悔的關係。

本研究是用實驗故事讓參與者在聽不聽父母的話的不同情境來取得評量結果，參與者有子女及父母。研究一的結果顯示，在選擇大學科系這種弱義務事件，當結果不好的情況下，子女聽話比不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是透過子女歸咎父母責任而影響。研究二的結果顯示，同樣在選擇大學科系這種弱義務事件，當結果不好的情況下，父母沒有告訴孩子要子女聽話而沒有盡到事前責任，會讓父母後悔。即使父母有告訴孩子要子女聽話而盡到事前責任，但是子女聽話比不聽話會讓父母更加後悔，並間接透過父母歸咎父母自身事後責任而影響。研究三的結果顯示，在弱義務事件，子女聽話比不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是透過事後咎責父母而影響；在強義務事件，子女不聽話比聽話會讓子女更加後悔，是透過子女事前對父母盡責而影響。對於家庭大我看法的個別差異，會調節對父母盡責的看法，而不會調節對父母咎責的看法。整體而言，本研究認定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對後悔的影響，會因聽話事件的義務性強度而調動，也會透過盡責與咎責的心理機制來影響後悔程度。

本研究的結果可確認義務與責任對於後悔的影響。對於子女要不要聽父母的話，可以讓子女與父母更加瞭解或預測，在結果不佳的情況下，何時與如何因聽不聽話而讓人更加後悔。顯明地，這樣的結果有著實際的用處，可以讓子女與父母先行思考，到底如何選擇會讓人比較不後悔。

我們的研究與西方研究的主要差別，可說是關係主義義務觀(duty perspective)後悔與個人主義權利觀(right perspective)後悔的不同，對於後悔研究的理論建構有著新視角的擴展。本研究與西方研究的對比，我們可以從幾個視角來切入，見

表 40。



表 40：本研究與西方研究的對比

	個人主義權利(right)觀的後悔	關係主義義務(duty)觀的後悔
思考方向與行為	行動(action)或不行動(inaction) (Kahneman & Tversky, 1982)	聽從(obeying)或不聽從(disobeying)
時間	短期後悔(short-term regret)或長期後悔(long-term regret) (Gilovich & Medvec, 1994)	事前責任(ex ante responsibility)或事後責任(ex post responsibility)
責任	自責(self-blame)或要自己負責(take responsibility for yourself) (Zeelenberg & Pieters, 2007)	對他人盡責(fulfill responsibility)或對他人咎責(attribute responsibility)與對他人負責(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thers)
規範	對個人內規範(intrapersonal normality)與人際間規範(interpersonal normality)一樣敏感 (Hur, Roese & Namkoong, 2009)	對人際間規範(interpersonal normality)比個人內規範(intrapersonal normality)更加敏感

首先，我們的研究跳脫了西方個人主義式行動與不行動的思考。處在以義務為本位的華人社會，做決策時往往不單單是個人思考要不要採取行動，而是我們較易考慮到重要他人的意見與社會規範。本研究凸顯出義務對於考慮是否行動與否的重要性，進而將問題轉變成思考是否要聽話。因此，聽不聽話是否會讓人較後悔，才是華人思考要不要行動的關鍵向度。

其次，我們的研究和西方的研究相同，都有從後悔事件發生時間的角度切入思考。然而，不同的是，Gilovich 與 Medvec(1994)的短期後悔與長期後悔是以後悔事件發生時間的新近與久遠來區別，而我們的研究是以後悔事件發生時間的前後遠來區別。長期因不行動的後悔與事前因沒盡責的後悔有相通之處，兩者都是因未盡之事(unfinished business)而後悔，但差別在於有否考慮到對事件的義務性。相對地，短期因行動的後悔與事後因要負責或被咎責而的後悔也有相通之處，兩者都會因後悔而採取補救措施，但差別仍在於有否考慮到對事件的責任。

還有，本研究的結果，從責任的視角，對於責任與後悔之間心理機制的梳理，也有著理論建構的擴展。西方對於責任與後悔的關係，是將後悔當成是一種以比較為基礎的自責(self-blame)情緒，也就是自責或個人責任的後悔，而這責任與後悔的關係是侷限在朝向單方的個人責任。然而，本研究的結果擴展出朝向對方的歸咎他人責任。當然，因個人責任對後悔的影響並沒有消失，而是出現在強義務事件時個人對他人的盡責程度。責任對後悔的影響不只是像西方個人要負起責任，而是有對他人盡責或對他人咎責和負責的細緻差別。

最後，我們的研究結果，從規範的視角來看，跟 Hur, Roes 與 Namkoong(2009)的發現一致，東方集體主義社會都對於社會規範很敏感。基於此，當不佳結果時，讓人考慮到對事件中相關他人的影響，使得事件本身的義務與責任對於後悔產生影響。行動與否及聽不聽話，都會顧及是違反個人內規範或人際間規範，只是文化不同，對不同規範的在意程度也不同。因此，做決策時不再只是從個人要不要採取行動來思考，而是可以從個人要不要聽話來思考。

若回到反事實思考與後悔的關連特性，在西方的研究，反事實思考中的高可變性是導致後悔的原因，意味著個人的施力可改變狀態的程度與異常性程度。在子女聽不聽父母話的脈絡下，父母要子女聽話似乎是一種低可變性的情境，父母不得不去盡其本身的角色義務，影響其後悔程度是基於有否盡責與是否要負責，只有行動而沒有選擇，因此可變性高低不會成為影響父母後悔程度的關鍵因素。對子女而言，在強義務事件的情況下，就跟父母盡其本身的角色義務相似，

影響其後悔程度是基於有否對父母盡責，因此可變性高低也不會成為影響子女後悔程度的關鍵因素。對子女而言，只有在弱義務事件的情況下，選擇聽不聽父母的話，才有可能是一種高可變性的情境。然而，從我們的研究結果來看，影響子女後悔程度的關鍵因素仍然不是可變性高低，而是是否會歸咎父母責任的高低。西方個人主義權利觀的思考，著重藉由個人掌控行動或不行動來改變結果進而影響後悔；而華人關係主義義務觀的思考，著重藉由個人行動或不行動來改變對父母盡責與咎責程度進而影響後悔。

關於異常性程度，在子女聽不聽父母的話之脈絡下，父母要子女聽話似乎是一種低異常性的情境，父母盡其本身的角色義務，這是華人親子互動的常見氛圍。當父母想讓子女更好而想要子女聽話但是沒說，才會變成高異常性的情境，因此父母有著高程度的後悔。在弱義務事件時，當父母要子女聽話，子女選擇聽話而得到不佳結果時，這似乎是一種低異常性的狀態，但仍然造成親子雙方都有高程度的後悔。因此，影響親子雙方後悔程度的關鍵因素也不是異常性高低，而是與盡責與咎責的問題。

我們的研究結果發現，無法達成義務的目標，其後悔程度遠遠大於無法達成個人的理想。人生有很多事情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後悔的感覺，但是從美國的研究結果，發現真正會有重大影響事情的範疇，前三名是學業、事業與家庭。而這看似相互獨立的範疇，在華人關係主義的社會，三者之間的關係其實是互為牽連，三者都是家庭大我重視的縱向目標。無法達成個人主義式的自我實現，在西方可能是導致後悔的主要關鍵，然而在以義務為本位的華人社會，無法達成關係主義式的大我實現，在東方是導致後悔的主要關鍵。因為家庭的大我而無法實現個人夢想，這並非極高程度的後悔，而是極低或較低的後悔。

當然，個人要不要聽話不只存在於華人親子互動的情境，也存在於其他關係。要不要聽話是發生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而人從小到大，除了在家裡會有要不要聽父母的話的情況，其他關係也會有類似情境。例如：在學校的師生關係中，也有可能不要聽老師的話之情況；離開校門在社會上工作的上司下屬關係

中，也有可能有不聽上司的話之情況。一般而言，因為師生關係與上司下屬關係，有著比親子關係更加清楚的社會規範，所以不聽話會比聽話更後悔。那麼情況下聽話會比不聽話更後悔呢？既然有著明確的規範，即使關係屬性不同，是不是一樣可從義務與責任的角度來思考與預測，這值得我們後續研究來做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的主題是後悔，其英文是 *regret*，但 *regret* 在英翻中時可翻譯成「後悔」或「遺憾」。事實上，*regret* 在英文字典中的不同用法，就有兩種不同的意涵，只是沒有再用其他詞彙細分出來。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中文將 *regret* 的概念明確地區分出為「後悔」與「遺憾」，這可能顯示出華人文化與西方個人主義文化在深層結構中的差異。Wrosch 與 Heckhausen(2002)發現：年紀較輕的人內控感較高，改變後悔行為結果的機會較大；相反地，年紀較大的人內控感較低，改變後悔行為結果的機會較小。我們認為年輕人與老年人對負面結果的反應，因為對於事件可控感的差異，可能有著「後悔」與「遺憾」不同的情緒。俗諺也說：「生而無悔，死而無憾」，這可能已經反應出：不同年齡層(年少(非年老)與年老的人)的人，對負面結果可能採取不同的反應情緒。這也值得我們後續研究來進一步探討「後悔」與「遺憾」的差別。

當然，本研究也有著一些限制。首先，是方法上的單一性，我們的研究大量使用實驗故事法，而實驗故事法最大不足之處在於模擬情境後悔與真實發生後悔有所不同。Giroto, Ferrante, Pighin 與 Gonzalez(2007)的研究指出：閱讀實驗故事法的他人(reader)與真實體驗後悔的自己(actor)，其思考視角不同會使得反事實思考的重點不同。閱讀實驗故事法傾向於從外在因素來進行選擇(choice)的假想，而真實體驗後悔的自己傾向於從內在因素來進行問題(problem)的假想。如何增加多元方法來概化我們研究的結論，是未來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其次，是強弱義務事件數量的不對稱性。我們發現侍親盡孝是強義務事件，但屬於強義務事件的數量與弱義務事件相比，應該是少對多的不對等。我們推估要子女聽話的事件，多數是屬於弱義務的情境。不過，強義務事件數量較少，並

不代表不會發生。此外，在強義務事件時對於盡責程度的認知，又有著個別差異的調動。相對於弱義務事件的歸咎責任，在強義務事件情境的盡責與後悔關係比較複雜，因此，需要之後有系統地探討，才能對我們的結論更有信心。

總之，本研究的結果提供了子女決定是否聽話的參考，子女可以從聽話事件的義務性強弱來思考。若「在強義務聽話事件時因聽話能事前積極地對父母盡責」，或「在弱義務聽話事件時因不聽話而事後不會消極地對父母咎責」，則能讓人較不後悔。

最後，在《倫理 21》(柄谷行人, 2011)一書中，柄谷行人認為人們必須把「認識原因」和「追究責任」分開進行，否則永遠無法從歷史學到教訓。其次，他相信人類即使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依然有「決定自己行為的自由」，也因此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否則就無法釐清善惡，人類的文明也無法往前躍進。誠然，這是一個有啟發性的見解，特別是在聽話的情境。的確，在弱義務事件時，因聽話而對他人歸咎責任，原因當然是受到他人的影響。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反求諸己」，重新去「認識原因」，將父母要求我們聽話的善心仁意納入考量，自然有可能會將「認識原因」與「追究責任」分離，甚至不「追究責任」，讓我們的修養更上層樓，進而對自己的決定和行為負責而不再咎責。

後悔，讓人心痛，但也讓人有反思的機會。因為無常而世事難料，所以後悔可能無時無刻地會出現在你我腦中。在不同義務事件下，藉由思考是否盡責與要不要咎責和負責，可能讓你我有著能避掉大悔與補救小悔的無悔人生。

## 參考文獻



- 大津秀一 (2010) 。 《死前會後悔的 25 件事》(詹慕如譯)(原文:死ぬときに後悔すること 25, 2009, 致知出版社) 。 台北:天下。
- 王叢桂 (2004) 。 父母職責信念與工作價值觀 。 《應用心理研究》, 22, 201-216。
- 利翠珊 (1995) 。 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 。 《本土心理學研究》, 4, 260-321。
- 林麗雲 (1991) 。 《中國人的愛與苦》 。 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 金樹人、林清山、田秀蘭 (1989) 。 我國大專生生涯發展定向之研究 。 《教育心理學報》, 22, 167-190。
- 周玉慧、黃朗文 (2007) 。 中年生活評估與憂鬱之關係:以情緒支持為中介 。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9(4), 439-471。
- 柄谷行人 (2011) 。 《倫理 21》(林暉鈞譯)(原文:倫理 21, 2003, 平凡社) 。 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 陳舜文 (1994) 。 《人際關係與爭議解決程序之選擇:由關係性質之組型探討》 。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 許詩淇、黃曬莉 (2009) 。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之影響 。 《中華心理學刊》, 51(3), 295-317。
- 黃光國 (1995) 。 庶人倫理與士之倫理:儒家思想的內在結構 。 見黃光國(著):《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 第六章, 235-276 。 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光國 (2004) 。 儒家社會中的生活目標與角色義務 。 《本土心理學研究》, 22, 121-193。
- 黃曬莉、朱瑞玲 (2007) 。 《是亂流? 還是潮起、潮落? ——尋找台灣的「核心價值」及其變遷》 。 發表於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 12 月 21-22 日。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研究所。

楊智馨、林世華 (1998)。大學生生涯發展狀況與自我認定狀態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0(2)，1-16。

楊國樞 (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11-80。

楊國樞、葉明華 (2005)。家族主義與泛家族主義。見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第八章，249-292，台北：遠流。

楊國樞、劉奕蘭、張淑慧、王琳 (2010)。華人雙文化自我的個體發展階段：理論建構的嘗試。《中華心理學刊》，52(2)，113-132。

葉明華、楊國樞 (1997)。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169-225。

顧建平編著 (2008)。《漢字圖解字典》。北京：東方出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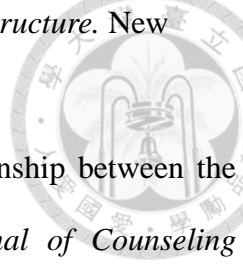
Auhagen, A. E., & Bierhoff, H. W. (2001). Responsibili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hird millennium. In A. E. Auhagen & H. W. Bierhoff (Eds.), *Responsibility: The many faces of a social phenomenon* (pp. 179–184). London: Routledge.

Ballet, J., Dubois, J.-L. & Mahieu, F. (2007). Responsibility for each other's freedom: Agency as the source of collective capability.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8(2), 185-202.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1173-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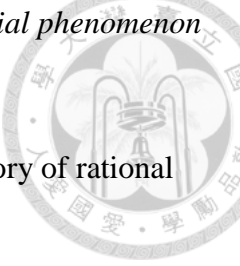
Bell, D. E. (1982). Regret in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 *Operations Research*, 30, 961-981.

Birnbacher, D. (2001).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responsibility. In A. E. Auhagen, & H.-W. Bierhoff (Eds.), *Responsibility: The many faces of a social phenomenon* (pp. 9 – 22). London: Routle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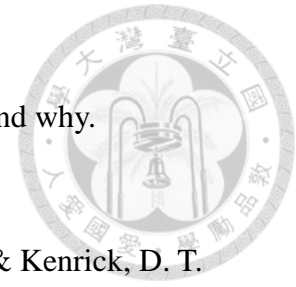
- 
- Blau, P. M., & Duncan, O. D.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 Blustein, D. L., Devenis, L. E., & Kidney, B. A. (1989),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dentity formation proces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6(2), 196-202.
- Britt, T. W. (1999). Engaging the self in the field: Testing the triangle model of responsibilit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5, 696–706.
- Byrne, R. M. (2002). Mental models and counterfactual thoughts about what might have been.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6, 426-431.
- Connolly, T., Ordonez, L. D., & Coughlan, R. (1997). Regret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evaluation of decision outcome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70, 73-85.
- Connolly, T., & Zeelenberg M. (2002). Regret in decision making.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1, 212-216
- Crawford, M. T., McConnell, A. R., Lewis, A. C., Sherman, S. J. (2002). Reactance, compliance, and anticipated regre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8, 56-63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Frank, S. J., Pirsch, L. A., & Wright, V. C. (1990). Late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parents: Relationships among deidealization, autonomy, relatedness, and insecurity and implications for adolescent adjustment and ego identity statu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9(6), 571-588.
- Frijda, N. H., Kuipers, P., & ter Schure, E. (1989). Relations among emotion, appraisal and emotional action readin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7, 212-228.

- Gan, S. P.(2007-8). Human cloning: An impassable ethical minefield. *Contemporary Chinese Thought*, 39(2), 78-90.
- Gilovich, T., & Medvec, V. H. (1994). The temporal pattern to the experience of regre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357-365.
- Gilovich, T., & Medvec, V. H. (1995). The experience of regret: What, when, and wh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2, 379-395.
- Gilovich, T., Medvec, V. H., & Kahneman, D. (1998). Varieties of regret: a debate and partial resolu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5, 602-605.
- Gilovich, T., Wang, R. F., Regan, D. & Nishina, S. (2003). Regrets of action and inaction across cultures. *Journal of Cross Cultural Psychology*, 34, 61-71
- Giroto, V., Ferrante, D., Pighin, S., & Gonzalez, M. (2007). Postdecisional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by actors and reader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8, 510–515.
- Hamilton, V. L., & Sanders, J. (1992). *Everyday justic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individual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art, H. L. A. (1968).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es, A.F. (2013).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analysis: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Hur, T., Roese, N. J., & Namkoong, J. (2009). Regret in the east and west: Role of intrapersonal versus interpersonal norm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 151-156.
- Hwang, K. K. (1997-8) Guanxi and Mientz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7(1), 17-37.
- Hwang, K. K. (1998). Two moralities: Reinterpreting the finding of empirical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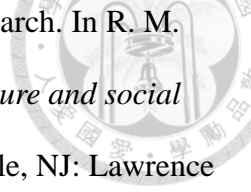
- on moral reasoning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211-238.
- Hwang, K. K. (1999). Filial piety and loyalty: Two types of social identification in Confucia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 163-183.
- Hwang, K. K. (2011). The mandala model of self. *Psychological Studies*, 56(4), 329-334.
- Iyengar, S. S. (2010). *The art of choosing*. New York: Twelve.
- Iyengar, S. S., & Lepper, M. R. (1999). Rethinking the role of choice: A cultural perspective on intrinsic motiv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6, 349-366.
- Jose, P. E. (2013). *Doing statistical mediation and moderation*.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263–291.
- Kahneman, D., and Tversky, A. (1982). The simulation heuristic. In D. Kahneman, P. Slovic, and A. Tversky (Eds.),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hneman, D., & Miller, D. T. (1986). Norm theory: Comparing reality to its alternatives. *Psychological Review*, 93, 136-153.
-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82). The simulation heuristic. In D. Kahneman, E Slovic, & A. Tversky, (Eds.),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pp. 201-20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ndman, J. (1987). Regret: A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17, 135-160.
- Larson, B. A. (1996). Environmental policy based on strict liability: Implications of uncertainty and bankruptcy. *Land Economics*, 72(1), 33–42.
- Lenk, H. & Maring, M. (2001). Responsibility and technology. In A. E. Auhagen, &

- 
- H.-W. Bierhoff (Eds.), *Responsibility: The many faces of a social phenomenon* (pp. 93 – 107). London: Routledge.
- Loomes, G., & Sugden, R. (1982). Regret theory: An alternativ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under uncertainty. *Economic Journal*, 92, 805-824.
- Marcia, J. E. (1980). Identity in adolescence, In J. Adelson (Eds.),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pp. 59-187). New York: John Wiley.
- Markus, H.,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24-253.
- Montada, L. (2001).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 In A.E. Auhagen & H.W. Bierhoff (Eds.), *Responsibility: The many faces of a social phenomenon* (pp. 79-92). London: Routledge.
- N'gbala, A., & Branscombe, N. R. (1997). When does action elicit more regret than inaction and is counterfactual mutation the mediator of this effec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33, 324-343.
- Ordonez L. D., & Connolly T. (2000). Comment regret and responsibility: A reply to Zeelenberg et al. (1998) .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81, 132-142.
- Roese, N. J., & Olson, J. M. (1995).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A critical overview. In N. J. Roese & J. M. Olson (Eds.), *What might have bee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pp. 1-55). Mahwah, NJ: Erlbaum.
- Roese, N. (2004). Twisted pair: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and the hindsight bias. In D. Koehler & N. Harvey (Eds.), *Blackwell handbook of 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pp. 258-273). Oxford: Blackwell.
- Roese, N. (2005). *If only: How to turn regret into opportunity*. New York, NY: Broadway Books.
- Roese, N. J. & Olson, J. M. (1993). The structure of counterfactual thought.

-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19, 312-319.
- Roese, N. J., & Summerville, A. (2005). What we regret most . . . and wh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1, 1273-1285.
- Roese, N. J., Pennington, G. L., Coleman, J., Janicki, M., Li, N. P. & Kenrick, D. T. (2006). Sex differences in regret: All for love or some for lust?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2, 770–780.
- Schwartz, S. H. (1977). Normative influences on altruism.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10, pp. 221-279). New York: Academic.
- Seta, J. J., McElroy, T., & Seta, C. E. (2001). To do or not to do: Desirability and consistency mediate judgments of regre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0, 861-870.
- Shaver, K. G., & Schutte, D. A. (2001). Towards a broader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 for responsibility. In A. E. Auhagen, & H.-W. Bierhoff (Eds.), *Responsibility: The many faces of a social phenomenon* (pp. 35 – 47). London: Routledge.
- Simonson, I. (1992). The influence of anticipating regret and responsibility on perchuse decision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 105-118.
- Singelis, T. M. (1994). The measurement of independent and interdependent self-construal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0, 580-591.
- Sugden, R. (2004). The opportunity criterion: Consumer sovereignty without the assumption of coherent pre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 1014-1033.
- Tafarodi, R., Marshall, T., & Katsura, H. (2001). *Standing out in Japan and Canad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Biannual Conferences on As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Psychology, Melbourne, Australia.
- Tsiros, M. (1998). Effect of regret on post-choice valuation: The case of more than two alternative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76,



48-69.

- 
- Triandis, H. C. (2005). Issues in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research. In R. M. Sorrentino, D. Cohen, J. M. Olson, & M. P. Zanna (Eds.), *Culture and social behavior: The tenth ontario symposium* (pp. 207-226).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Waterman, A. S. (1981). Individu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 762-783.
- Weiner, B. (1986). *An attributional theory of motivation and emo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Weiner, B. (1995). *Judgments of responsibility: A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social conduct*. New York: Guilford.
- Wrosch, C., & Heckhausen, J. (2002). Perceived control of life regret: Good for young and bad for old adults. *Psychology and Aging*, *17*, 340-350.
- Yamaguchi, S. (1994). Collectivism among the Japanese: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elf. In U. Kim, H. C. Triandis, C. Kagitcibasi, S. C. Choi, & G. Yoon (Eds.),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pp. 175-188). Newbury Park, CA: Sage.
- Zeelenberg M. (1999). Anticipated regret, expected feedback, and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12*, 93-106.
- Zeelenberg, M., & Pieters, R. (2007). A theory of regret regulation 1.0.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17*(1), 3-18.
- Zeelenberg, M., van Dijk, W.W., & Manstead, A. S. R. (1998). Reconsider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regret and responsibility.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74*, 254-272.
- Zeelenberg, M., van Dijk, W.W., & Manstead, A. S. R. (2000). Rejoinder regret and responsibility resolved ? Evaluating Ordonez and Connolly's (2000) conclusion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81*, 143-154

Zeelenberg, M., Van den Bos, K., van Dijk, E., & Pieters, R. (2002). The inaction effect in the psychology of regre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 314-327.

Zeigarnik, B. (1935). On finished and unfinished tasks. In K. Lewin (Ed.),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pp. 300–314). New York: McGrawHill.